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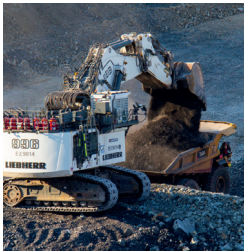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coal processing plant.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conveyor belt is filled with dark, crushed coal. The background shows various pieces of machinery, including rollers and structural supports, with yellow safety railings.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n outdoor or well-lit indoor facility.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集團架構	13
財務概要	14
主席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可持續發展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86
董事會報告	9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損益表	1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財務狀況表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財務摘要	195
詞彙及技術詞彙	197
附錄一	202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份代號：975)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MMC在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khaa Khudag(「**UHG**」)礦床以及Baruun Naran(「**BN**」)焦煤礦床(均位於蒙古國南戈壁)擁有及經營露天焦煤礦。



公司簡介

使命、願景及價值

我們的使命：

經營安全而有利可圖的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業務，同時透過將現代化技術與人的努力結合，促進蒙古國的發展

我們的願景：

我們銳意透過為股東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獲取最大的價值，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

我們的價值和目標：

我們明白到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源，因此：

- MMC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
-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我們相信，現代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將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和興旺的發展，因此：

- MMC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著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
- MMC繼續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

我們的營運十分著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因此：

- MMC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MMC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秉承社會責任採礦實務，因此：

- MMC致力與當地社區及政府機構建立互利的關係
- MMC透過社區發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堅持執行透明和公平的經營實務，因此：

- MMC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
- MMC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MMC管理和營運的基石，因此：

- MMC遵守最佳國際實務
- MMC繼續培育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組織架構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主席)
Battsengel Gotov(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Batsaikhan Purev
Od Jambaljamts
Gankhuyag Adilbish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 樓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 3A 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 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P
6th Floor, Shonkhor Tower
Genden Street 16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1213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主要往來銀行

EBRD—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新加坡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可汗銀行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4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engel Gotov，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礦產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yungerel Janchiv，60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工程師及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Petrovis LLC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彼亦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最大股東Petrovis Matad Inc.的最大股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Janchiv博士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副主席，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代理主席。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Batsaikhan Purev，4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彼為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Skytel LLC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hunkhlai Group LLC主席兼總裁。彼為APU Company(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Purev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d Jambaljamts，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Gankhuyag Adilbish，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MCS集團，在MCS Holding LLC前控股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擔任金融分析師，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當時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的副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出任MCS Holding LLC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Adilbish先生獲委任為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MCS Holding LLC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此外，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Adilbish先生為Tug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於蒙古國國立大學獲頒發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chirbat Punsalmaa，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蒙古國科學院院士。Punsalmaa先生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



Unenbat Jigjid，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Golomt Bank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子政，5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陳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贊助及發展基金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獲委任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Oyunbat Lkhagvatsend，38歲，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副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3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接受由美國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Ulemj Baskhuu，36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事務。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Samuel Bowles，33歲，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Bowle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採礦及加工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Enrestechonology LLC的行政總裁。Bowles先生於採礦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Leighton LLC、Rio Tinto Coal Australia Pty Ltd及Anglo Coal Australia Pty Ltd等公司的煤炭開採營運擔任工程、營運及項目管理的多個不同職位。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短期及長期採礦計劃、資本及營運成本估計、地面及地下的煤炭開採營運和技術及營運人事發展。Bowles先生為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的會員。Bowles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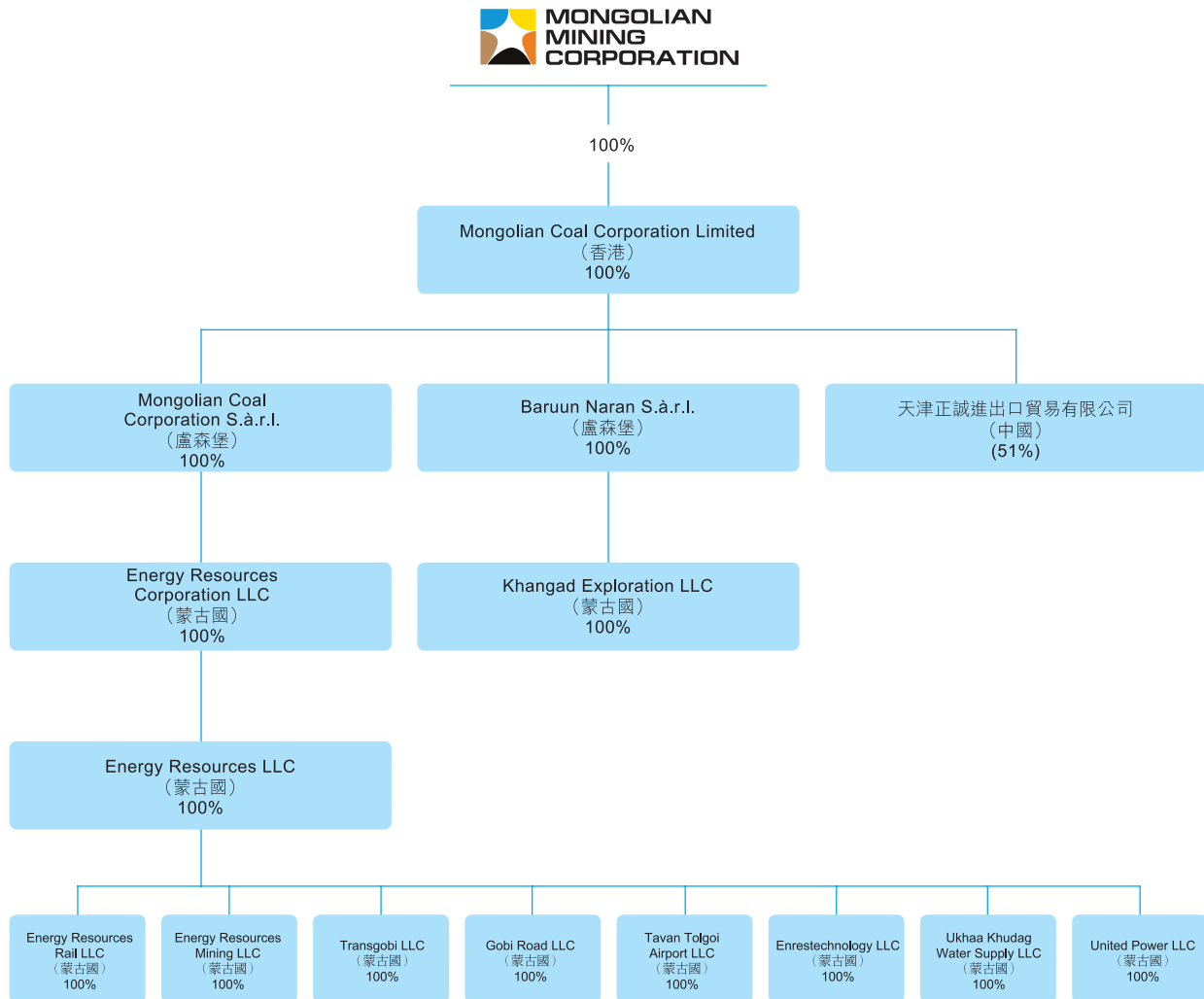


Uurtsaikh Dorjgotov，51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國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公司秘書

吳倩儀，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吳女士擁有超過28年公司秘書經驗，並為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集團架構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變動
收益	328,307	437,339	-24.9%
收益成本	335,510	361,485	-7.2%
毛(虧)/利	(7,203)	75,854	-109.5%
毛(虧)/利率	-2.2%	17.3%	-19.5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2,837)	(58,073)	387.0%
淨虧損率	-86.2%	-13.3%	-72.9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虧損	(5.95) 仙	(1.26) 仙	-4.69仙
每股攤薄虧損	(5.95) 仙	(1.26) 仙	-4.69仙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8,378	1,449,851	-15.3%
流動資產總值	454,447	449,019	1.2%
流動負債總額	413,012	433,276	-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2,975	904,627	-3.5%
資產淨值	396,838	560,967	-29.3%
非控股權益	292	—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6,546	560,967	-2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1,173	160,711	-7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782	20,959	23.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9,524	(199,296)	155.0%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於本年度，全球面臨供應過剩的情況，全球焦煤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因此，主要在澳洲、美國、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部分國際煤炭生產商已宣佈大幅削減產量。然而，大量煤炭生產商亦尋求透過提高生產率來降低單位現金生產成本，同時減少人力及外包服務，以抵銷焦煤價格下跌的影響。此外，地方貨幣（尤其是澳元及加拿大元）兌美元貶值及近期石油價格暴跌或會為部分生產商提供降低成本基礎及伺機把握競爭優勢的空間。

同時，多家煤礦企業人為地透過開採較少廢料及較多煤炭，有效提高資源及儲量品位，以降低現金生產成本。伴隨上述各項而來的是，煤礦開發及勘探開支投資延期。該等成本削減措施短期內可能湊效，但不能無限期維持。煤礦生產力最終將下降，且供應方面將會受目前市況下可用作商業生產的經濟煤炭儲量減少所影響。這將最終於全球市場範圍內重構供需平衡，且預期中長期內定價會有所改善。

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專注於建立長期可持續模式，而並非僅解決短期問題。重點是提升經營效率及優化產能，而並非簡單的機械式削減。這些方面乃我們經營不可或缺的部分，且為MMC將自身打造成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長期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本集團實現成本持續削減，但遺憾的是這並不足以抵銷價格持續急劇下跌。例如，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按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甘其毛都」）條款進行銷售的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155.6美元／噸，跌至二零一二年的108.4美元／噸及二零一三年的92.1美元／噸，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四年的69.3美元／噸。

因此，管理層優先一步步地解決財務問題，絕對專注於保持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本集團已採取的成功措施包括：(i) 剝離毋須在本集團控制下保持的若干非核心資產；(ii) 通過重新磋商及延長到期日進行再融資現有貸款融資；及(iii) 通過供股以進行資本重整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供股廣受現有股東全力支持，本人深感欣慰。順利供股是更廣泛的投資者對本公司巨大及持續信任的標誌，本人就此向全體投資者表示感謝。本次交易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強我們的投資基礎。

主席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與其戰略目標一致的戰略行動，以滲透中國內陸市場，進一步改善市場准入及銷售鏈。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獨立焦炭及相關煤化工生產商及供應商的成員公司旭陽礦業有限公司（「旭陽礦業」）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合營公司，以運輸、銷售及分銷煤炭產品。預期此舉將促進提高中國主要鋼鐵及焦炭產區（即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區域市場滲透率。

遵循我們建立全球化競爭業務平台的願景，本集團參與了由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重新啟動的投標程序。本人深感自豪，本公司能夠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聯合組成一個強大的財團（「財團」），並能領導該財團。本人相信該財團的獨特特徵（由各財團成員貢獻而創造的競爭優勢）乃我們在此次投標中勝出的關鍵因素。在挑選財團及與蒙古國政府成功達成應給予穩定的投資環境之協議後，本人相信，擬與我們的財團夥伴合組經營業務的合營公司將能夠創造改變遊戲規則的發展，及有助於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強大競爭地位的全球領先焦煤業公司。

最後，考慮到我們於年內所採取的內部改善措施及見證到本集團應對困境的方式，本人更加確信，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基礎，藉著不斷改善我們的營運以及透過致力於長遠的經濟和社會責任發展，持續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我們特別要多謝MMC全體員工全心全意投入工作和奉獻，讓我們在完成首批增長和發展策略後懷著樂觀的心情踏入二零一五年，並為進一步實現成為該地區領先的開採公司的願景奠定堅實基礎。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全球產業面臨供應過剩情況，焦煤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因此，澳洲、美國及加拿大多家煤炭生產商及若干中國煤炭生產商已宣佈大幅削減產量。

大量全球煤炭生產商尋求透過提高生產率來降低單位現金生產成本、減少人力及外包服務，以抵銷國際煤炭價格下跌的影響。此外，地方貨幣兌美元貶值及石油價格暴跌或會為部分生產商提供降低成本基礎及伺機把握競爭優勢的空間。同時，多家煤礦企業預見性地透過開採較少廢料及較多煤炭，有效提高資源及儲量品位，以降低現金生產成本。伴隨上述各項而來的是，煤炭開採項目開發及探勘開支投資延期。該等成本削減措施短期內可能湊效，但不能無限期維持，因為長期而言，煤礦生產力最終將下降，且供應方面將會受目前市況下可用作商業生產的煤炭資源及儲量減少所影響。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這將最終導致供需更加平衡，且預期中長期內定價會有所改善。

經營效率穩步提升及產能優化乃本集團管理目標不可或缺的部分，且為本集團將自身打造成向終端用戶客戶提供優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長期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本集團實現成本持續削減，但價格繼續下跌。例如，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進行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155.6美元／噸，跌至二零一二年的108.4美元／噸及二零一三年的92.1美元／噸，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四年的69.3美元／噸。

因此，管理層專注於保持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取的措施包括：(i) 剝離若干非核心資產；(ii) 通過重新磋商現有貸款融資條款及延長到期日進行再融資；及(iii) 通過吸引額外資金增強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籌集約1,556百萬港元(「港元」)。按照供股，合共發行總數為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廣受現有股東全力支持，額外供股股份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47.1%。該項交易不僅顯示出本集團股東的長期致力支持，亦鞏固了本集團在當前市況下的資本基礎。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與其戰略目標一致的行動，以滲透中國內陸市場。本集團與旭陽礦業集團(中國最大的獨立焦炭及相關煤化工生產商及供應商)的成員公司旭陽礦業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正誠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以運輸、銷售及分銷煤炭產品。此舉將促進提高中國主要鋼鐵及焦炭產區(即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區域市場滲透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與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及建立全球化競爭業務平台的願景一致，本公司參與了由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重新啓動的投標程序。本集團組成財團，並能領導該財團。本集團相信該財團的獨特特徵(由各財團成員貢獻而創造的競爭優勢)乃其在投標中勝出的關鍵因素。該財團已獲邀就有關條款及條件與蒙古國政府進行磋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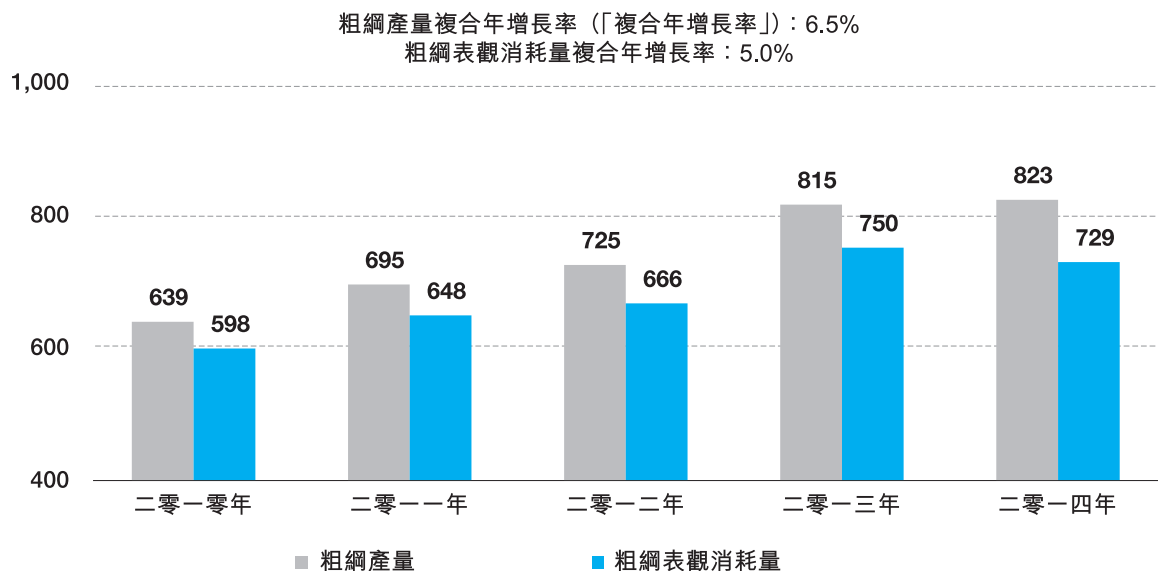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二零一四年，全球粗鋼產量達約1,661.5百萬噸(「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2%。亞洲粗鋼年產量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達1,132.3百萬噸，增長率為1.4%。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的粗鋼產量為全球鋼產量的一半，達822.7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小幅增長0.9%。中國的粗鋼產量增長率放緩反映中國政府實施穩定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新常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有所放緩，由二零一三年的7.7%小幅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4%。

根據市場研究數據，由於國內消耗減緩，中國鋼材生產商轉向出口市場，令鋼材產品出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62.3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3.9百萬噸，同比增長50.7%。

圖1：中國粗鋼產量及表觀消耗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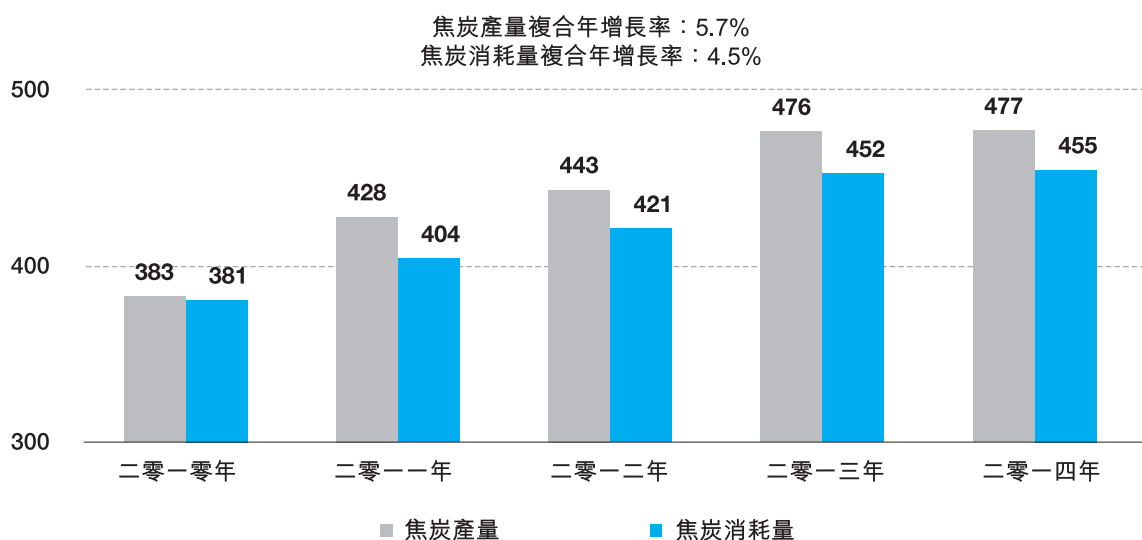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中國煤炭資源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政府繼續採取措施控制鋼材行業的產能過剩情況。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設定目標，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淘汰48百萬噸落後煉鋼產能。為響應該政策，二零一四年，中國淘汰31百萬噸落後鋼產能。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對非法及不安全生產、過度生產、有毒元素以及中國劣質煤碳銷售及進口方面實施嚴格控制。

與鋼材行業類似，中國焦炭產量維持在476.9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476.4百萬噸增長0.1%。而且，二零一四年中國焦炭消耗量達454.5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的452.5百萬噸略微增長0.4%。由於國內消耗減速及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取消40%的焦炭出口稅，故中國焦炭出口量於二零一三年增至4.7百萬噸，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至8.5百萬噸，同比增長82.1%。

圖2：中國焦炭產量及消耗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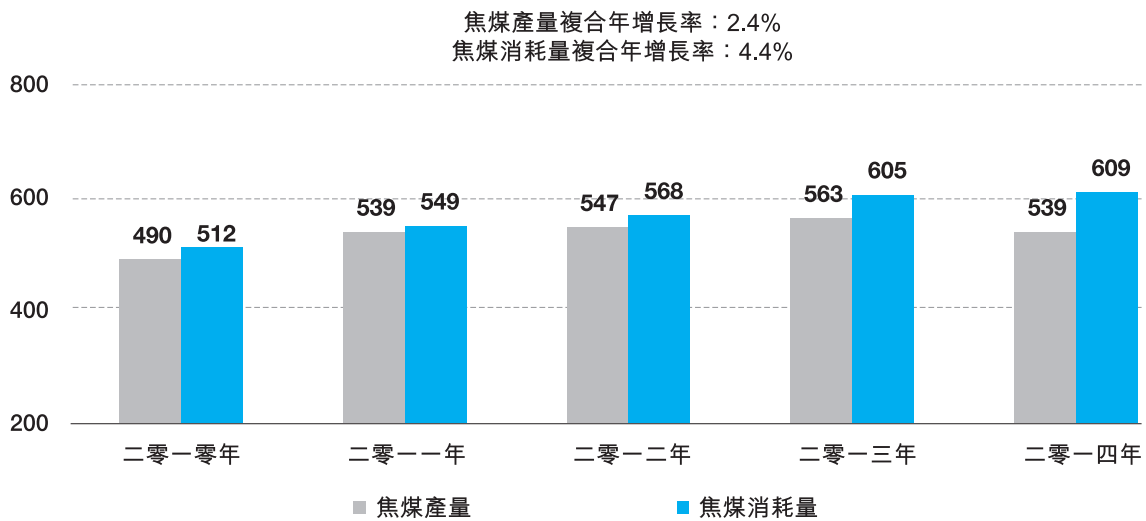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號召削減10%的國內煤炭產量，以緩解國內市場供應過剩情況，因此，中國若干最大型煤礦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重新計劃並削減產量。據報告，中國最大產煤省份山西省於二零一四年的原煤產量為976.7百萬噸，同比僅增長1.5%，而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為5.3%，及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為4.7%。中國第二大煤炭生產地內蒙古於二零一四年的原煤產量為908.1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1.9%。華中地區的主要煤炭生產地河南省於二零一四年的煤炭產量為135.2百萬噸，同比下降11.8%。主要煤礦公司的產量亦有所下降，尤其是在接近年底時政府要求削減產量應對國內供應過剩問題。因此，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煤炭產量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5%，乃繼二零零零年以來首次出現同比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降至人民幣(「人民幣」)4,682億元，較上一年度下降9.5%。

二零一四年，中國焦煤產量達538.5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所報562.9百萬噸下降4.3%。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焦煤產量同比下降10%，而上半年則增長2%。儘管產量有所下降，中國焦煤消耗量由二零一三年的604.6百萬噸增長0.7%至609.0百萬噸。

圖3：中國焦煤產量及消耗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動力煤的煤炭進口關稅稅率為5%至6%，而無煙煤、焦煤及褐煤的稅率則為3%。此外，中國就煤炭質量標準推出新的法規，將褐煤及其他煤炭的含灰量分別限制在30%及40%，而將褐煤及其他煤炭的含硫量分別限制在1.5%及3%以下。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起引入額外措施，將進口煤炭產品的微量元素限制在以下水平之內：汞(Hg)：0.6 μ g/g、砷(As)：80 μ g/g、磷(P)：0.15%、氯(Cl)：0.3%及氟(F)：200 μ 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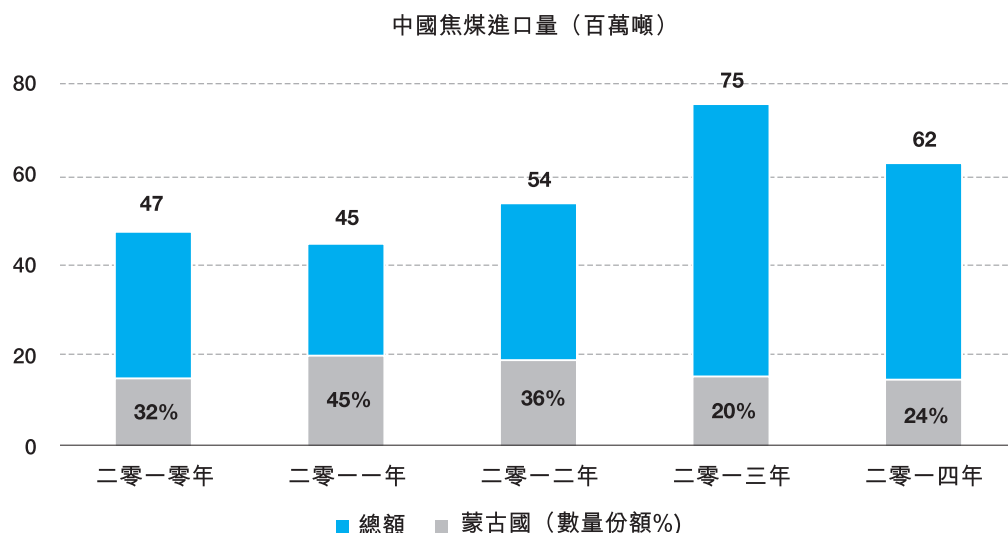
作為持續緩解國內市場的其中一項策略，中國亦已採取措施鼓勵煤炭出口，於二零一五年將原煤出口稅由10%降至3%。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如圖4所示，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進口62.4百萬噸焦煤，較二零一三年的75.4百萬噸同比下降17.2%。然而，該數據仍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數據(分別為53.5百萬噸、44.7百萬噸及47.2百萬噸)。澳洲為最大供應商，佔中國焦煤進口市場的份額繼續提高，由二零一三年的40.0%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50.1%。蒙古國排名第二，其份額從二零一三年的20.5%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23.7%，緊接其後的是加拿大，其份額由14.7%降至11.5%。俄羅斯的份額由11.2%降至9.2%。美國的份額由8.0%降至3.3%，而其他供應商的份額由上一年度的5.6%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 4：中國焦煤進口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如表 1 所示，自蒙古國的進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 15.4 百萬噸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14.8 百萬噸，同比下降 4.4%。自澳洲的進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 30.1 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 31.3 百萬噸，同比增加 3.7%。自加拿大的進口量由 11.1 百萬噸降至 7.2 百萬噸，同比下降 35.0%。自俄羅斯的進口量由 8.4 百萬噸降至 5.8 百萬噸，同比下降 31.8%。自美國的進口量由 6.1 百萬噸降至 2.1 百萬噸，同比下降 65.6%。自其他國家的進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 4.2 百萬噸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1.3 百萬噸，同比下降 68.6%。

表 1：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澳洲	31.3	30.1	3.7%
蒙古國(附註)	14.8	15.4	-4.4%
加拿大	7.2	11.1	-35.0%
俄羅斯	5.8	8.4	-31.8%
美國	2.1	6.1	-65.6%
其他	1.3	4.2	-68.6%
總計	62.4	75.4	-17.2%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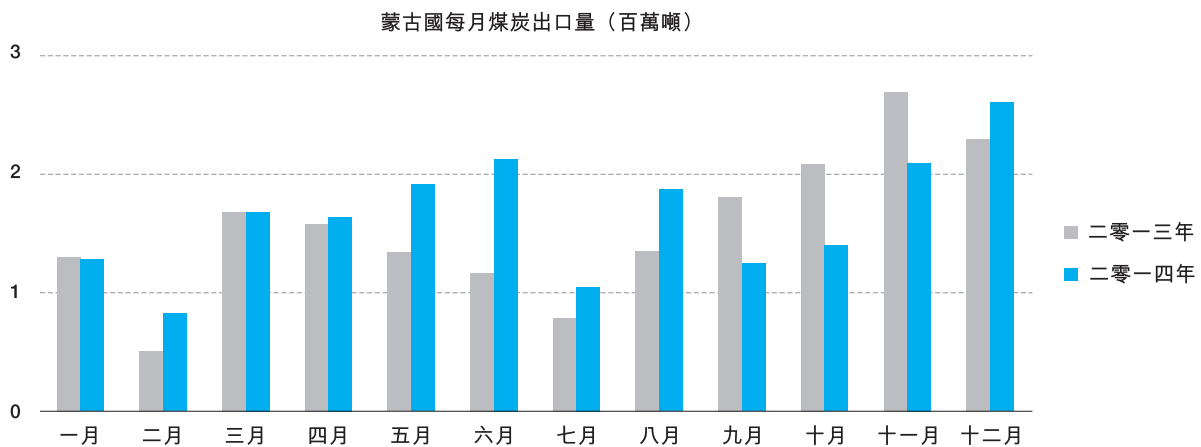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洗選焦煤；MMC 仍為蒙古國洗選焦煤的唯一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
- (ii) 由於約數關係，數量總和與總計數額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經濟增長放緩及供應過剩的影響更為尖銳，中國焦煤進口量加速下降，下半年的同比降幅達21.5%，而上半年則為12.4%。因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主要焦煤供應商面臨供應放緩。例如，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蒙古國向中國的煤炭出口量下降至23.7%，而上半年則呈報26.2%的同比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蒙古國向中國的煤炭出口量達19.5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18.4百萬噸的出口量上漲6.1%，扭轉了二零一三年年度跌幅達12.2%的反向趨勢。本集團的進口量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27.6%，仍維持該國洗選煤的唯一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地位，並實現最高價格。

圖5：蒙古國每月煤炭出口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於二零一四年全年，蒙古國國會(「國會」)及蒙古國政府繼續採取措施維持國內的經濟增長及效率，並鼓勵國內外資金在蒙古國投資，特別是在採礦及基建方面的重大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國會採納了一項礦產業國家政策，旨在發展透明及負責任、符合現代國際標準及能夠為國家帶來可持續經濟發展的出口導向型採礦行業。在鼓勵私營部門投資，寄望在中短期內發展多元化和平衡的經濟結構的同時，該項政策指明蒙古國政府會向煤炭加工領域的項目以及煉焦及化工廠發展以及來自煤炭及頁岩油的各類燃料生產提供扶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決定將進口汽油及柴油的關稅由3%削減至1%，且將進口柴油的消費稅由109,000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噸減少至30,000圖格里克／噸，這對降低柴油定價中該等項目的成本，具有積極影響。該稅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當時由於進口石油產品市價整體下滑，蒙古國政府決定將進口汽油及柴油的關稅保持在1%，但將辛烷率在90以下的進口汽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里克／噸提高至252,000圖格里克／噸，辛烷率在90以上的進口汽油的消費稅由零提高至259,000圖格里克／噸及將柴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里克／噸提高至265,000圖格里克／噸，該等汽油及柴油乃透過蒙古國的Sukhbaatar、Zamiin Uud、Ereentsav及Altanbulag等邊境口岸進口。

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投資法後，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法規，規管投資法項下投資者與蒙古國政府之間的投資協議。該項法規列明申請、協商及執行投資協議的規定程序，並載有有關監督投資協議(一旦執行)的條文。據此，蒙古國政府或會與欲投資500,000,000,000圖格里克以上的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使其營運及稅務環境趨於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國會採納了一項對關稅法的修訂，並引入新的稅務機制，減輕了欲投資於資本密集型項目(如建設建築材料、油、農產品加工及出口產品生產工廠)以及引進納米技術、生物技術及其他創新科技的項目的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此外，根據該項修訂，發電廠及鐵路建設項目獲授予延期支付部分有關其進口技術材料、設備及元件的關稅及／或增值稅(「增值稅」)，為期最多兩年。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批准其詳細法規。蒙古國的此項舉措旨在透過減少應付稅款(尤其是在上述行業資本密集型項目的建設階段)，支持投資者及改善整體投資環境。

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採納了一項對礦產法的修訂。此項修訂廢除了新勘探許可證須暫停三年半的規定。蒙古國恢復勘探活動預期將對恢復國內外投資者信心具有積極影響，從而使國外直接投資增加。此外，根據此項修訂，蒙古國政府有權釐定具戰略重要性的礦產資源的邊界坐標。國會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批准經更新的石油法，為涉及蒙古國原油勘探、加工、運輸及營銷的國內外實體提供更詳細的法規及營運指引。就中長期而言，透過將柴油及使用的其他石化產品供應來源多樣化，石油行業的發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產生潛在直接正面影響。

蒙古國政府已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第88號決議以及(i)礦產特許權使用費的釐定及計算；及(ii)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方法。然而，此決議於蒙古國政府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採納第220號決議後宣告廢除及失效。

根據二零一四年第220號決議，蒙古國政府採納(i)礦產特許權使用費的釐定及計算；及(ii)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的經更新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第89號決議對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第88號決議作出的修訂，出口煤炭的銷售價值的市價來源有兩個選項，其中一個是基於許可證持有人所出售及出口煤炭的合約價格，另一個是中國市場價格資料來源 (<http://en.sxcoal.com>) 的價格。然而，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第89號決議的此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由二零一四年第220號決議作出修訂，以致首個選項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應用，第二個選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倘銷售價值將基於煤炭銷售合約釐定，銷售價值應根據此方法的條件及要求計算，且該許可證持有人須呈交礦產特許權使用費(連同此方法所述的資料)的季度及年度報告。尤其是，將基於煤炭銷售合約釐定的銷售價值應根據關稅法第17條按交易價格法釐定。為釐定基於交易價格的銷售價值，運輸至蒙古國邊境的成本及運輸及出口文件所產生的成本、清關費、保險費、裝卸費、儲存費及中轉運輸費均應加在合約價格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國會簽發有關「為提高經濟效率而採取的若干措施」之第34號決議，並指示蒙古國政府實施公共及私人合作關係項下的Tavan Tolgoi (UHG)與Gashuun Sukhait(「GS」)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此項決議使私營實體及投資者可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參與大型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蒙古國國家標準化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Standardization of Mongolia)採納「煤炭分類蒙古國國家標準6456:2014」及「煤炭及煤炭產品分類6457:2014」標準。該等新標準乃由在煤田地質學及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究小組制定，與國際標準全面一致。專家認為，採納該等標準對提升蒙古國煤炭產品的競爭力，並使煤炭出口流程精簡化十分重要。

根據國會二零一四年第34號決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蒙古國政府簽發「有關將在Tavan Tolgoi礦床採取的若干措施」之第268號決議，並議決授予一名投資者特許權以「建造—擁有一經營—轉讓」Tavan Tolgoi至GS方向的鐵路基礎設施，該投資者將藉投資者在Tavan Tolgoi煤炭礦床進行投資及合作的公開招標中挑選以承接此項目，包括以自身投資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炭礦床開展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及勘探活動，條件為試運行30年後將鐵路基礎設施的51%權益無償轉為國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會簽發「有關實施鐵路運輸的國家政策所採取的若干措施」之第64號決議，並指派蒙古國政府組織及實施Tavan Tolgoi (UHG)至GS方向的標準軌距為1,435毫米的鐵路基礎設施建設。

Energy Resources LLC(「ER」)與包括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在內的獨立第三方組建了財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提交競標。該財團獲悉根據技術及財務建議評估結果其競標獲得了最高分，因而獲邀根據第268號決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與蒙古國政府就投資及合作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礦床

本集團先前獲授予開採許可證 MV-11952 (「**UHG 開採許可證**」)，涉及的 UHG 煤炭礦床面積為 2,960 公頃。自先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簽發 JORC(二零零四年)煤炭資源估計以來已進行持續的填充勘探鑽孔計劃，以確保在維持礦坑未開採工作面作業之前對煤炭措施有細緻的了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充足的額外勘探工作以得出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該項工作已按要求及根據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完成。

於先前及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之間的勘探工作期間，本集團地質隊完成 121 個新鑽孔，合共鑽井額外 24,890 米。每個鑽孔都進行地球物理測井，並對所收集的合共 4,992 個新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從覆蓋 1,556 個鑽孔的合共 191,275 米的鑽井工作得到了 37,548 個分析樣品，證實了經更新的煤炭資源估計。

之前，本集團與 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 合作分析了 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於 71 公里(「公里」)處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中收集的數據。所收集的數據用以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資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並在 ALS Group 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收集的樣品進行相關分析。自該兩項工作計劃所獲得的資料乃用於作出發展新煤炭資源估計。

自該等勘探活動所獲得的數據乃用於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並於其後根據收到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 UHG 開採許可證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表 2)。由 GasCoal Pty Ltd. 的 Todd Sercombe 先生獨立進行同業的先前模型並無重大變動，Gary Ballantine 先生進行了內部同業審計。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更新 UHG 地質模型的工作充分合規，並因此證實了對 U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的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 UHG 開採許可證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 (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 可控制 +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 可控制 +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6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 100 米	75	23	17	98	115
地下深度 100 米至地下深度 200 米	95	48	26	143	169
地下深度 200 米至地下深度 300 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 300 米至地下深度 400 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 400 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63	138	69	402	470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6	176	222
總計	360	217	115	578	692
總計 (約數)	360	220	120	580	690

附註：

- (i) UHG 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Lkhagva-Ochir Said 先生編製。Said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 (會員編號 #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 7 年經驗。Said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表 2 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UHG 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版本) 第 25 條。
- (iii) Gary Ballantine 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 (會員編號 #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 24 年經驗。

務請知悉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 以及其所提述的新頒佈《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均較之前版本的要求更為嚴格及全面。

先前煤炭資源估計與經更新煤炭資源估計之間的比較 (不包括因採礦活動而產生的消耗，以便僅比較原位模型) 表明先前與經更新煤炭資源估計具有良好一致性。經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確定總噸數 (探明、可控制及推斷) 增加 20 百萬噸，相等於增長約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所報告的大幅增長以外，兩個模型預期誤差結果的比較表明探明類別估計的可信水平上升1%，以及可控制類別估計的可信水平上升6%。噸數及品位增加確為有利；不過，所載噸數及品位估計的可信水平提高可能更為有利。如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規定，將以JORC表1形式呈列的規定資料已就經更新煤炭資源量估計作出編製，載於第202至235頁的附錄一。

Baruun Naran 礦床

BN礦床的煤炭資源於原先獲授予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14493A(「**BN**開採許可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範圍內。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MBGS**」)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煤炭資源報表。假設原位水分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探明及可控制資源為280百萬噸，其中約210百萬噸在自然面下深度300米以上產生(表3)。

本集團地質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根據勘探許可證4326X完成涉及Tsaihkar Khudag(「**THG**」)礦區的勘探工作。於此期間，本集團共進行了9,963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32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2,307個煤炭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

MBGS編製了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煤炭資源報表。假設原位水分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推斷煤炭資源為55百萬噸(表4)。

表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零四年)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45	9	—	54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6	15	—	81	81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58	19	—	77	7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40	30	—	70	70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68	43	—	212	2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	30	—	70	70
總計	207	73	—	281	281
總計(約數)	210	70	—	280	2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 THG 開採許可證 JORC(二零零四年)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 100 米	—	—	13	—	13
地下深度 100 米至地下深度 200 米	—	—	20	—	20
地下深度 200 米至地下深度 300 米	—	—	15	—	15
地下深度 300 米至地下深度 400 米	—	—	7	—	7
地下深度 400 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48	—	48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7	—	7
總計	—	—	55	—	55
總計(約數)	—	—	50	—	50

附註：

- (i) BN 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一直由 MBGS 的高級地質學家 Paul Harrison 先生編製。對於 THG，Harrison 先生已審閱本集團地質隊所用的數據及數據處理方法。Harrison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 #110251)，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 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 25 年經驗。Harrison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於該等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表 3 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BN 煤炭資源及表 4 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THG 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 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i) JORC 規則要求適當重要數字約數以反映資源分類類別的估計及相關可信度的不確定程度。誠如原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BN 開採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THG 開採許可證載列的煤炭資源所採用，已於二零一四年檢討適當重要數字約數的採用，導致對所報告煤炭資源總數進行重新湊整以更全面遵守 JORC 規則的規定。此次檢討後，BN 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先前報告的推斷資源已予以折算，因為該極少噸數的推斷資源乃位於地下深度 350 米以下，被認為離推斷狀態的數據太遠。首次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推斷煤炭資源總數已湊整至一個重要數字，此對該推斷煤炭資源而言更為適當，因為 THG 煤炭礦床的複雜地質狀況導致不確定性。
- (iv)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作為本集團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BN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開採活動已停止，管理層再度聚焦UHG營運。因此，無需對先前報告的BN煤炭資源量作重大變動。與此類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由於未在THG開採許可證涵蓋的區域內進行任何開採作業，因此無需對先前呈報的THG煤炭資源量作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本集團已開展一個規模有限的填充鑽孔計劃，意在提升對煤炭質量及煤層構造的了解，以協助制訂未來開採及加工進度表。迄今已完成33個HQ鑽孔，合共鑽井13,540米。每個鑽孔都進行地球物理測井，並對所收集的合共2,928個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此項工作持續進行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同樣繼續。數據修正及核實將並行完成，而一旦收集到足夠的額外資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將能夠完成。

露天煤炭儲量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底受聘對本集團在UHG及BN的長期開採進度表進行最新更新。在完成礦山年限(「**礦山年限**」)計劃後，隨後更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及BN礦床的JORC煤炭儲量估計，此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煤炭儲量估計乃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編製估計所依據的成本假設乃基於從UHG礦場及BN礦場各自的礦山年限綜合開採計劃中概述的歷史記錄所得出的經驗進行。收益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其側重於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市場調研而作出的長期預測進行。焦煤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分類乃遵循來自Norwest Corporation(「**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指引。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實際的礦井設計於已選定的優化礦坑內建造，代表著研究所述的收益及成本假設。

採用礦井優化算法，UHG礦場從自然面的垂直深度限制為300米，而BN礦場從自然面的垂直深度限制則為350米。該等數據乃基於AMC Consultants Pty Ltd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適用於各個礦床的斜坡穩定性控制的岩土工程建議。透過應用估計開採及冶金因素，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已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數量。由此，礦區的進度表已排序以盡量提升所得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表5)。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上述UHG原煤儲量的消耗量約為14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5: UHG 開採許可證礦區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55	81	236
動力煤	64	16	80
總計	218	97	315

雖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UHG開採許可證礦區提供最新的煤炭資源數據，但並無足夠時間編製經更新的煤炭儲量估計。提供下次最新煤炭儲量數據的時間現將與就東Tsankhi及西Tsankhi營運而與蒙古國政府磋商的結果一併考慮。倘此財團將成功並與蒙古國政府達成最終協議，管理層預計將同時開展包含該等礦床以及UHG及BN的綜合礦山年限規劃及煤炭儲量估計的編制，旨在獲得營運成本的最大優勢並實現配煤協同效應，前提是需要取得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作出的煤炭資源估計及(如需)進行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作出煤炭資源估計所需的額外勘探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計算(表6)。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表 6: BN 開採許可證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直至BN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煤炭資源數據進一步更新(取決於獲得正在收集的充足新勘探數據)，此時並不需要進一步更新煤炭儲量數據。

附註：

- (i) 上文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本)估計所得。UHG及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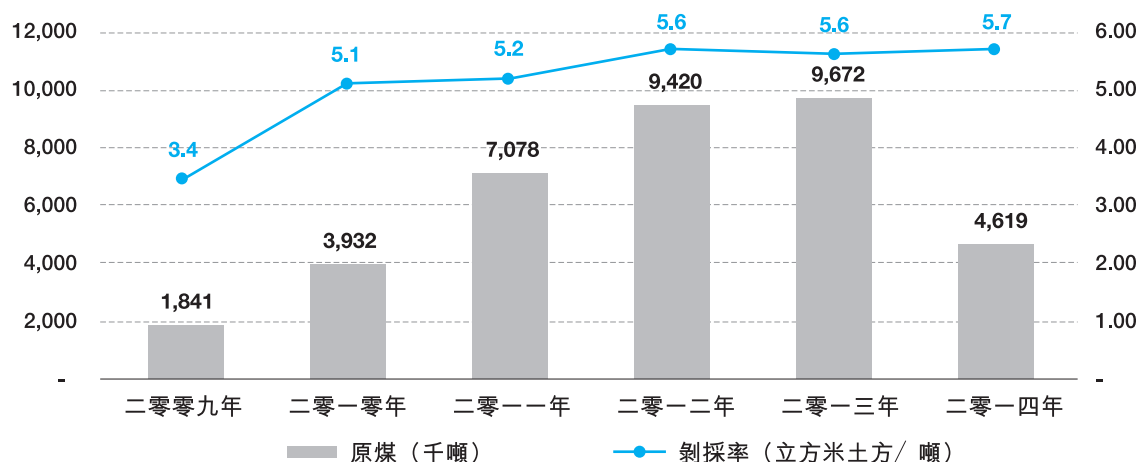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開採4.6百萬噸的原煤，上述產量均產自UHG礦場。這一過程的整體剝採率為5.7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原煤噸，乃由於移除約26.2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過往年度的原煤產出量列示於圖6。

全年的礦場管理仍專注於確保期內就降低的產出量而部署的有限設備能保持其生產力及成本效率，故仍會持續關注可供部署的最低成本設備，並通過設計及規劃出可能的最短覆蓋層運輸路線來減少營運所需的卡車數目。

圖6. 本集團過往的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原煤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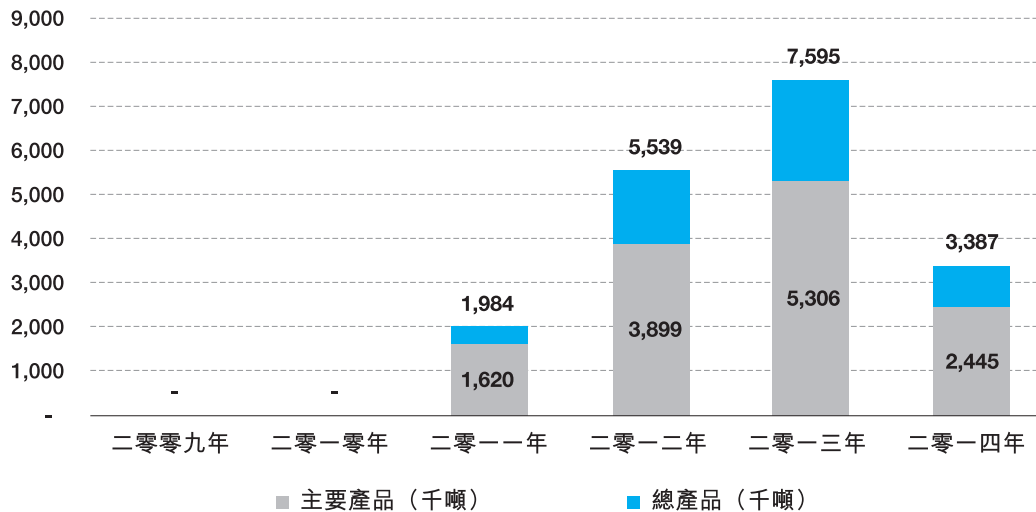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加工4.9百萬噸原煤，包括根據服務合約費用安排為第三方洗選的211千噸（「千噸」）原煤。由於該工廠進料，本集團能生產2.4百萬噸煉焦煤主要產品（51.7%產出率），及0.9百萬噸中煤（19.9%產出率）。二零一四年經加工的煤炭產量連同過往年產量列示於圖7。務請注意，僅會計入本集團所擁有的經加工煤炭產量，而合約洗選產品則排除在外。該產量乃通過間歇使用所有三座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模組以及自試運營起成功運行的壓濾機而實現。實地駐守的管理層負責本期間展開的小批生產加工活動，以透過實施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的細化內容來提升計劃保養制度的有效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 7. 本集團過往的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四年，產品存貨量有所減少，這符合盡量降低存貨的策略，因此運輸量及出口量均超過期內的實際產量。除此之外，運輸能力隨著開採及加工產出量減少而減少。本集團從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共運送4.4百萬噸煤炭產品至Tsagaan Khad(「TKH」)煤炭庫存及轉運設施，並從TKH出口5.5百萬噸煤炭產品至GM。

此外，本報告期間之前於BN開採及貯存的額外148千噸原煤已運送至UHG加工，而作為洗選服務合約的一部分，167千噸的原煤已由Tavan Tolgoi運送至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所有產品均利用本集團自有的雙拖車重載運輸卡車車隊運送，完全沒有依賴第三方運輸承包商。TKH至GM之間的短途運輸則繼續利用第三方中國運輸承包商進行，這與往期一致。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監控各項業務，員工及承包商投入約5.6百萬工時。在本期間內，共錄得七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1.2失時工傷。

本集團的全年失時工傷頻率為1.2，這與二零一三年的表現一致，當年亦錄得1.2的全年失時工傷頻率。因此，倘與主要澳洲煤炭生產州昆士蘭及新南威爾士公佈的公開報告數據進行基準比較，本集團的失時工傷頻率表現持續向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澳洲財政年度期間，昆士蘭政府自然資源與礦業部就其司法管轄區內露天煤礦呈報的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為3.0，而新南威爾士資源與能源部就其司法管轄區內露天煤礦呈報的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為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踐行其向員工、承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相關培訓的長期承諾。記錄顯示已提供5,328個個人培訓課程席位(合共累計20,146學時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針對性培訓)。

不幸的是，二零一四年報告的七宗失時工傷中，有兩宗是本集團煤炭運輸及物流業務發生的致命事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TKH儲煤場設施發生一宗致命事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UHG-TKH運煤道路上的交通事故導致發生一宗致命事故。該兩宗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向死者家屬提供超出法定要求的援助。官方調查已得出前述結論且無進一步的公司責任存在。

市場推廣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市況仍然嚴峻，經濟增長及鋼鐵行業放緩對煉鋼原材料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就中國焦煤市場整體而言，中國及國際參與者仍面臨持續激烈的競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合共售出5.4百萬噸煤炭產品，其中硬焦煤3.4百萬噸、中煤1.9百萬噸及半軟焦煤0.1百萬噸。二零一四年硬焦煤銷量較二零一三年的4.3百萬噸同比下降20.9%。相反，本集團的中煤銷量卻由二零一三年的1.3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1.9百萬噸，同比增長46.2%。

表7. 二零一四年銷量(附註)：

#	產品	銷量 (百萬噸)	佔銷量 份額(%)
1	硬焦煤	3.4	63.0%
2	中煤	1.9	35.2%
3	半軟焦煤	0.1	1.8%
	總計	5.4	100.0%

附註：

- (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在中國發展自有銷售及分銷渠道。本集團同時根據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該條款對中國方面跨境而言，不含中國稅費)、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條款(在中國領地GM附近堆料場及火車站發貨)及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交付至最終用戶目的地)出售其產品。本集團根據卡車交貨價條款出售0.4百萬噸硬焦煤及根據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0.8百萬噸硬焦煤，並已交付予最終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旭陽礦業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註冊成立天津正誠合營公司，以聯運、銷售及分銷煤炭產品。旭陽礦業是旭陽礦業集團(中國最大的獨立焦炭及相關煤化工生產商及供應商)的成員公司。在此煤炭市場推廣架構下，本集團持有天津正誠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0%。天津正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及旭陽礦業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出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天津正誠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直至二零一四年底，其向主要位於河北省唐山及定州市場的客戶(如Qiananshi Jiujiang Wire Co., Ltd、Tangshan Dafeng Coking Co., Ltd、Tangshan Jianlong Jianboat Steel Co., Ltd及河北旭陽焦化廠等)出售合共197.1千噸焦煤。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市場放緩一致，本集團的硬焦煤銷量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百萬噸下滑至下半年的1.5百萬噸，降幅為21.1%。本年度下半年與上半年相比，根據目的地交貨條款的銷量同比下滑30.8%，而根據卡車交貨價條款的銷量則同比下滑66.7%，但根據成本加運費價條款的銷量則同比上升66.7%。

表 8. 按條款劃分的硬焦煤銷售額及銷量：

#	交貨條款	銷量 (百萬噸)	佔銷量 份額(%)
1	目的地交貨	2.2	64.7%
2	卡車交貨價	0.4	11.8%
3	成本加運費價	0.8	23.5%
	總計	3.4	100%

附註：

- (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運輸基礎設施

跨境鐵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包含就扶持蒙古國煤炭出口擬採取的行動的第299號決議。根據該項決議，蒙古國政府確認修建連接蒙古國GS口岸與中國甘其毛都口岸的標準軌(1,435毫米)跨境鐵路(「**跨境鐵路**」)的決定。第299號決議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國有公司Erdenes Tavantolgoi JSC(「**ETT**」)、Tavantolgoi JSC(「**TT**」)及Lodestar Investment Pte Ltd(「**神華**」)共同組成合營公司，名為Gashuunsukhait Railway LLC(「**GS Rail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旨在開發跨境鐵路。本集團與ETT及TT共同等分持有GS Rail合營公司51%的股本權益，而神華持有餘下49%的股本權益。二零一四年，對鐵路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並獲蒙古國政府批准，後續的詳細設計工作正處於開發的最終階段。本集團計劃採用統籌方式開工建造跨境鐵路，這與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包括根據與蒙古國政府訂立的特許權協議項下UHG-GS鐵路基礎設施施工)與蒙古國政府談判的進度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跨境鐵路一旦完成，預計其將促進高達27百萬噸／年的出口，而本集團可按照不歧視及平等待遇的原則不受限制地使用。跨境鐵路預計將成為促進蒙古國煤炭出口到中國市場，且作為所有參與的公司降低運輸成本並提高效率的重要一步。

UHG-GS 柏油路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第299號決議亦包含有關接管UHG-GS公路連同GS邊境的跨境配套設施並將其收歸國有作出的指示。按照蒙古國經濟發展部的指引下，Erdenes MGL LLC獲委任實施國有化，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全面轉讓及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款項。

隨著該交易於所有後續法律文件簽署完成後，本集團收到代價淨額1,578億圖格里克作為補償(按收款日的匯率計，相當於約90.3百萬美元)。經考慮UHG-GS公路的賬面值53.8百萬美元，就該協議的36.5百萬美元收益淨額已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該收益乃來自獲得與折舊和攤銷、道路營運和維護、融資和管理相關的成本、間接成本以及行政成本的補償。UHG-GS公路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簽署，於實際款項結清日期起生效。

根據與Erdenes MGL LLC簽署的柏油路營運和維護協議，本集團繼續參與柏油路的營運和維護。其為特殊目的合營公司Gashuun Sukhait Road LLC(「**GS Road合營公司**」，與其他使用柏油路的主要採礦公司(包括ETT及TT)聯合成立)的一部分。

在該GS Road合營公司中，本集團擁有40%的股本權益，而ETT和TT分別擁有40%及20%的權益。Gobi Road LL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出售前負責柏油路營運和維護)全部人員及營運能力於報告期末轉讓予GS Road合營公司，以保持柏油路營運和維護連續進行而不間斷。本集團可按照不歧視及平等待遇的原則不受限制地使用道路通行能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UHG-GS公路從礦場到GS的交通運輸保持暢通。

二零一五年展望及業務策略

預期全球焦煤市場會因為持續供應過剩的情況而繼續面對焦煤價格的龐大下行壓力。因此，管理層預期這個趨勢亦將會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管理層相信，於中長期，行業將最終達致更平衡的供求水平，令價格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其競爭狀況的主要措施，將自己建立成區內首屈一指的焦煤生產商。為達致目標，管理層將會奉行以下策略：(i)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特別是發展鐵路)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及(iii)繼續履行對蒙古國的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將積極尋找策略性長期合作關係，以擴大其於中國及亞太區市場的關係和業務。因此，本集團參與了由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重新啟動的招標程序，這與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及建立全球化競爭業務平台的願景一致。本集團能夠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聯合組成及領導該財團。

該財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提交標書，並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蒙古國政府設立的工作組選為勝出者。本集團相信該財團的獨特特徵(由各財團成員貢獻而創造的競爭優勢)乃其在投標中勝出的關鍵因素。正式的磋商過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開始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在繼續。本集團相信，在與蒙古國政府成功完成磋商的前提下，並且考慮到協議下給予的穩定投資環境，擬與本集團的財團夥伴合組經營業務的合營公司將提供「改變遊戲規則」的概念，在焦煤業創造一家領先的全球公司，該公司在亞太區擁有強大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就其與蒙古國政府及其財團夥伴達成的明確協議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即使訂立明確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焦煤供需長期失衡持續，導致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下跌。二零一四年期間，管理層的最終目標為透過嚴格的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資金流出措施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嚴格管理現金流量。

作為長期使命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滲入中國內陸市場採取措施擴展其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採取策略性措施獲取連接蒙古國與中國的運輸基礎設施的使用權利，以及建立供應網絡及渠道以運送其煤炭產品至位於中國主要鋼產地的終端客戶群。這預計將增強本集團作為高品質焦煤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構建其於市場中的優質品牌產品的聲譽。該等為進一步滲入中國內陸市場採取的新措施(如下所述)產生新的相關收入及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437.3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328.3百萬美元。197.7百萬美元(相當於總收益的60.2%)的收益來自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的銷售，其中149.5百萬美元及43.9百萬美元分別來自硬焦煤及中煤銷售。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收益全部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產生。

隨著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實施滲入中國內陸市場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39.8%，分別達40.3百萬美元及90.3百萬美元。該等收益僅為硬焦煤銷售收益，而中煤全部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銷售。按照卡車交貨價條款錄得的大部分銷售收益已於上半年實現，佔31.9百萬美元或二零一四年按照卡車交貨價條款錄得總收益的79.1%。硬焦煤總收益(包括中國內陸市場銷售收益)為280.1百萬美元，佔該年度總收益的85.3%。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定價跟隨全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明顯下跌走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83.5美元，受益於中國內陸市場銷售硬焦煤的售價提高。按卡車交貨價條款銷售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91.4美元及每噸119.4美元，而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為每噸69.3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每噸92.1美元降低約24.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產品總銷售量(包括中國內陸銷售量)約為5.4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的煤炭產品銷售量5.7百萬噸減少約0.3百萬噸或5.3%(表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硬焦煤總銷售量約為3.4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的4.3百萬噸減少0.9百萬噸或20.9%。

表9. 銷售量、收益及平均售價(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的地 交貨 甘其毛都	卡車 交貨價	成本加 運費價	總計	目的地 交貨 甘其毛都	卡車 交貨價	成本加 運費價	總計
銷售量(百萬噸)	4.2	0.4	0.8	5.4	5.7	—	—	5.7
硬焦煤	2.2	0.4	0.8	3.4	4.3			4.3
半軟焦煤	0.1			0.1	0.0			0.0
中煤	1.9			1.9	1.3			1.3
原煤(附註)	0.0			0.0	0.1			0.1
收益(千美元)	197,705	40,311	90,291	328,307	437,339	—	—	437,339
硬焦煤	149,479	40,311	90,291	280,081	392,487			392,487
半軟焦煤	4,277			4,277	2,452			2,452
中煤	43,925			43,925	38,530			38,530
原煤(附註)	24			24	3,870			3,870
硬焦煤平均售價(美元/噸)	69.3	91.4	119.4	83.5	92.1			92.1
半軟焦煤平均售價(美元/噸)	37.9			37.9	71.2			71.2
中煤平均售價(美元/噸)	22.5			22.5	29.9			29.9
原煤平均售價(美元/噸)	8.0			8.0	27.3			27.3

附註：原煤指國內銷售原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17.7百萬美元及34.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96.2百萬美元及108.1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以及按每件售出產品總成本計的單位收益成本(表10及表11)：

表 10. 按來源劃分的收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變動
收益成本	335,510	361,485	-7.2%	5,423.2	5,724.6	-5.3%
自產煤	326,577	361,485	-9.7%	5,305.0	5,724.6	-7.3%
採購煤	8,933	—	100.0%	118.2	—	100.0%

與二零一三年的361.5百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成本為335.5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自產煤收益成本由361.5百萬美元減少9.7%至326.6百萬美元。自第三方採購並由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銷售(作為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平台擴展為綜合煤炭交易平台的初步措施)的採購煤的收益成本為8.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11.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自產煤收益成本及單位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噸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
收益成本	326,577	361,485	61.6	63.1
閒置成本	40,621	—	7.7	—
收益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285,956	361,485	53.9	63.1
開採成本	126,841	137,268	23.9	24.0
可變成本	66,599	67,484	12.6	11.8
固定成本	45,883	52,806	8.6	9.2
折舊及攤銷	14,359	16,978	2.7	3.0
加工成本	31,596	38,824	6.0	6.8
可變成本	12,448	16,096	2.4	2.8
固定成本	3,716	6,336	0.7	1.1
折舊及攤銷	15,432	16,392	2.9	2.9
處理成本	5,975	12,277	1.1	2.1
運輸成本	74,383	96,748	14.1	16.9
物流成本	9,763	18,028	1.8	3.1
可變成本	3,549	5,791	0.6	1.0
固定成本	5,215	7,485	1.0	1.3
折舊及攤銷	999	4,752	0.2	0.8
礦場管理成本	12,992	12,369	2.4	2.1
運輸及存量虧損	3,542	7,850	0.7	1.4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20,864	38,121	3.9	6.7
特許權使用費	13,656	26,621	2.6	4.7
空氣污染費	2,719	5,266	0.5	0.9
清關費	4,489	6,234	0.8	1.1

根據本集團在平均售價面對下行壓力的市況下節約現金流出的策略，為節約及效率之目的而於回顧期間內的若干時段暫停經營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因此，於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若干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為開採、加工及礦場管理成本，分別為25.4百萬美元、11.3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

採礦業務期間的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開採成本約為12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37.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9.7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5.7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計算開採成本而言，新訂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採納，以將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規定，倘符合下列標準，有利於提升礦體開採能力的剝採活動成本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
- ii) 實體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iii)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因此，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計入單位開採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7立方米土方，而二零一三年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

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採礦業務期間的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31.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8.8百萬美元)，其中約15.4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5.6百萬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1.9百萬美元於UHG供水設施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4.5美元增加0.4美元或8.9%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原煤4.9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個模組試運起，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全面營運而並無滿負荷生產，折舊費用增加。

表 12.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噸 原煤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 原煤
	千美元	千美元		
加工成本總額	31,596	38,824	4.9	4.5
消耗品	1,652	3,245	0.3	0.4
保養及零件	3,293	3,686	0.5	0.4
電	5,640	7,403	0.9	0.9
水	1,863	1,762	0.3	0.2
員工	2,636	3,923	0.4	0.4
配套及支援	1,080	2,413	0.1	0.3
折舊及攤銷	15,432	16,392	2.4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6.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2.3百萬美元)。單位處理成本由二零一三年每噸2.1美元減少1.0美元或4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1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開採承包商的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的修改，致使更多強調減少再處理及增加開採作業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直接進料，導致成本節約。

運輸成本包括與由BN礦場運輸原煤至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將煤炭產品運輸至甘其毛都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74.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6.7百萬美元)，其中34.1百萬美元與長途(UHG-TKH)運輸有關，及40.3百萬美元與短途(TKH-GM)跨境運輸有關。

本集團成功將其UHG-GM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16.9美元減少每噸2.8美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4.1美元。管理層專注於盡量提升本集團自有運輸隊的利用率及改善其主要的長途運輸(UHG-TKH)段的效率。在該期間，長途運輸由本集團自有運輸隊全部承擔，概無利用承包商服務。長途段運輸成本成功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8.1美元減少1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5美元。

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由於與承包商就運輸費的有效協商，本集團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8.8美元減少1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6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8.0百萬美元)。有關減少部分由於UHG-GS公路的轉讓(即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現在概不存在，並被固定通行費取代)所致。

採礦業務期間的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沙漠)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13.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2.4百萬美元)。本集團現正實施政策，轉移僱員的工作場所並提倡搬遷至礦場，以提高礦場的營運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運輸虧損約為1.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UHG的原煤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2.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未變現虧損6.7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及TKH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之後對存量的計量為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處於控制之中。

表 13. 按金額及數量劃分的運輸及存量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3,542	7,850	51.7	241.3
運輸虧損	1,283	1,199	23.4	11.8
洗選煤	1,283	1,187	23.4	11.6
原煤	—	12	—	0.2
存量虧損／(收益)	2,259	6,651	28.3	229.5
洗選煤	3,867	4,125	126.0	87.0
原煤	(1,608)	2,526	(97.7)	142.5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採納(i)礦物特許權使用費釐定及計算方法，及(ii)用以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方法。同日，其亦對二零零七年第88號蒙古國政府決議作出修訂，界定了礦產資源定價，並規定對售往海外的煤炭使用合約價格用以計算特許權使用費。該等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更新和修訂，據此，用以計算煤炭出口特許權使用費的合約價格將使用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因此，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蒙古國礦業部於當時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隨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合約價格計算。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0%(二零一三年：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為7.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75.9百萬美元，減少約83.1百萬美元。錄得毛虧是由於(i)焦煤定價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現行市況下供應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因而有所下跌；及(ii)硬焦煤銷量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6.4百萬美元，此乃與新的中國內陸市場滲入策略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二零一三年：無)。

由GM向客戶交付煤炭產品產生的運費為43.0百萬美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的76.2%)，其餘13.4百萬美元(佔23.8%)主要與於GM產生的物流成本及進口費用及支出(包括煤炭裝卸成本、倉儲費用及代理費用)有關。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洗選硬焦煤的平均銷售及分銷費用為每噸47.1美元，根據卡車交貨價條款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每噸28.3美元及根據成本加運費價條款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每噸58.1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總額計的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於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中的所佔百分比(表14)：

表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5,450	17.6%	7,381	14.1%
顧問及專業費	2,800	9.1%	4,323	8.2%
折舊及攤銷	1,830	5.9%	1,824	3.5%
呆賬撥備	8,806	28.5%	17,220	32.9%
購股權	3,475	11.2%	4,720	9.0%
其他	8,555	27.7%	16,942	32.3%
總計	30,916	100.0%	52,410	100.0%

本集團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4百萬美元成功減少約21.5百萬美元或4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實體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是否按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價值列賬。因此，本公司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已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並於考慮供需失衡導致全球焦煤價格持續疲弱後，就BN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190百萬美元。有關減值為會計相關調整及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94.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8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i)利息開支及與信貸融資相關的其他開支69.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62.1百萬美元)；(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24.7百萬美元的外匯虧損；及(iii)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按淨額基準考慮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由於延遲稅項資產的確認，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收入59.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6百萬美元。

本年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2.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8.1百萬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焦煤產品平均售價下跌，(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外匯虧損及(iii)資產減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償還。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UHG-GS公路銷售所得款項90.3百萬美元以及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BNP及ICBC融資**」)額外資金20.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若干資料：

表 15. 合併現金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1,173	160,71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5,782	20,9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9,524	(199,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479	(17,6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6,535	44,322
匯率變動影響	(158)	(161)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856	76,535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 25.8 百萬美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產生的 9.5 百萬美元，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 58.0 百萬美元、UHG-GS 公路出售所得 90.3 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所得 3.0 百萬美元。

本集團採取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並採取多種措施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透過再融資將為數 130.0 百萬美元的未償還 BNP 及 ICBC 融資展期並追加 20.0 百萬美元(該筆融資總額增至 150.0 百萬美元)。本集團另將為數 40.0 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再融資和展期，轉為循環信貸融資。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 0.28 港元的認購價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合共 5,557,554,750 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本公司自發行供股股份籌集約 1,556 百萬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更高財務靈活性、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以及為本集團開發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 46.6%(未經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因素)及 51.9%(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因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 872.7 百萬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 600.0 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i) 150.0 百萬美元的 BNP 及 ICBC 融資，(iii) 180 百萬美元的歐洲復興開發銀行、FMO—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 DEG—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貸款協議(「**EBRD、FMO 及 DEG 貸款協議**」)，及 (iv) 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 40.0 百萬美元循環信貸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信用評級 Caa2 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信用評級 CCC+ 的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 8.875% 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 600.0 百萬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 30% 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額之 101% 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附帶最高額度為 50.0 百萬美元之綠鞋選擇權的 150.0 百萬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 BNP 及 ICBC 融資協議，藉此對先前 200.0 百萬美元的 BNP Paribas 融資進行全額再融資。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6.00% 計息，並分 10 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 BNP 及 ICBC 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138.0 百萬美元。根據 BNP 及 ICBC 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 30%，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EBRD、FMO 及 DEG 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3.75% 至 4.25% 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貸款本金額 120.0 百萬美元分 11 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而貸款本金額 60.0 百萬美元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 103.6 百萬美元。根據 EBRD、FMO 及 DEG 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 30% 另加一股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停止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貸款原為一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已再融資為一筆循環信貸融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年利率為 1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延長期間的利息為每年 11.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 40.0 百萬美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 37.0 百萬美元、125.4 百萬美元及 10.1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 23.1 百萬美元、196.6 百萬美元及 5.0 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每個季度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政策及信貸委員會的評估，金額約3.7百萬美元的若干債務(其可收回性被評估為可疑)於現有呆賬撥備撤銷，並就該等呆賬撥備計提額外撥備8.8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整體增加及根據信貸政策對應收賬款結餘賬齡作出的評估一致。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乃歸因於自中國內陸銷售終端用戶獲得的銷售收益。中國內陸銷售最常用的付款方式為平均到期期限為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此為有擔保的付款方式，中國地方銀行可提前以貼現價將其轉換為現金。銀行承兌匯票以本集團委任的銷售代理的名義簽發，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後，代理可將其貼現，倘未發出指示，則該承兌匯票被視為到期托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代理的名義持有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承兌匯票。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125.4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35.8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自蒙古國政府獲得的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款項44.4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就其他稅務付款及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抵銷37.1百萬美元。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年度各年100%及99%的收益以及87.6%及45.6%的採購額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19.8%及80.2%的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43.3%及56.6%的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收益則以圖格里克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99.9%、27.1%及34.8%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20.2%及0.3%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分別0.3%及5.7%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0%、14.2%及81.7%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45.8百萬美元及72.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43.6百萬美元及165.5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以及供水設施作為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抵押物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BNP及ICBC融資抵押其於BNP Paribas開立的托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Risun Coal Industry Co., Lt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R的煤炭存量。

BNP及ICBC融資及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ER根據ER與EBR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持有的16.46%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32.7百萬美元。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KMM」)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QGX Coal Ltd的全部股本(「收購」)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b) 有關Enrestechnology LL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人員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第101/12號及第102/12號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提出的索償，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46頁中有關該索償背景與進展的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首都行政法院舉行法院聆訊並裁定完全滿足本公司的訴求，因而駁回海關人員發佈的兩項爭議決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駁回海關人員兩項決定的法院裁決仍然有效，且海關人員並無就法院裁決進行上訴。就一審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交申訴的法律時限已失效。因此，該案件自法院最終裁決該爭議起已結束。

- c) 有關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LA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向烏蘭巴托地區法院入稟的索償(內容有關指稱本集團於煤炭運輸過程中可能損害環境)，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47頁中有關該索償背景與進展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審法院進行重新審理，鑑於原告LAE未出席法院聆訊支持其索償且原告未繳納印花稅，裁定駁回法院訴訟並結束案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駁回法院訴訟及結束案件的法院裁決仍然有效，且LAE並無進行上訴或重新提交。就一審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交申訴的法律時限已失效。該案件雖已結束，但原告仍可重新提交新的索償，原因是法院以索償支持文件不足而拒絕裁定該爭議。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發行3,000,000份及34,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而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董事及僱員接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3.5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百萬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0.1百萬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百萬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百萬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表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560	5,554
經認可但未簽約	—	681
總計	560	6,235

表 17.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1,441	15,293
供水設施	2,391	12,552
道路	—	14
車隊管理系統	1,023	—
Tetra通信系統	758	—
發電廠	—	1,821
物業(營地、機場及車間)	—	6,769
卡車及設備	—	2,544
其他	335	2,897
總計	5,948	41,89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1.7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1.6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0.1百萬美元於兩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需要於本報告內作出修訂或作出披露。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減至1,950人，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72人。

花紅並非須強制遵循每項經評估的表現，而須依賴於個人及公司的目標。其亦充當與獎勵或激勵工具相同的功能。鑑於實際花紅機制與本公司的表現緊密掛鉤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盈利，該年度尚有50%的花紅未予支付。不過，餘下的50%的花紅乃與個人表現掛鉤，經已根據表現評估支付。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能嫻熟的人才，以確保其員工團隊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按其個人的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釐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認為，進步的基礎為建立僱員能力。因此，擁有一套完備的培訓及發展機制乃發展僱員能力的重要部分。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崗位要求，僱員可藉由持續進行的培訓及發展項目來進一步發展自身的技能及能力。

培訓及發展計劃的設計應符合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及福利需求。僱員完成相關培訓後應能將所學知識用於實踐，並與特定領域的同事分享新獲得的經驗。直接主管應負責支持及督導實施過程。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專注於挖掘內部培訓資源而非外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634名僱員參加了29場培訓，當中153名僱員參加的是公司培訓，而餘下481名僱員參加的是職業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的關連交易概要，包括符合「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的關聯方交易。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Naimdai 供電系統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S International LLC(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供應：(i)38.5千米長35千伏(「千伏」)雙回路架空輸電線；(ii)40.2千米長10千伏架空輸電線；(iii)1組裝配2x630千伏安(「千伏安」)升壓變壓器的10千伏變電站；(iv)4組裝配1x630千伏安變壓器的10千伏變電站；(v)1組100千伏安10/0.4千伏變電站；(vi)18組63千伏安10/0.4千伏整套變電站；及(vii)1,000米長10千伏電纜，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57.76%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8,381,584,56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6,367,243美元)，並按MCS International LLC就Naimdai供電系統服務提交的標書釐定。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協議項下款項：於接納協議時支付總代價的20%；於交付主要設備至場地時支付總代價的40%；於機械工程完成時支付總代價的35%；及於完成全部工程及發出接收證書及完成餘下工程時支付總代價的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付款項3,028,353,46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666,760美元)已由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根據本協議支付。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Naimdai供電系統項目於二零一三年暫緩。本協議項下餘下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完工並作出最終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1) ICT服務及供應總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MCS Electronics LLC(MCS Holding LLC當時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MCS Electronics LLC同意提供下述服務，其中包括(i)互聯網接入服務；(ii)內聯網服務；(iii)為烏蘭巴托總部及位於UHG及BN礦場以及TKH的營地提供鈹及衛星互聯網服務；(iv)IT設備及伺服器租賃服務；(v)光纖電纜租賃及維護服務；(vi)IP線路租賃服務；(vii)登記員工出勤的卡鐘系統的維護服務；(viii)對與財務會計有關的電腦程式進行維護以確保可靠運行的服務；(ix)對運煤卡車上安裝的GPS系統提供維護服務；(x)供應筆記本電腦、電腦、打印機、複印機、投影器、UPS、顯示器、閃盤、外置HDD、相機(數碼視頻/照片)、閉路電視、Kenwood無線電(手提裝置)、手持無線電通訊器、伺服器存儲、RFID(地磅顯示器)、視頻會議裝置及其他IT硬件；及(xi)在UHG礦場與BN礦場之間、UHG營地與Tavan Tolgoi機場之間、UHG礦場內部(包括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供水設施、電廠及Transgobi辦公室，以及距離Naimdain Khundii 50公里遠的鑽孔至本集團的任何新增場地/地區內進行光纖網絡安裝，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Mongolia)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Mongolia)Limited當時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MCS Holding LLC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將其於MCS Electronics LLC的全部股權出售，MCS Electronics LLC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MCS Electronics LLC繼續將其若干協議事務分包予MCS Holding LLC的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為關連交易。為披露之目的，董事已將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視為關連交易。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付MCS Electronics LLC的費用乃由本集團與MCS Electronics LLC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將按月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為4,792,342,20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640,602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602,624,764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31,676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發電及發熱、分銷及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UHG發電廠營運管理服務、發電分銷服務及發熱分銷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初步為期18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約雙方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協議的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57.76%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為23,823,842,159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8,098,273美元)，並將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生的交易的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16,534,029,58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9,100,082美元)。

代價是由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

(3) 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UHG發電廠及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ii)發熱設施營運及維護；(iii)柴油發電機營運及維護；及(iv)向終端消費者及本集團的承包商供應電力及熱能及就其消耗向本集團送交賬單。本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57.76%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86,332,146,634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5,815,832美元),須於收到MCS International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考慮(i)經協商的固定及可變收費;(ii)經協商能源電價;(iii)經考慮生產及業務擴展後的預期電力產量;(iv)發電廠設備的預期重大檢修;(v)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vi)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及應付的或有款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協議作出付款。

(4) 與NIC LLC訂立的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訂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 LLC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潤滑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於UHG礦場及BN礦場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NIC LL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784,369,936美元,須於收到NIC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按NIC LL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02,808,966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38,015,480美元。

(5) 與Shunkhlai LLC訂立的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gobi LLC與Shunkhlai LLC訂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據此,Shunkhlai LLC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汽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就本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UHG礦場及TKH營地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Shunkhlai LLC 為非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Shunkhlai LL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 169,373,021 美元，須於收到 Shunkhlai LLC 的有效發票後 60 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按 Shunkhlai LLC 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 51,846,268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nsgobi LLC 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 2,340,704 美元。

(6) 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nergy Resources LLC 與 MCS Holding LLC 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 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Uniservice Solution LLC 為 MCS Holding LLC 的附屬公司，而 MCS Holding LLC 直接擁有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 57.76% 股權。因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 72,957,978,408 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43,026,555 美元)，須於收到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的有效發票後 60 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使用 UHG 礦場及 BN 礦場及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員工數目，以及根據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所提交的標書由本公司與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 24,319,326,136 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14,342,185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 10,130,720,113 圖格里克(相當於約 5,575,796 美元)。

(7) 保安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nergy Resources LLC 與 MCS Holding LLC 的附屬公司 MCS Armor LLC 訂立一份保安服務協議，據此，MCS Armor LLC 同意於烏蘭巴托辦事處、UHG 礦場、BN 礦場、TKH 營地及本集團的其他處所提供保安服務、護衛以及防止非法行為及違法行為的服務，以及每日為本公司的烏蘭巴托辦事處提供汽車檢查及安全保障服務。本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Armor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57.76%股權。因此，MCS Armor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2,933,103,68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7,627,225美元)，須於收到MCS Armor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MCS Armor LLC所提交標書由本公司與MCS Armor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4,311,034,56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542,408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3,199,466,999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760,939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聲稱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第(1)至(7)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各項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界定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採用的方法以及我們對不同利益相關群體應有的責任。我們採用的方法的核心是在使用自然資源時，必須充分考慮下一代的需要和預期，以及堅信經濟活動的效益必須充分為其各自的社會及環境後果負責。

我們相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對我們獲得長期的業務成功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良好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確保我們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員工、提高我們的聲望、吸引未來投資、降低業務風險及尋找新機會。

問責性、透明度、道德行為、尊重利益相關方的利益，以及尊重法治及人權是指引我們努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的原則。

商業誠信

操守守則

在MMC，我們以尊重人格尊嚴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尋求實現卓越的管理。我們的操守守則(「守則」)重申我們對採取負責任行動的承諾。守則將良好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列為尊重僱員、保護環境及促進MMC經營所在社區發展的基本原則。守則確定一系列可取行為，在僱員和本公司執行人員之間提倡積極及負責任的職業態度。根據該項守則，所有僱員(包括執行人員)必須以負責任、誠實、信任、尊重及忠誠的態度行事，同時遵守所有有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違反守則會被嚴肅處理，可能引致紀律處分。

人權

MMC重視人權的基本原則。此項義務已植根於我們的企業文化。雖然保護及提倡人權並保證基本自由主要是蒙古國政府的責任，但是我們認為私營部門有義務在其活動範圍內尊重及提倡人權。我們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MMC以下列方式在其影響範圍內提倡人權：

- 就僱員而言，我們力求保持促進職業及個人發展、消除工作場所煩擾及薪酬歧視並實現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鼓勵他們尊重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利；
- 在價值鏈中，我們尋求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關係，使其分享我們的原則及價值觀，提高人權保護的意識及實施；
- 根據對話以及相互尊重其獲取土地及水源的權利、行動自由、自主權及言論自由的原則，我們與當地社區保持持續接觸的關係。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我們的經營場所和辦公室，我們旨在確保所有僱員不論其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性取向、傷殘、政見或任何其他因素，均能獲得平等的機會。我們的僱員可自由行使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我們在礦場設有意見收集箱，讓僱員可以發表意見及匯報任何違反道德操守和行為的情況。

我們設有社區申訴處理機制，讓我們所在社區自由表達其投訴及申訴。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人權專責小組進行了人權風險評估並制定人權計劃，該計劃處理我們可持續發展政策中有關人權方面的事宜。在該計劃的框架中，我們提供專為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度身訂造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安全措施可靠及沒有違反人權。我們的保安、經理和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員工在騷擾、促進平等機會和人身搜查等相關領域受過培訓。

強迫勞動與童工

本公司並無從事或支持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我們的僱員有權在標準工作日結束後離開工作場所，以及在提供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MMC 並無聘用未達到國家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員。根據我們的聘用政策，我們僱用年滿 18 歲的人員。我們的招聘人員受過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礦場絕不會聘用任何童工。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員。

透明度

確保在商業上可行的最大透明度對我們獲得及保持利益相關方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根據所有法定要求定期呈報財務報表以及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以來，本公司一直作為蒙古國的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締約公司披露其向蒙古國政府作出的付款。該國際倡議旨在透過核實及全面公佈公司付款及政府自掘採業獲得的收益，改善資源富集國家的管治。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主辦全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理事會南戈壁省分會會議。全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理事會的代表、民間社會組織、當地行政機構以及當地理事會成員出席了會議，本公司在會上披露其向蒙古國政府作出的付款、社區發展項目方面的開支、向當地政府繳納的稅項、贊助及環境事宜等。

我們亦根據我們的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每年向我們所在社區披露項目相關資料。

公平的經營實務

我們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行賄和欺詐行為，如有發現任何該等違法行為將採取持續和迅速的措施。MMC 與其供應商和有關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努力實施對社會負責的供應鏈實務和反貪污實務。我們制定了一項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採購實務並無不公平的商業交易。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致力於與蒙古國決策者和其他政府機構展開合作、互重和積極的對話。我們相信，這應該基於真誠的協商和問責制度。為此，MMC與決策者就廣泛問題積極接觸，其中包括就蒙古國採礦業周邊的營運和法律環境展開對話，藉此參與所有重大公共政策的討論和倡議，並為此貢獻一份力量。本公司並不容許為影響個人將商機提供予我們或作出對我們有利的業務決定而作出付款或實物付款(禮品或贈品)。我們嚴格禁止行賄、「回扣」、秘密佣金及類似付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記錄任何貪污、欺詐或不道德行為事件。

我們的人員

在MMC，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吸引、挽留及培養有才幹的員工是我們實現持續成功經營的核心。因此，我們矢志創造一個安全、健康和公平的工作環境，讓個人可以發揮他們的全部潛能。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尋求：

-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尊重我們員工的權利；
- 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技能及經驗進行招聘，並在我們的社區發展策略的框架內支持僱用當地員工。我們的目標是從所在社區聘用至少30%的員工並保持該比例；
- 提供在蒙古國採礦業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計劃；
- 通過本公司的守則就道德工作標準和遵守本公司內部程序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指導。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活動完全遵守蒙古國勞動法。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進行三次全國勞動檢查，並以相對於蒙古國其他採礦公司而言堪稱優異的成績通過。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正式告知，由於我們的示範性人力資源表現，未來三年不會對我們進行勞動檢查。

二零一四年摘要

- 更新我們的調遷僱員的福利計劃，以加入根據僱員的表現和在本公司服務的年資向其轉讓財產及土地所有權等的福利；
- 更新搬遷計劃，使所有礦場僱員都能在本公司的財務援助下購買一套公寓；
- 更新員工工資制度；
- 改變本公司的評級制度及組織架構，以提升組織整合及溝通；及
- 批准本公司組織分部、部門、組、小組、單位及工作組的正式標準化術語。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本公司不會姑息基於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或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並遵守關於不歧視僱員的適用國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1,950名僱員，其中41%來自當地社區。

我們所有僱員均與我們簽訂僱傭合約，當中詳述(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薪酬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和匹配技能僱用員工，但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僱用當地人民，從而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價值。

圖 8. 僱員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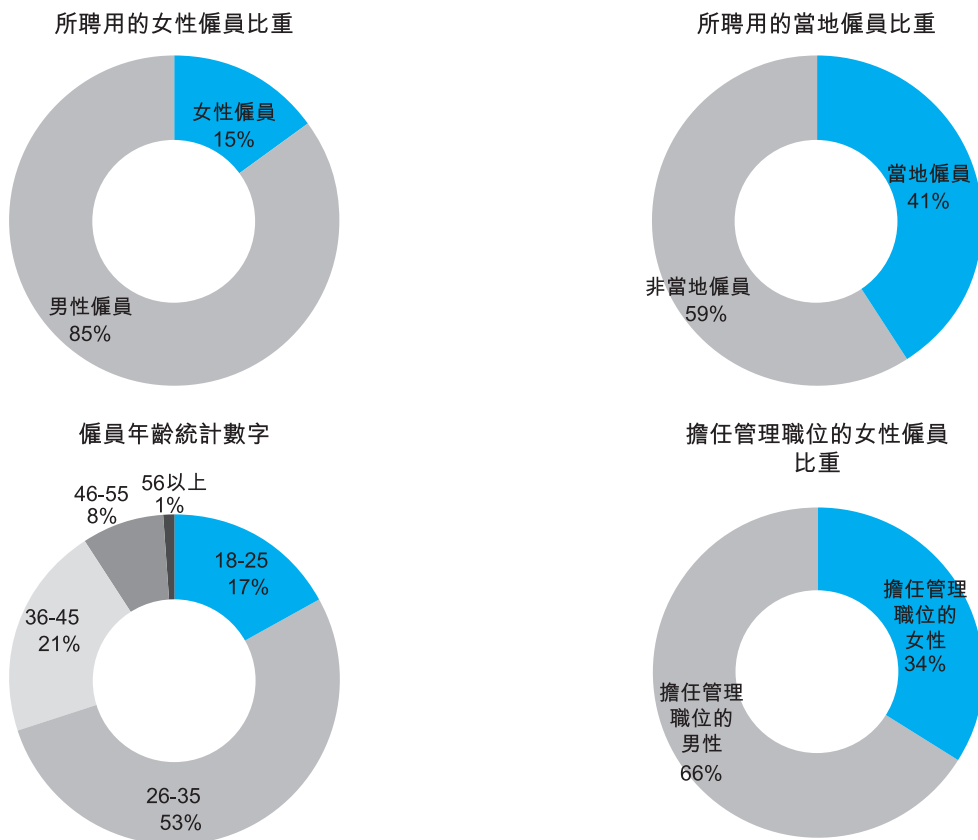


表 18. 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僱員總數	2,272	1,950
2. 女性僱員數目	324	296
3. 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僱員數目	9	15
4. 當地僱員的比重	43.3%	40.6%

可持續發展報告

根據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我們向在相同機構或工作條件下擔任相同職位的所有僱員支付相等的基本工資，我們不允許在男性與女性或當地與非當地僱員之間出現工資歧視。因此，工資差異的原因是僱員的年資、評級制度以及專長水平。

女性佔所有僱員的比例為 15.2%。在任職於 MMC 的所有女性中，28.3% 擔任技術職位（營運及行政），46.3% 為專業人士（分析人員、工程師、地質學家等），11.5% 為監督人員，13.9% 為經理。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礦場和辦公室均無記錄任何歧視情況。

僱員酬金和福利

我們的酬金和薪酬策略旨在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貨幣薪酬及相關福利）。MMC 向其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津貼，並根據個人於本公司的職務和當地市場趨勢每年檢討一次。我們按照蒙古國勞動力市場的情況向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和福利。

MMC 僱員可獲得一系列福利，其中包括：

- 花紅和激勵計劃；
- 產假；
- 全面的免費醫療檢查；
- 房屋費用援助；
- 低息貸款；
- 手機和交通開支津貼；
- 一系列健康和保健活動補貼；
- 對工傷事故、劇毒或職業疾病造成的損害進行的賠償；
- 個人意外保險；
- 國際健康保險；及
- 其他。

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福利，而不論他們在本公司的職位和工作年期。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投入約 31 億圖格里克用於支付僱員薪酬及福利。

花紅及激勵計劃與我們的財務績效以及僱員個人和團隊的表現掛鉤。現時，我們已透過更新工資水平，引入更全面的福利計劃以及提供購股權，應對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於二零一四年，合共 1,525 名僱員接受免費的全面健康篩查，本公司就該等開支投入 310.9 百萬圖格里克。

可持續發展報告

僱員流失率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總僱員流失率為18%，較二零一三年下降9.9%，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相對蒙古國其他礦業公司更加努力，以更好地應對經濟挑戰。

本公司已實施搬遷計劃，使所有礦場僱員都能在本公司的財務援助下購買一套公寓。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約200名僱員已連同其家屬搬遷至Tsetsii小鎮。

此外，本公司訂有一項僱員挽留政策，該政策與我們對支持發展當地基礎設施(住房、健康、教育及休閒)的承諾、持續教育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職業及繼任管理掛鉤。

培訓及發展

在MMC，培訓及發展被視為我們取得的重大成就，而每名僱員的表現會有效地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績效。對合格人員的需求是蒙古國採礦業面對的挑戰，因此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培訓熟練的專業人才。我們的培訓計劃包含技術、管理發展和其他相關領域方面的培訓。

於二零一四年，MMC主要舉辦了內部培訓而非外部培訓，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舉辦了27種培訓課程，其中八種涉及專業及職業培訓(例如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及保養培訓)，其餘19種涉及一般的公司技巧培訓。

合共634名僱員參加了公司及職業技能培訓近13,000個工時，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20.5小時。

表 19. 培訓摘要

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的總參加人數	481
公司技巧培訓課程的總參加人數	153

健康、安全和環境

於整個報告期內，我們非常重視涉及綜合健康、安全和環境(「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相關文件的持續審閱、制定及完善，以確保其符合蒙古國法律規定以及安全 OSHAS 18001:2007 與環境 ISO 14001:2004 的國際標準。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檢討過程將推進至二零一五年，預期直至年底就兩項國際標準取得第三方認證。

我們的綜合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確保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的人員和所在社區造成「零傷害」及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該政策加強了所有級別管理人員的領導角色，確保每一個人負責且必須參與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的實施。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的框架內，我們致力於實現以下健康、安全和環境目標：

- 分辨、評估及管理對僱員、承包商、社區和環境構成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遵守適用的全國和國際法律及其他規定；
- 實施問責機制，以確保每名和全部僱員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防止任何類型的環境污染貢獻一份力量；
- 為僱員、承包商和當地社區提供相關的健康、安全和環境培訓；
- 確保本公司各級別的管理層均為健康、安全和環境作榜樣，以身作則；
-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工傷事故和環境事故。如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我們將調查根源，迅速採取行動，以調整風險及防止相同事故再次發生；
- 評估、匯報及管理任何潛在的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是所有僱員的職責；
- 檢討我們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及採取措施以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
- 檢討及評估僱員個人的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
- 支持及獎勵向當地社區居民獲取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報告的做法，並與他們積極合作以消除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努力通過繼續監控及檢討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防止疾病、受傷及環境事故。在需要時，我們制定新準則及程序作為綜合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部分，並在工作場所加以實施。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僱員的健康、安全和幸福是MMC的核心價值觀。因此，我們追求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致力於達到最嚴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和實務，以確保無事故、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讓我們的僱員得以發揮他們的全部潛能。我們的系統和程序旨在向僱員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工作行為所需的工具和技能，以及讓每名僱員對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及其隨附的標準、規則和程序負責。

我們相信，倘若我們要成功達到「無事故工作環境」的目標，我們需要了解潛在的健康風險及制定合適的緩解措施。因此，控制、降低及預防我們營運中的健康危害是我們的核心目標之一。對我們僱員的健康造成威脅的主要職業健康挑戰是疲勞、肌骨損傷、噪音引發的聽力喪失、粉塵相關的呼吸系統疾病和傳染病。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疾病政策，我們識別僱員面對職業健康危害的崗位，並採取行動預防及減輕已發現的危害。其他預防措施包括透過內部培訓和提高意識活動，建立員工對疾病及其他健康危害的意識和知識。

我們設有24小時全天候候命的醫療及應急小組實地駐守，以確保即時應對任何意外及緊急情況。這個駐守現場的應急小組亦應對當地社區內的火警及緊急呼叫。我們的僱員亦屬於我們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的一部分，因此社區面對的任何公共健康問題亦會影響我們的員工團隊。當地健康機構常常缺乏可用資源應對重大公共健康問題。因此，我們與當地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促進公共健康風險和廣泛傳播疾病的教育、防護和預防。過去數年間，本公司實行多項社區免費健康普查和健康意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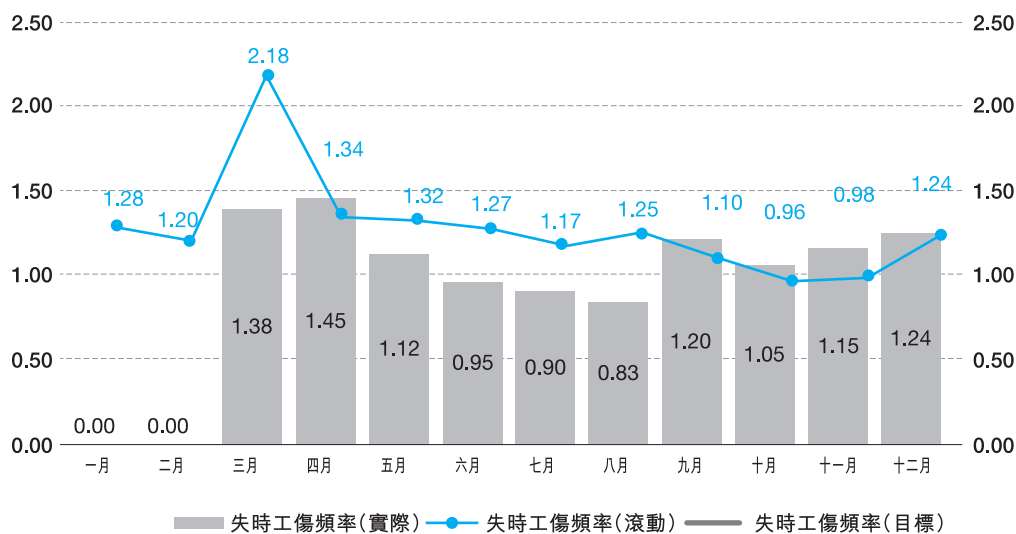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主要摘要：

- 實現失時工傷頻率(以每百萬工時內的工傷事故數目表示)1.24。以澳洲煤炭工業的兩個產煤大州昆士蘭及新南威爾士呈報的統計數字(澳洲昆士蘭露天煤礦的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為3，新南威爾士露天煤礦的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為2.5)為基準，本公司的失時工傷頻率繼續呈現有利趨勢；
- 並無任何職業疾病記錄；
- 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而遭受罰款；
- 向採礦及採礦維護員工團隊推行超級團隊安全計劃，獲得良好反響及參與；
- 完成部門風險評估，發現1類風險(可能導致死亡的風險)並確定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管理所發現的1類風險。

在MMC，我們所控制的礦場上的僱員及承包商工作達5,643,141個工時，合共錄得七宗失時工傷。

圖9. 失時工傷頻率(年初至今)及失時工傷頻率(12個月滾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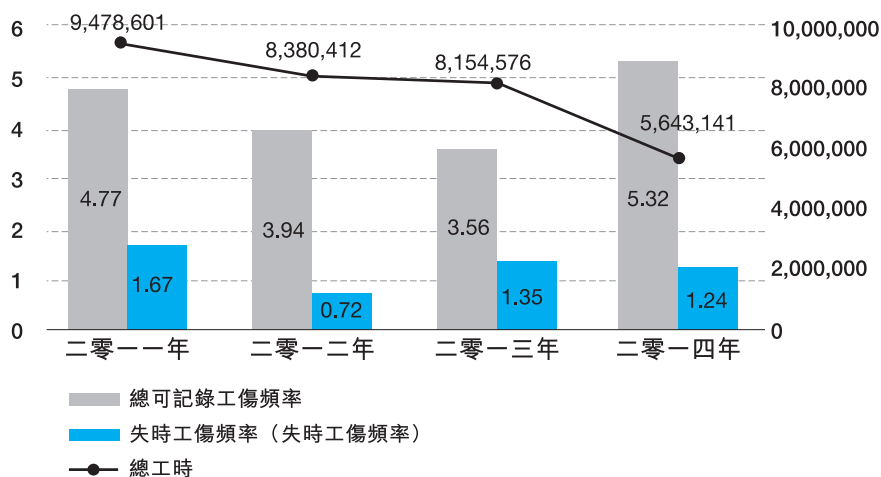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管理的礦場所有人員的健康及安全。令人遺憾的是，儘管我們作出最大努力，仍於二零一四年記錄到兩宗致命事故發生。其中一宗致命事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Tsagaan Khad堆場設施發生，另一宗致命事故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UHG-TKH運煤道路上發生的交通事故。在上述兩宗事故發生之後，本公司已在對死者家屬的援助方面超出法定規定。正式的法定調查已告結束，不存在其他企業責任。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 20. 二零一四年安全統計數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工時	8,154,576	5,643,141
致命事故	1	2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3.56	5.32
失時工傷頻率	1.23	1.24
法規遵守	於二零一三年 並無國家檢查	87%
事故發生率(總損失工作日／總工時)	0.000028	0.000158
安全培訓(覆蓋的僱員及承攬商人數)	12,881	12,681

圖 10.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及失時工傷頻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蒙古國國家應急局(Mongolian State Emergency Response Agency)對UHG礦場進行外部審查。數項輕微不合規事件被發現，已制定並實施一項糾正行動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蒙古國地方專項檢查局(Mongolian Local Specialised Inspection Agency)對UHG營運的所有方面進行審查，以確保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法律的有效實施。審查報告指出，安全方面實現99%合規，職業衛生方面實現76%合規。

為改善工作環境條件，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職業衛生行動計劃，將工作團隊的職業衛生衡量、監測、培訓及講座納入其中。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礦場醫生為Water Supply及Transgobi團隊的成員舉辦關於塵肺病及其他工作場所疾病的講座。

我們於全年按照計劃頻率在所有營運領域進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測。監測類別包括工作場所溫度、過度噪音、充足照明、全身振動、可呼吸及不可呼吸的塵埃顆粒方面的監測以及大氣中氧氣與其他有毒氣體的氣體監測。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全年，我們對所有業務進行礦場安全檢查，已完成合共188次檢查，發現1,215項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糾正行動計劃，目前的完成率為77%。

每個營運部門已完成風險評估，以發現1類風險並確定管理所發現的1類風險的適當控制措施。於整個年度，就營運及保養活動已完成合共74項風險評估，以盡量降低或消除與工作有關的危害並提高僱員對日常安全事宜的認識。

超級團隊安全計劃

案例研究

該計劃旨在幫助提高本公司的安全表現及監督其員工積極參與。作為該項舉措的一部分，維護及開採團隊對上一班次的安全表現進行自我評級，將其分為A級、B級或C級。主管帶領進行輪班前會議討論，鼓勵團隊成員反映其安全表現。每名成員的安全表現會顯示在大型記錄板上，並在整個年度內定期對維護及開採兩個部門領先的團隊進行表揚。礦場員工對該項舉措的熱情非常高，多個工作日的安全表現達到A級，錄得零事故，實現巨大的安全進步。



開採及維護超級團隊

環境管理

我們對負責任地進行環境管理的承諾載列於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是我們持續經營的關鍵。我們旨在透過穩健的環境管理系統和程序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評估及識別風險和機會、合規監察以及匯報績效。

MMC的營運所面對的主要環境挑戰是降低粉塵和噪音排放、有效使用水和土地資源、負責任地管理及處理生物多樣性問題以及防止任何形式的環境污染和事故。

我們根據在項目早期進行的項目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制定個別管理計劃及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我們已制定以下六個環境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對我們造成的環境影響負責：粉塵管理計劃、水土流失和泥沙控制計劃、廢物管理計劃、有害廢物管理計劃、尾礦儲存設施管理計劃、閉礦復墾計劃及監察計劃。

我們每年按照各個主要績效指標對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糾正行動以持續作出改善。

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主要活動和績效：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在UHG礦場東北約50公里的Naimdain Valley種植超過8,000棵梭梭，面積達6公頃。該項目是生物多樣性補償活動的成功事例；
- UHG在蒙古國政府授權審核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的外部審核中得到94%；
- 對通往Tavan Tolgoi機場的公路旁邊的土路進行土壤修復活動。該區域已被圍起來，種上當地的原生樹木及灌木，包括檉柳、榆樹及梭梭；
- 礦場水質檢測實驗室已獲國家標準局(National Standardisation Agency)授權按照國家標準對水質進行內部監控；
- 引進一個大型甲基異丁基甲醇(「MIBC」)儲罐，使每年需要處置的桶減少750個。

環境事故

我們的環境團隊會對發生的所有環境事故進行調查、補救、監控及匯報，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適用於我們營運的主要環境事故類型為噪音和粉塵超出允許的限值、碳氫化合物洩漏、化學物質和危險材料使用及儲存不當、野生動物死亡、廢物處理不當以及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故。我們已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制定內部事故評級。環境風險評級分為低度、中度、高度及嚴重，各分級的定義載列如下。

表 21. 環境事故分級

風險評級	定義
低度	並無對環境造成影響的事故(廢物分類、土壤退化)
中度	環境影響屬短期、低度或涉及不合規情況的程序(污水洩漏、環境衛生、化學品、有害廢物、石油洩漏)
高度	環境影響屬長期、中度的事故
嚴重	無法修復的環境污染

我們僅發生一項屬於「高度」風險的事故，是由於將空防凍桶丟棄在不允許的區域，防凍化學品洩漏導致土壤受到污染。該區域的污染已被成功清除，並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二零一四年，國家專項檢查局(State Specialised Inspection Agency)對UHG礦場進行環境合規檢查。所發現的唯一一個不合規問題是表土儲存高度超過國家標準規定的上限。糾正措施已列入二零一五年礦山計劃。

可持續發展報告

生物多樣性

保護生物的多樣性是本公司環境規劃與管理活動的重要一環。本公司致力在開展活動時按照我們的項目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避免、盡量降低及減輕對動植物及區域生態系統的不利影響。根據監管規定，我們須制訂積極的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並每年進行檢討，當中須載入一套計劃開展的活動的預算。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對動植物進行監察。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的監察數據比較後顯示，觀察到的物種數目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去年冬天蒙古國南部地區降雪量極少，因此野生動物面臨脫水危機。作為UHG項目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整個冬天，本公司的環保團隊在該地區為有蹄類山地動物(包括Tsogttsetsii蘇木若干地方的西伯利亞北山羊和盤羊(野生羊))提供冰。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亦放置乾草及飼料供山地野生動物度過嚴酷的冬季。

年內，我們根據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搭建五個鳥舍，以為猛禽提供築巢地。在沒有天然築巢地的地區增加鳥類數量至關重要。

我們根據國家標準MNS 6191:2010的要求(培育稀有植物的一般要求)試種「**鱒薊**」(戈壁地區瀕危特有植物)。

在苗圃區種植後，該瀕危植物全部成活，到年底估計成活率為95%。初步試驗結果顯示成功繁衍及種植該種植物用於保育是有可能的。

土地

我們所在的社區和當地政府尋求採礦公司進行有效的土地管理。因此，獲得土地使用權及負責任地管理土地，對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以及我們得以保留營運的社會許可而言，是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希望確保受到擾動的 land 日後可以用作放牧和建房等其他用途。我們的土地管理計劃提供修復和其他土地管理計劃的良好框架，其中包括土地找平和等高耕種、土地改造、填表土以及在土地上重新種植，以修復土地供日後使用。

我們管理約22,710.13公頃土地，其中約49.4%用於採礦，41.1%用作採礦基礎建設，3%用作種植以及6.5%用作員工宿舍。為符合領先的實踐，我們旨在於不使用土地時修復土地，而非等到所有營運停止後方才進行。

二零一四年，我們對通往Tavan Tolgoi機場的公路旁邊的棄用土路進行土壤修復活動。受侵蝕地區被整平及用柵欄圍起來，種上當地的樹木及灌木，包括檉柳、榆樹及梭梭。這種土地復墾有很多好處，包括可吸收車輛排放的廢氣及噪音及為小型哺乳類動物及無脊椎動物提供庇護所及棲息地。

可持續發展報告



之前土路的土地修復



礦場車間的綠化

二零一四年，礦場維護員工在礦場維護車間的前方進行綠化，成功種植 600 平方米的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建了一個 2.5 公頃的苗圃地，以確定最適合在戈壁地區生長的樹木及植物，用於項目及蘇木中心周邊的開墾及其他綠化項目。

該苗圃地現有 20 種 30,000 棵稀有及非稀有灌木、樹木及多年生植物，包括榆樹、檉柳、白楊樹、松樹、雲杉、梭梭及沙棘。

二零一四年，我們從該苗圃地獲得 8,500 棵樹苗，用於梭梭林項目及綠化。

二零一一年，我們啟動一個項目，在 Tsogttsetsii 蘇木中心西北 5 公里處種植一個防風林綠化帶區。該防風林不僅提供可防風及防止土壤流失，還為當地居民提供一個在同時所建立的菜園種菜的機會。

該防風林現有 13,000 多棵樹，樹種包括榆樹、白楊、檉柳、銀果胡子及沙棘，按 26 行種植。二零一四年，所種植樹木的成活率為 95%。項目團隊利用滴灌系統減少灌溉用水。灌溉量將逐步減少，以讓樹木適應自然環境。

該防風林現有面積為 23 公頃。計劃未來將該防風林的面積擴大至 50 公頃。

可持續發展報告



苗圃區生長一年的銀果胡子



防風林中生長五年的銀果胡子

梭梭造林

案例研究

梭梭 (*Haloxyylon ammodendron*) 是一種生長在乾旱多風的戈壁地區的植物，為最重要及有用的原生植物之一。在沙漠及半沙漠地區，梭梭林可防止土壤流失，並可為動物提供多樣化棲息地及可作為野生動物及家畜的飼料。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在UHG礦場東北約50公里的Naimdain Valley種植超過8,000棵梭梭，面積達6公頃。位於Tsogttsetsii蘇木的Naimdain Valley已生長著3公頃的梭梭林，且本公司旨在通過將種植撒播面積擴大三倍來抵消被認為是戈壁地區重大生態問題的土壤流失及沙漠化。梭梭苗由苗圃地提供，以專注於研究確定最適合在戈壁生長的樹木及植物，確定後將用於項目週期中的植被恢復。該項目是MMC啟動的生物多樣性補償活動的成功事例。



梭梭造林



可持續發展報告

水

水在乾旱的戈壁地區是一種稀有資源。因此，有效的水資源管理是在建設與營運階段維持項目營運完整性及限制與項目有關的負面環境影響的關鍵部分。為此，水資源管理計劃將指導與利益相關方有關的項目員工及承包商活動。具體而言，這包括考慮到當地牧民的用水後對地下水的有效管理。

水的生態和經濟價值導致對負責任用水的監督更嚴格，以及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對改善水管理的期望更大。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以補貼價向當地社區供應過濾水，我們歡迎他們加入我們的用水監察活動。

我們營運時會從地下水鑽孔抽取水資源，將之貯存於兩個總貯水容量為56,000立方米的水庫，防止水份蒸發。於二零一四年，UHG項目共抽取及使用合共1.24百萬立方米地下水，用於工業用途以及工人宿舍及蘇木居民的生活用水。

我們在礦場結合使用地下水和循環再用水。

截至目前，我們已進行多個大型技術項目，旨在減少地下水的的使用。該等項目包括：

- 我們建造了一個壓濾機去除尾礦廢料中的水，防止尾礦儲存設施中的水份蒸發，從而使循環再用水由35%增至70%。壓濾機已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入使用；
- 我們每月對UHG礦場及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我們已分別在UHG礦場授權區域及BN礦場挖掘了10個及2個地下水鑽孔，以對地下水進行監察，讓我們可以控制污染以及控制地下水位；
-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蘇木中心建立了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1,200立方米污水。污水處理程序可清除多至96%的污染物，使水質符合國家標準的規定；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在UHG礦場30公里範圍內區域(其中有4個天然泉區及6個牧民井)以及BN礦場10公里範圍內區域(其中有3個牧民井)組織了一次固體廢物清理行動。

廢物

於二零一四年，礦場活動所產生的固體廢物總量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6%。

表 22. 固體廢物循環再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固體廢物，立方米	14,520	12,261
循環再用比例 (%)	71	68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礦場建造了一個小型廢物循環再用設施，產量自此大幅提升。越來越多的廢料用於製造垃圾桶、金屬圍欄、滑動門、木質長椅、磚塊、防蟲網及馬衣等產品。

有害的非礦物廢物將運返供應商以供再用或進行適當處理。塑膠廢物、廢金屬及廢紙則運往其他省份的指定循環再用設施。電池及打印機墨盒則運回至分銷商進行再充裝。

廢油：廢油的收集及循環再用對防止石油對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而言至關重要。廢油每月收集在容量達35噸重的專用罐，然後運往生產燃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回收廠。

化學容器：化學製劑MIBC用於粉煤浮選。引入大容量MIBC儲存罐取代使用圓桶每年減少了750個受化學污染的圓桶。

空氣質素及噪音

粉塵和空氣質素對我們附近的社區而言是重大問題，而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造成的該等影響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的工作重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粉塵管理計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礦場和運煤道路附近產生的粉塵量。該等措施包括：

- 利用處理過的廢水定期噴灑我們礦場的運煤道路；
- 利用煤炭開採過程中提取的紅色和橘色泥土混合物，改善礦坑的運煤道路；
- 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減少我們的煤堆；
- 建造及維持高10米的特製鐵絲圍欄以圍起我們位於TKH的煤堆，有助減低風速和粉塵擴散；
- 更好地控制車速；及
- 蓋住卡車貨物。

若干噪音的來源通常與我們的採礦作業有關，包括自卸卡車、挖掘機等大型運土設備以及加工廠。爆破活動是我們採礦作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會造成地面震動和超壓，有時可能會被離我們最近的鄰居感覺到或聽到。我們明白，噪音和震動會影響附近的社區，我們對此非常重視。根據我們的噪音管理計劃，我們識別及評估噪音和震動的來源，並採取措施降低該等影響。我們為盡量減少噪音和震動採取的若干實際措施包括：

- 對機械設備進行維護，以確保操作時盡可能安靜；
- 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提供設計得較安靜的機械設備；
- 在盡可能遠離居民區的地方存放和啟動設備；
- 提供社區熱線服務，居民可以報告噪音或震動問題；及
- 只在天氣情況被視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爆破活動。

可持續發展報告

空氣質素監測是我們粉塵管理計劃的組成部分。粉塵濃度、粉塵沉積、噪音水平及污染氣體是監測的主要參數。便攜式工具(Dust trak 8530、Casella Cel 240及Testo XL 350)用於監測空氣質素。我們每月在整個項目區域進行空氣質素監測計量。

我們在UHG及BN礦場內部和周圍17個不同的地點監測PM2.5的粉塵水平。中央環境及計量實驗室(Central Environmental and Metrological Laboratory)會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4585:2007)，定期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其他空氣污染排放物進行測量，而UHG發電廠的一氧化碳及其他空氣污染排放物測量則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5919:2008)進行。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根據國家MNS 4585:2007標準在Tsogttsetsii蘇木和TKH地區進行了120次PM2.5的測量。在大部分測量點，PM2.5的平均水平均低於國家空氣質素標準值0.05毫克／立方米。為提高操作的透明度，我們的粉塵監測報告會在UHG月報中刊發，以供公眾查閱。

我們在UHG及BN礦場周圍的15個監測點對噪音水平進行測量，測量結果符合國家標準。

環境監察

我們在項目影響區域內的144個特定地點定期監察及計量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確保該等影響在國家可接受的水平內。我們的監察活動包括生物多樣性研究及監測粉塵釋放、噪音水平、空氣污染、水土流失、地下水污染以及淺水污染。我們的環境監測計劃每年由國家環保機關批准，監察活動視乎其類型每月、每季或每年進行。我們根據國家環境標準採用最新的設備及計量裝置進行抽樣及計量。樣品則在獲得認可的國家及國際實驗室進行檢測。監察結果計入我們向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提交的年度環境報告。社區成員全年參與我們的環境監察活動。

社區成員及環境監察

案例研究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為當地社區成員提供參與我們環境監察活動的機會，例如測量水、粉塵及噪音水平以及監察棲息地的野生動植物。通過該等合作工作，當地社區成員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環保活動。於報告期間，包括牧民、學生及地方政府官員在內的24名當地居民參加了本公司的環境監察活動。



參加用水監察活動的當地居民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外部審查

案例研究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環境保護法(修訂本)對礦場進行了一次環境外部審查。

根據審查團隊制定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本公司於最終審查報告中的合規表現率達到94%。

審查報告表明，本公司於設計及規劃階段直至項目完工的所有營運階段通過避免、盡量降低及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履行了進行負責任開採的承諾。

以下項目由審查團隊作為最佳環保範例予以強調：

- 壓濾機；
- 污水處理廠；
- 特有樹木及植物苗圃地；
- 環境監控系統；及
- 固體廢物循環再用設施。

環保意識

本公司定期為其僱員舉辦自發性環保活動及環保意識活動。在全國植樹日，我們的僱員在UHG項目礦場及周邊地區和工人營地栽種了400多顆樹木。此外，本公司的「Uram」環保者社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慶祝了世界水日，以提高公眾意識及倡導合理節約用水。本公司亦向當地居民提供有關其環保技術的資料。

礦場上健康、安全及環境員工的專門團隊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本公司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程序及指引的全面培訓以及緊急情況預防及應對，包括環保主題如廢物管理、洩漏控制、粉塵控制、水及能源消耗。除一般入職培訓外，本公司亦舉辦針對特定任務的專題性培訓以提供有關環保的更多資料，如推土機操作員挖除表土及清潔員存放及處理清潔劑及消毒劑。於報告期間，共舉辦了1,200個工時的環境入職培訓。

為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公司定期在專題版上刊載圖表。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的社區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礦業公司，MMC致力於為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提高人民的生活條件，加強與社區的關係，尊重地方文化，採取結構性行動及盡量降低其行動的影響。

在開展我們的業務以及任何新項目動工前，我們進行社會經濟基本研究以及影響與風險評估確定我們的業務對社區造成的任何正面及負面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的結果，我們制定個別計劃以減低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啟動支持對地區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的項目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的社區導向管理計劃為：

- 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
- 重新安置行動計劃；
- 申訴管理計劃；
- 文化遺產管理計劃；
- 經濟及搬遷管理計劃；及
- 社區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利用我們的社區投資，我們透過讓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成員於我們的採礦活動停止後，在失去本公司持續支持下有能力自力更生，尋求達致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成果。

我們通過僱傭、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基建發展以及購買當地貨品及服務為社區帶來經濟價值。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當地社區採購價值逾11億圖格里克的貨品及服務，提供逾319億圖格里克的僱員薪資及福利，繳納150億圖格里克的稅項及費用及投入889.3百萬圖格里克在社區發展計劃方面。

二零一四年摘要

- 為Tsogttsetsii蘇木新的跨蘇木醫院的建設提供財務援助；
- 通過可持續生計支援計劃(「可持續生計支援計劃」)支持當地牧民的創業公司及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
- 本公司連續第三年堅持為當地菜農提供支持並舉辦蔬菜加工培訓；
- 在Tsogttsetsii蘇木博物館建立陳列室展示最新的UHG礦山開發過程；及
- 支持Gobi Shankhi朗誦比賽。

可持續發展報告

社區參與

與當地社區成員、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培養穩固關係並建立信任是保持成功業務營運的關鍵。

我們深知我們的採礦業務對當地社區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相反，社區的關注、需要、願望及活動則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向當地社區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未來計劃的實際及可靠資料，並與受項目影響的社區進行面對面互動以了解其關注及期望。自其成立以來，MMC 一直致力於發展讓當地的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有效方法。我們以多種形式諮詢及參與所在社區，其中包括：

- 社區調查(社會經濟基本調查、滿意度調查)；
- 社區實地考察；
- 社區發展計劃；
- 專責的社區參與人員與受影響的牧民家庭和搬遷的家庭保持定期聯繫；
- 定期與當地的地方政府會面；
- 與於每個受影響蘇木內設立的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供本公司與當地社區對話；
- 每年作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蒙古包開放活動)；
- 資訊中心和熱線；
- 在月報上刊登每月的環境監測數據；
- 年報；及
- 新聞簡報。

在 MMC，我們引以為傲的是，在國際專家進行的一系列外部監測及評估中，我們的參與常規已被確定為 UHG 項目最強大的資產之一。

申訴管理

我們的營運採用當地程序接受、評估並解決社區對本公司及其員工表現或行為的關注、投訴及申訴。

本公司制訂申訴管理計劃以評估是否本公司對社區及工人的投訴作出回應，及該等投訴是否以全面及一貫的方式得到處理。

我們透過互聯網、電話、郵件和會面等各種溝通形式收取申訴。收到有關投訴及申訴後，我們會採取適當行動並告知投訴者有關結果。根據申訴處理機制，我們爭取在提交後 30 天內回應所有投訴，並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更快回應。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投訴，所有申訴個案都會得到公正解決。更重要的是，社區投訴及申訴的解決情況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向公眾作出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合共收到並處理兩項投訴及22項要求。在收到的兩項投訴中，一項投訴與牲口死於煤炭運輸道路有關，其餘一項與獲取商業貸款有關。由於煤炭運輸道路已轉交蒙古國政府管理，牲口死於煤炭運輸道路一案超出本公司的司法權區，因此建議當地牧民聯繫有關執法部門。在本公司卡車被發現須對涉及牲口的事故負責的案例中，我們採取適當措施並為我們的司機提供更多道路安全培訓及指示。

本公司已採取可持續生計支援計劃，為受項目影響的牧民創造經濟機會，為其提供免息貸款。鑑於投訴人擁有來自另一銀行的未償還商業貸款，彼即時獲告知彼將不合資格獲得可持續生計支援計劃的商業貸款，直至彼先還清未償還的貸款。

在通過申訴機制收到的22項要求中，一半與財政及物資援助有關，9.1%為要求參觀UHG礦場及Gallery營地，9.1%為尋求向本公司供應貨品及其餘涉及實習機會、使用Naimdain Valley的深井及工程團隊的技術援助。

社區投資

MMC以「分享價值」的原則為基礎，投資於其所在社區，以向當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的貢獻。

我們的貢獻包括改善當地的基建、提供教育機會及發展當地勞動力以充實當地中小型企業的實力。當地採購等活動以及各類社區針對性計劃，如可持續生計支援計劃、睦鄰計劃或社區健康支援計劃，均旨在對當地社區(包括牧民)帶來長期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社區投資活動方面投入約41億圖格里克。

表 23. 於二零一四年的社區投資

	圖格里克
1. 當地基建發展	2,104,426,810
2. 社區發展計劃	889,304,517
3. 獎金及贊助	37,500,000
4. 當地採購(Umnugobi省)	1,114,040,474
總計	4,145,271,801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經濟及社會責任以向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發展作出正面貢獻。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Tsogttsetsii蘇木營運以來，我們已開展若干重要的當地基建發展項目，包括建設連接Tsogttsetsii蘇木的道路；按補貼價格供應不受干擾的過濾水和電力；建設本公司與Umnugobi盟當地政府共同投資的項目「Muruudul」學校、幼稚園及宿舍綜合大樓；建設位於Tsogttsetsii蘇木的一個住宅小鎮項目「Tsetsii Town」，以滿足我們的僱員及當地社區成員對現代化房屋的需求。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對社區基建的投資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當地社區需求一致。例如，我們就建設跨蘇木醫院提供500百萬圖格里克的財務支援，這將幫助當地管理機構改善Tsogttsetsii蘇木和該地區其他附近蘇木居民可享受的醫療保健服務質量。此外，本公司的已搬遷僱員及其家屬亦將受惠於有所改善的公共醫療服務。

建設跨蘇木醫院的財務支援

案例研究

作為其致力於為當地社區發展帶來貢獻的一部分及提高社區的醫療質量及渠道的框架內，本公司與當地政府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時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的Tsogttsetsii蘇木90週年慶典之際，為其建設一家新跨蘇木醫院提供支援。

在諒解備忘錄框架內，本公司致力於提供500百萬圖格里克的財務援助，以建設一家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業的新跨蘇木醫院。該資金將用於建設醫院的技術能力，包括其應急能力、外科手術能力及實驗室設備等。新醫院將滿足Tsogttsetsii蘇木以及該地區其他蘇木居民的需求。

社區發展計劃

我們支持教育、醫療及福利、文化遺產及當地業務發展領域內的一系列社區項目，以建立更加強大及更具可持續性的社區。根據通過地區規劃、諮詢及社會經濟基礎研究確定的社區需求，我們設計並優先開展社區發展計劃。

作為「睦鄰」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向社區提供各類實物援助。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開展了下列實物援助活動：

- 於嚴冬季節免費提供動力煤予Dalanzadgad電廠及本公司的三個受影響蘇木，包括Tsogttsetsii、Bayan-Ovoo及Khanbogd。此外，向牧民提供6,100捆乾草和飼料以幫助他們抵禦嚴寒；
- 免費向Tsogttsetsii蘇木當局及地方居民提供幼苗以供其用於蘇木的園林綠化項目；
- 應Tsogttsetsii蘇木Tsagaan Ovoo bagh當地牧民的請求，本公司提供兩口水井供其使用。在其後兩個月內，約50戶家庭為其20,000多頭牲口提供飲用水。本公司的此番舉動深受牧民和當地管理機構的好評。

可持續發展報告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案例研究

俗稱馬頭琴的二胡是蒙古國游牧民族舉行慶典、儀式和日常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一名來自Dundgobi省的馬頭琴演奏者Nergui改編了戈壁地區世代相傳的「Tsetsii Jonon」歌曲。為使該歌曲在南戈壁地區重新傳唱並將此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播到年輕一代，本公司為Tsogttsetsii蘇木的當地馬頭琴演奏者和孩童舉辦了培訓。因此，一支由15名孩童組成的馬頭琴樂隊成立了。本公司亦向該新樂隊提供所需的樂器，包括專業和大型的馬頭琴及表演服裝。



為當地樂隊提供所需樂器

「Gobi Shankhi」朗誦是戈壁人民寶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本公司的社區關係團隊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每年舉辦「Gobi Shankhi」朗誦比賽。比賽由社區成員發起，旨在將此獨特的文化遺產傳承給下一代。於二零一四年，「Gobi Shankhi」朗誦被蒙古國文化遺產中心正式登記為社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此外，蒙古國文化遺產中心為繼承該傳統朗誦的老年人頒發認證證書，以確認其作為戈壁人民非物質文化遺產繼承人的地位。

在蘇木博物館建立一個新陳列室

案例研究

於二零一四年，MMC在Tsogttsetsii蘇木博物館建立一個陳列室，展示各種型號的採礦和古生物學研究對象，包括我們採礦作業時在UHG礦場發現的不同型態的石頭及化石。未來，我們計劃與蒙古國科學院古生物研究所協作，以展示該等考古及古生物學發現，並提供機會給當地人民來一睹最新發現。



本公司新成立的博物館陳列室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生計支援計劃

為給受影響及搬遷牧民創造新的經濟機會，本公司正實施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著重支持當地牧民的創業公司及中小型企業。該計劃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對UHG項目直接影響地區的64戶牧民家庭作出的全面社會經濟家庭調查而制訂。調查結果強調了牧民家庭在畜牧業、種植業及創立新企業或擴大現有企業以及其他創業計劃並增加家庭收入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四年，建立夥伴關係的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即Success Formula非政府組織及Gobi Development Era非政府組織，根據牧民家庭的培訓需求為其舉辦培訓，包括商業管理、營銷、發展合作社及畜牧業。因此，牧民家庭能夠清楚確定其業務目標及明白自身的業務方向。該等家庭中的15戶現已落實各自的業務計劃，並收到XacBank的商業貸款，以擴大業務經營。其餘49戶牧民家庭正在Gobi Development Era非政府組織支持下在其擁有更多資源及優勢的領域制訂業務計劃。Success Formula非政府組織現正協助該等牧民家庭對早已獲得的銀行貸款進行有效管理。本公司與XacBank開展合作以向該等家庭發放免息貸款。

當地社區成員的蔬菜園藝課程

案例研究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向在風帶上種植蔬菜的當地社區成員提供各類援助，向其提供耕地、灌溉系統及蔬菜園藝課程。二零一四年，Tsogtsetsii蘇木的合共80戶家庭在獲提供的土地上種植20種不同的蔬菜，包括土豆、胡蘿蔔、洋蔥、捲心菜、甜菜根和西瓜等。

在MMC的支援下，在Umnugobi省Tsogtsetsii蘇木為在靠近蘇木中心的風帶內種植蔬菜的當地社區居民舉辦了蔬菜園藝及加工培訓。Poli Ts先生是一名來自Umnugobi省Bulgan蘇木富有經驗的農夫，也是美慈組織的一名培訓師，在此任職課程的培訓師及教授有關收集及儲存種子的有用技術以及簡單易用的蔬菜加工技術。通過報名參加培訓，當地社區成員獲提供所需的技能及機會，以提高其家庭收入及增加食品安全和健康生活知識。



參加蔬菜加工培訓的當地社區成員

可持續發展報告

社會經濟貢獻

MMC 堅信，一個良好的企業居民必須不斷為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利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在保持作為蒙古國主要僱主及稅收貢獻者之一地位的同時，我們仍然致力於繼續與地方政府、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密切合作，在改善當地衛生、教育、就業和生活水準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創造就業機會

儘管市場及經濟情況充滿挑戰，我們在報告期內仍繼續努力挽留員工並在可能情況下聘用和培訓當地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MMC 僱用了 1,950 名員工，其中 41% 在當地聘用。

稅收貢獻

於報告期間，MMC 透過直接稅收及佣金向國家和地方預算貢獻了 740 億圖格里克，相對全國經濟規模而言實屬龐大金額。

基建發展

除作出更大經濟貢獻外，我們於報告期間參與建立以下設施支持當地基建及可持續發展。

- 本公司資助的住宅小鎮項目「Tsetsii 小鎮」現今擁有合共 12 棟公寓，為搬遷至 Tsogttsetsii 蘇木的本公司僱員以及當地居民提供舒適、完全現代化的居住條件。超過 560 戶家庭早已遷居於此，該住宅小鎮於報告期間迅速擴大，現包括諸如醫療保健單位、日托中心、超市等的各類服務設施。
- 作為我們社區投資及能力建設活動的一部分，MMC 承諾撥付 500 百萬圖格里克以在 Tsogttsetsii 蘇木興建一家新跨蘇木醫院。該資金將專門用於採購新醫院的現代化醫療設備，及預期將給偏遠農村地區的醫療保健服務的質量改善帶來重大的正面變化。根據地方當局的現有估計，新跨蘇木醫院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

採購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帶給當地經濟的價值並在任何可能時候鼓勵及發展當地夥伴關係。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努力的一部份，我們的目標是為地區經濟增長提供強勁基礎並以多種方式與潛在承包商合作。我們在採購及供應管理方面遵從道德營商實務，並首選當地企業。在報告年內，MMC 從約 500 名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價值約 4,430 億圖格里克的产品及服務，並繼續加強與蒙古國當地企業的現有業務關係。我們透過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為所在社區企業提供支持，旨在使其了解我們的標準、程序及表現預期，為其創造市場機會。於報告期間，合共 15 戶牧民家庭透過上述項目擴大業務活動。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業務來自 Umngobi 當地企業的貨品及服務（如交通、公用事業、建設、食品等）的合併開支合共約為 11 億圖格里克。

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獎項及嘉許

在報告期間，MMC 因其可持續業務以及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獲得以下多個獎項：

企業家二零一四

MMC 連續第 6 年獲選為「優秀企業家」獎並名列全國十強企業第二名。這項享負盛名的獎項由蒙古國政府及蒙古國工商會每年組織評選，顯示本公司的強大地方業務及對國家經濟作出的切實貢獻。評選乃根據向國家預算支付的稅額以及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領域取得的成就作出。

150 大公司

蒙古國工商會每年與蒙古國政府一同表彰 150 家在業務經營及社會經濟貢獻方面表現卓越的領先全國性公司。今年，MMC 因其對國家經濟發展的持續貢獻以及社會責任行動及技術進步而達到所有適用標準，躋身經挑選 150 家公司中的 5 大公司之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守則條文第E.1.2條，當中訂明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相關詳情載於下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attsengel Gotov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
Batsaikhan Purev 先生
Od Jambaljamts 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 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 博士擔任。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各项職能有效運轉。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宜。彼等各自的職責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及須經重選。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該等董事，都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為兩年，並且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全盤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除了領導及管理公司，董事會亦指揮及監察公司事務，負責集體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和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及高效率地發揮其功能。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之資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申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義務，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每名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現任董事亦會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之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新獲委任之董事於委任時將獲提供度身設定的全面及正式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以及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讓新獲委任之董事參觀本公司之主要工廠和礦場，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勝任董事會的各種事務。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之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準備的培訓材料及由聯交所發放的影片連結，內容有關(i)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修訂，對上市規則下內幕消息制度及持續責任執行情況的檢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及(ii)規則及法規的更新及主要規章以及董事職責。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Battsengel Gotov 博士、Oyungerel Janchiv 博士、Batsaikhan Purev 先生、Od Jambaljamts 先生、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及 Unenbat Jigjid 先生已閱讀了有關的培訓材料。本公司亦為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舉辦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開展的入職培訓，內容有關持續責任、關連交易、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

Unenbat Jigjid 先生於年內參加了多場培訓會，包括由多個機構及合資格專業人士開展的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全球董事協會網絡會議(Global Institute of Directors Networking Meeting)、商業及人權(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公司秘書的培訓師培訓(Corporate Secretary Training of Trainers)及全球金融大會(World Finance Conference)。陳子政先生亦參加了多場培訓會，包括由多個機構及合資格專業人士於年內開展的銀行誠信－管理人員誠信(Bank on Integrity-Managing Staff Integrity)、亞洲金融論壇(Asian Financial Forum)、Ching W. Tang 教授的午宴談話：有機發光二極管的展望與挑戰(Luncheon Talk: An Outlook of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and The Challenges by Professor Ching W. Tang)、LME 亞洲研討會(LME Asia Seminar)、銀行業核心項目(B課程)(Core Program for Banking (Module B))、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Forum)，及非執行董事項目：危機管理－董事會如何應對危機(Non-Executive Director Programme: Crisis Management - How will your board respond in a crisis?)。

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之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規例更新訊息以及講座筆記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而其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主席)、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於 Enkhtuvshin Gombo 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須審議相關文件，並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以有信心就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各個方面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與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已檢討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委任、持續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可以就可能出现之缺失提出關注之安排等方面之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於年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主席)及 Unenbat Jigjid 先生，以及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於適當時候，亦曾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作決定。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制定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表 24.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

	二零一四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2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和Unenbat Jigjid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推薦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助於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外亦考慮了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選舉之退任董事之資歷。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Gankhuyag Adilbis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適當時候，亦曾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適當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主席)及陳子政先生，以及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及遵守標準守則、僱員書面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已獲檢討。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表 25：

表 25.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5/5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Battsengel Gotov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Oyungerel Janchiv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Batsaikhan Purev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Od Jambaljamts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1/1
Enkhtuvshin Gombo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1	0/0
Gankhuyag Adilbish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0/1
Ochirbat Punsalmaa	5/5	2/2	1/1	2/2	不適用	0/1	0/1
Unenbat Jigjid	5/5	2/2	1/1	2/2	1/1	0/1	1/1
陳子政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0/1

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 111 至 11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支付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 536,000 美元及 272,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明細載列如下：

表 26. 已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服務類別	已支付／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536,000 美元
非審核服務 ¹	272,000 美元
	808,000 美元

¹ 包括有關供股的稅務服務費用及專業費用。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檢視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資源充裕與否、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之預算。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的吳倩儀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attengel Gotov 博士以及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 Uurtsaikh Dorjgotov 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所載之專業培訓要求，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各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提出要求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如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彼等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可獲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如要在會上推薦退任董事外的其他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可由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不具名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如上文所述之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董事會／首席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 contact@mmc.m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將已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往上述地址及其他指定的地址(如有)，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如法律要求，本公司可能會披露股東之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可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其委任人)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解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業務繁忙，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彼將竭盡所能出席日後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經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取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生產、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附註 1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載於表 27。

表 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5.8%	
五大客戶合計	69.3%	
最大供應商		34.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2%

本公司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持有 NIC LLC 的權益，而後者為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以及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和 Od Jambaljamts 先生 (本公司董事) 各自於 MCS International LLC (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股份逾 5% 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3至第194頁。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2,8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8,073,000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18頁。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022,000美元。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借貸金額合共為276.8百萬美元，全數以美元計值。40百萬美元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借貸按可變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個固定息差)計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9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

Batsaikhan Purev 先生

Od Jambaljamts 先生

Enkhtuvshin Gombo 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

Unenbat Jigjid 先生

陳子政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非執行董事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及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 6 至第 12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兩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股東訂立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的重大合約中，董事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簽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修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商機，承諾人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承諾人不得並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承諾人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各承諾人已審視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而承諾人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承諾人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承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表 28.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4,524,011 (L)	38.48%
		2,815,457,053 (S)	30.40%
Od Jambaljamts 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8,638,731 (L)	36.37%
		2,921,761,960 (S)	31.54%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083,332 (L)	3.05%
Batsaikhan Purev 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500,000 (L)	4.94%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48,948 (L)	0.32%
		11,819,579 (S)	0.13%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透過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前者擁有 100% 權益的公司)於 MCS (Mongolia) Limited 中擁有 49.84% 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 持有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而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持有 MMC 3,102,876,464 股股份及持有 MMC 2,815,457,053 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MMC 461,647,547 股股份。
- Od Jambaljamts 先生透過 Trimunkh Limited(由前者擁有 100% 權益的公司)於 MCS (Mongolia) Limited 中擁有 28.69% 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 持有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而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則持有 MMC 3,102,876,464 股股份及持有 MMC 2,815,457,053 股股份的淡倉。Trimunkh Limited 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MMC 265,762,267 股股份及持有 MMC 106,304,907 股股份的淡倉。
-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透過 Lotus Amsa Limited(由前者擁有 100% 權益的公司)持有 MMC 282,083,332 股股份。
- 該等股份登記於 Shunkhlai Mining 名下。Batsaikhan Purev 先生擁有 Shunkhlai Group LLC 50% 權益，而 Shunkhlai Group LLC 擁有 Shunkhlai Mining LLC 的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 則持有 Shunkhlai Mining 的全部權益。
-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 Tug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MMC 29,548,948 股股份及 MMC 11,819,579 股股份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

表 29.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 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09%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採納日」)生效。購股權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授出。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五年九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資格

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發行日**」）起10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9,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88%。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位參與者獲授股份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表 30.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止年度內授出	止年度內失效	止年度內註銷	止年度內行使	之結餘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表 31. 董事除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止年度內授出	止年度內失效	止年度內註銷	止年度內行使	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24,362,500	-	1,012,500	-	-	23,35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17,750,000	-	1,000,000	-	-	16,7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50%—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失效的處理方法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並無行使部分)將於結束或終止僱員身份之日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向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亦載明尚未根據歸屬比例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應視為「未歸屬股份」，且在因任何原因結束僱員身份或不再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後，將不再發生進一步的購股權歸屬，而購股權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終止。

董事釐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僅未歸屬的購股權(但不是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根據因供股產生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股份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發出的補充指引，對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於供股完成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共計有48,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條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下，而該等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原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原股份數目	調整後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調整後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調整 獲發額外股份的基準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6.66	26,350,000	4.53	38,750,000	購股權所涉及每17股 股份獲8股額外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92	21,750,000	2.67	31,985,294	購股權所涉及每17股 股份獲8股額外股份

上述調整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調整的單獨通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表 3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02,876,464 (L)	33.50%
		2,815,457,053 (S)	30.40%
MCS (Mongolia)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2,876,464 (L)	33.50%
		2,815,457,053 (S)	30.40%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64,524,011 (L)	38.48%
		2,815,457,053 (S)	30.40%
Trimunkh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68,638,731 (L)	36.37%
		2,921,761,960 (S)	31.54%
Batmunkh Dashdeleg 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564,524,011 (L)	38.48%
		2,815,457,053 (S)	30.40%
Munkhsuren Surenhuu 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368,638,731 (L)	36.37%
		2,921,761,960 (S)	31.54%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 KMUH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8.10%
KMM(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8.10%
Fexos Limited(「 Fexo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90,120 (L)	8.1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90,120 (L)	8.17%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 」)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3,925,491 (L)	11.92%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實益擁有人	507,749,999 (L)	5.48%

(L) – 好倉 (S)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MMC中持有3,102,876,464股股份及持有2,815,457,053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各自直接於MMC中持有461,647,547股股份及265,762,267股股份。Trimunkh Limited於MMC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則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a) KMUHG為KMM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KA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6,890,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嘉里集團於本公司1,103,925,491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本公司347,035,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本公司756,890,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1,666,760美元，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57,124,677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58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在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以及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集團就BNP及ICBC融資抵押其於BNP Paribas開立的托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Risun Coal Industry Co., Lt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R的煤炭存量。

BNP及ICBC融資及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董事會報告

ER根據ER與EBR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持有的16.46%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持股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32.7百萬美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1)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等常規乃按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3)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4)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其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的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簽署的集體協議以及與礦業部官員、工會及採礦業僱主代表的會商結果，每名採礦業退休僱員應獲得相當於行業最低工資兩倍乘從業年期的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34,483,750股股份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股份抵押(「**SB抵押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SB抵押股份分別進一步訂立465,516,250股、83,337,955股、100,000,000股、83,000,000股及45,172,994股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Standard Bank Plc抵押SB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辭任抵押代理，而BNP Paribas香港分行則獲委任為替代抵押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1,667,266,423股股份與BNP Paribas香港分行訂立股份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6,679,681股股份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抵押，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際金融公司行使其換股權，將貸款轉換為19,706,308股股份，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國際金融公司授出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基準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1,556百萬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靈活性，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以及為本集團開發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至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上市時，本集團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賦予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亦已行使有關酌情權，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為較低的20%或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該酌情權只可在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行使酌情權的前提是香港聯交所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表示滿意及認為股份的分佈狀況足以使市場在持股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並且本公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妥善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會在上市後就往後年度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時，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107,914,000股股份，因此，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為約22.3%。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發行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就本公司向某實體給予貸款而負有披露職責的情形。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需要於本年報內作出調整或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13 頁至 194 頁內的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 (即全體董事會) 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	328,307	437,339
收益成本	5	(335,510)	(361,485)
(毛損)／毛利		(7,203)	75,854
其他收益		3,319	592
其他收入淨額		34,171	7,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56,44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16)	(52,410)
減值虧損	6(c)	(190,000)	—
經營(虧損)／利潤		(247,074)	31,109
財務收入	6(a)	3,911	9,551
財務成本	6(a)	(98,431)	(95,095)
財務成本淨額	6(a)	(94,520)	(85,5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08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0)	—
稅前虧損	6	(341,683)	(55,522)
所得稅	7	58,978	(2,551)
本年虧損		(282,705)	(58,0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837)	(58,073)
非控股權益		132	—
本年虧損		(282,705)	(58,073)
每股基本虧損	8	(5.95) 仙	(1.26) 仙
每股攤薄虧損	8	(5.95) 仙	(1.26)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虧損		(282,705)	(58,073)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12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80,512)	(137,693)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363,217)	(195,7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3,349)	(195,766)
非控股權益		132	—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363,217)	(195,766)

載於第 121 頁至第 194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594,926	574,467
在建工程	15	58,421	148,371
租賃預付款項	16	73	85
無形資產	17	511,089	696,3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63	2,20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5,823	6,590
遞延稅項資產	27(b)	37,968	21,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8,378	1,449,851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21	484	56,906
存貨	22	48,900	106,4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2,207	209,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2,856	76,535
流動資產總值		454,447	449,019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5(b)	114,818	141,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8,118	287,951
即期稅項	27(a)	68	3,426
融資租賃債務		8	81
流動負債總額		413,012	433,276
流動資產淨額		41,435	15,7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9,813	1,465,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25(a)	161,978	150,089
優先票據	28	595,906	594,329
撥備	30	12,995	10,118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01,640	149,627
融資租賃債務		—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6	4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2,975	904,627
資產淨值			
		396,838	560,9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c)	92,626	37,050
儲備		303,920	523,9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6,546	560,967
非控股權益		292	—
權益總額		396,838	560,9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 121 頁至第 194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1,428,668	1,337,3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8,668	1,337,38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	70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14,506	519
流動資產總值		14,513	1,2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5(b)	63,000	8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8,887	122,476
流動負債總額		151,887	202,476
流動負債淨額		(137,374)	(201,2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1,294	1,136,1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25(a)	70,805	47,708
優先票據	28	595,906	594,3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6,711	642,037
資產淨值		624,583	494,0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a)	92,626	37,050
儲備		531,957	457,047
權益總額		624,583	494,0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 121 頁至第 194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1 (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1 (e)(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e)(ii))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e)(iii))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22,835	(93,957)	177,435	752,013	—	752,013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58,073)	(58,073)	—	(58,073)
其他綜合收入	—	—	—	(137,693)	—	(137,693)	—	(137,693)
綜合收入總額	—	—	—	(137,693)	(58,073)	(195,766)	—	(195,7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9	—	4,215	—	505	4,720	—	4,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27,050	(231,650)	119,867	560,967	—	560,96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27,050	(231,650)	119,867	560,967	—	560,96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282,837)	(282,837)	132	(282,705)
其他綜合收入	—	—	—	(80,512)	—	(80,512)	—	(80,512)
綜合收入總額	—	—	—	(80,512)	(282,837)	(363,349)	132	(363,21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5,576	139,877	—	—	—	195,453	—	195,45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60	1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9	—	3,475	—	—	3,475	—	3,47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4	—	(1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30,539	(312,162)	(162,984)	396,546	292	396,838

載於第121頁至第19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41,683)	(55,52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46,145	65,1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8,806	17,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c)	190,00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89	1,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6(c)	(36,881)	(7,270)
財務成本淨額	6(a)	94,520	85,5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b)	3,475	4,720
累積僱員福利		59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2,061	(33,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427	(10,5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195	97,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65)	455
經營所得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7(a)	(175)	(4,71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1,173	160,71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67,465)	(183,465)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款項		92,664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用現金淨額		(107)	—
提取定期存款		—	190,000
已收利息		690	14,424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5,782	20,9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股份款項		195,453	—
來自借貸款項		146,200	60,000
償還貸款		(163,818)	(186,818)
支付利息		(68,471)	(72,478)
非控股權益出資		16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9,524	(199,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479	(17,6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44,322
匯率變動影響		(158)	(1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2,856	26,535

載於第 121 頁至第 194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Quincunx (BVI) Ltd. 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協議乃關於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aruun Naran Limited最終擁有Baruun Naran焦煤礦場(「BN礦場」)，該礦場位於蒙古國南部的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為將賣方的架構(對本集團而言其架構並不具成本效益)合理化，本公司(以唯一股東的身份)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定將Baruun Naran Limited自願清盤。因此，Baruun Naran Limited(直布羅陀註冊的公司)已被清盤，其全部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轉移至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按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為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仍適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2,856,000美元，未償還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合共為114,818,000美元，另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應付款項合共298,194,000美元。

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提高償付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可自本集團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ii)尋求與其現有及新客戶進行討論以達致長期煤炭承購安排；及(iii)重新磋商合約安排，包括付款條件，以提升供應商及承包商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來自其銀行及股東的持續支持，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補足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參閱附註2(f))；
- 金融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g))。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參見附註2(x))。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對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投資實體所下定義的母公司在綜合入賬上的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並不影響該等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應於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責任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並不影響該等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經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有關修訂增加了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內容。由於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乃按使用價值確認，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2(n)或(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對聯營公司(參閱附註2(e))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k))，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參閱附註2(x))。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乃指一項安排，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項安排的控制權及對其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投資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參閱附註2(x))。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後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此後，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調整(參閱附註2(k))。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入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入下確認。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參閱附註2(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最初乃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可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不同，並且可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或按僅使用可觀測市場數據進行的估值方法證明該公允價值。除下文所述例外情況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按下文所述視乎其分類入賬：

不屬於於持作買賣證券或到期證券的投資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單獨累計。作為例外情況，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就相關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該等投資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k))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取消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礦業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k))。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露天礦井開採業務中，覆蓋層及廢料剝離(稱為剝採)須取得礦體開採許可。於礦井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構成礦業資產的部分建設成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附註2(l))，惟剝採活動顯示可通過改善礦體開採方法令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開採方法獲改善的礦體部分為可識別資產，與該部分相關的成本可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剝採活動資產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k))。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分(附註2(w))。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業資產(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已資本化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除外)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按生產單位法對其相關部分的證實及預可採儲量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及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k))。

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軟件自可使用日期起計10年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v)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2(k)(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的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參閱附註2(e))，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k)(ii)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的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目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扣除就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2(k)(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煤炭存貨可實際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本集團預期相關產品出售或處置時估計可實現的未來銷售價格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2(k)(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時為止。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被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於蒙古國的營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通過買賣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目前處於可供出售狀態，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緊接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獲分類之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其後，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財務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便持作待售，須繼續按附註2中載列的政策進行計量。

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後於持作待售期間的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倘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毋須計提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29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披露以及附註33(c)有關環境或有事項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以及礦業資產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礦業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率時使用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iv)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vi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達到從商業上可開採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vi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續)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i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a)(iv)、(v)及(vi)。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硬焦煤產生的約130,60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280,081	392,487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4,277	2,452
中煤(「中煤」)	43,925	38,530
原煤(「原煤」)	24	3,870
	328,307	437,3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17,673,000美元及34,42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96,189,000美元及108,088,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26,841	137,268
加工成本	31,596	38,824
運輸成本	74,383	96,748
其他(附註(i))	62,069	88,645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294,889	361,485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40,621	—
收益成本	335,510	361,485

附註：

- (i)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13,65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6,621,000美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27,95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911)	(9,551)
財務收入	(3,911)	(9,551)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3及28)	700	11,72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575	21,4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	1,034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8)	54,827	54,688
交易成本	3,440	2,777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息		
— 融資租賃債務	8	35
—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30)	808	1,163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8,617)	(16,248)
利息開支淨額	73,741	76,625
匯兌虧損，淨額	24,690	18,470
財務成本	98,431	95,095
財務成本淨額	94,520	85,54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均以年息8.1%計算。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25,167	36,240
退休計劃供款	3,015	4,5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475	4,720
	31,657	45,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	56,445	—
折舊及攤銷	46,145	65,1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3(b))	8,806	7,029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190,000	—
直接在損益中撇銷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0,191
	198,806	17,220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2,224	4,196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2,006	1,184
	4,230	5,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收益淨額	(36,881)	(7,27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6	536
— 稅務及其他服務(附註(iii))	272	399
	808	935
存貨成本(附註(iv))	335,510	361,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國內陸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所實施新市場滲入策略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鑒於本集團淨資產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對本集團物業、設備及廠房、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HG礦場和BN礦場業務經營的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統稱「UHG和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和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和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在估計未來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並未使用固定的增長率。二零一四年年末及二零一三年年末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均遵循煤炭產品價格乘以銷量的方法，此舉在整個礦場年限期間內保持一致。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及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較二零一三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下降約30%，此乃參照二零一四年BN礦場產品價格及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該處理方式與二零一三年年末及二零一四年年末作出的估計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服務年期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回收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預可採儲量過程中所核准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與二零一三年年底的估計產量相比，二零一四年的估計對年度之間的產量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生產計劃。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將視乎市場情況而決定是否恢復相關礦區的採礦活動。整個礦場年限期間的總產量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假設中仍保持一致。管理層將對是否恢復BN礦場的採礦活動及營運在適當時候作出決定。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貸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應用20%的稅後貼現率，二零一三年末採用21.5%。該等變動乃債務股權比率目標資本架構、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更新後的綜合結果。此外，該更新與最近期現金流量預測模型吻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190,000,000美元。鑒於定期資產組合審核、經營成本的通脹壓力、不同礦場的產品質量有所不同以及下文闡述依據最近的煤炭價格環境等原因，就BN礦場的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190,000,000美元，以反映因煤炭行業持續供應過剩情況而導致焦煤價格出現的重大下行壓力(見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BN礦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Quincunx (BVI) Ltd. 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協議乃關於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aruun Naran Limited最終擁有BN礦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為將賣方的架構(對本集團而言其架構並不具成本效益)合理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收購事項的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定將Baruun Naran Limited自願清盤。因此，Baruun Naran Limited(直布羅陀註冊的公司)已被清盤，其全部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轉移至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收購時與BN礦場採礦權相關的無形資產相關成本價金額為596,557,000美元。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同意可按以下方式調整購股協議代價：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至21個月，倘若BN礦場的證實總儲量及預可採總儲量(定義見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總儲量」)分別超過150,000,000噸或少於150,000,000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賣方可能須支付回撥，有關款項按每噸3.00美元計算(「儲量調整」)。根據儲量調整，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與賣方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報告自行對總儲量作出的估計約185,000,000噸相若。

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的相關條款履行額外的地質及技術工作，以核實對總儲量的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獨立技術審閱工作確認了根據購股協議界定的最終總儲量，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合共105,000,000美元(「儲量調整款項」)。

儲量調整款項與賣方及本集團就實際煤儲量的獨立估值／認證的結果高度關連。鑑於煤儲量的性質，其數量不會因為時間而受到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視儲量調整款項為購買額外煤儲量的代價，因此，認為儲量調整款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按購股協議下初步代價所涵蓋的150,000,000噸煤的採礦權相若的基準予以確認。所以，該筆105,000,000美元的金額被確認為額外購入的採礦權。

因此，與BN礦場採礦權相關的無形資產相關金額經進行獨立重估後為成本701,557,000美元(包括初步金額約596,557,000美元及基於儲量調整的額外金額105,000,000美元)。

BN礦場焦煤產品主要為半軟焦煤。由於焦煤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價格持續下跌，其中全球行業及中國市場面對供應過剩情況，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進行的半軟焦煤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每噸71.2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每噸37.9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因此，管理層重新集中於UHG礦場營運，作為本集團戰略性應對煤炭市場下跌情況的一部分。因此，BN礦場地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並無採礦活動。並無BN礦場任何可能恢復採礦營運的明確時間表，全部均將會視乎市場狀況。管理層將會監察市場情況，並就本公司盡量降低經營及資本開支以及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策略作出相關決策。

董事認為，減值評估中所納入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但該等估計及假設本身具有極大不確定性並需運用判斷作出。預計該等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將導致針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準備如下：

	千美元
長期煤炭價格下降1%	27,861
預計產量減少1%	25,654
稅前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72,793
預計經營成本增加1%	37,905
預計資本開支增加5%	3,080

此乃假設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獨立於其他主要假設發生且管理層未採取任何緩解行動的情況下。

(iii) 稅務及其他服務

稅務及其他服務費用包括有關供股的稅務服務費用及專業費用。

(iv)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79,3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0,637,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為數3,54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85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附註27(a))	8,492	8,47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7(b))	(67,470)	(5,926)
	(58,978)	2,551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341,683)	(55,522)
稅前(虧損)/利潤的估計稅項	(62,580)	4,357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3,436	4,862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v))	(677)	(5,98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43	576
去年未確認但用於本年度的稅務虧損	—	(1,257)
實際稅項開支	(58,978)	2,551

附註：

-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2,8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8,073,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51,758,537股計算(二零一三年：因二零一四年供股調整後，4,617,054,604股)計算。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份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參閱附註29)，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主席)	18	229	—	17	—	264
Battsengel Gotov	18	175	18	14	639	864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4	—	—	—	—	14
Oyungerel Janchiv	18	—	—	—	—	18
Batsaikhan Purev	18	—	—	—	—	18
Od Jambaljamts	18	—	—	—	—	18
Gankhuyag Adilbish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4	—	—	—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4	—	—	—	—	24
Unenbat Jigjid	27	—	—	—	—	27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217	404	18	31	639	1,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主席)	18	205	—	15	—	238
Battsengel Gotov	18	131	—	10	938	1,097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18	—	—	—	—	18
Oyungerel Janchiv	18	—	—	—	—	18
Batsaikhan Purev	18	—	—	—	—	18
Od Jambaljamts	18	—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4	—	—	—	—	24
Unenbat Jigjid	27	—	—	—	—	27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217	336	—	25	938	1,51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5	313
酌情花紅	167	443
退休計劃供款	61	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9)	1,789	2,651
	2,752	3,458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2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2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此代表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如附註2(q)(i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如授出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以往年度累計的撥回金額的調整。

此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9中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68,44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8,356,000美元)。

12 其他綜合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8,523	30,774
— 投資淨額	75,788	117,811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投資淨額	(3,799)	(10,892)
	80,512	137,6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成本：</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958	145,070	60,267	7,818	161,946	581,059
添置	17,614	1,778	453	234	125,125	145,20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48,553	—	—	—	4,045	52,598
出售	(101)	(793)	(2,419)	(184)	—	(3,497)
匯兌調整	(38,063)	(23,056)	(9,266)	(1,242)	(33,119)	(104,7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61	122,999	49,035	6,626	257,997	670,6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3,961	122,999	49,035	6,626	257,997	670,618
添置	128	3,287	823	84	56,700	61,02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40,252	46,603	—	—	—	86,855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2,910)	—	—	—	—	(2,910)
出售	(470)	(363)	(5,456)	(373)	—	(6,662)
匯兌調整	(33,927)	(16,462)	(5,456)	(1,745)	(33,746)	(91,3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34	156,064	38,946	4,592	280,951	717,587
<i>累計攤銷及折舊：</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40	19,186	19,353	2,439	1,683	53,701
年內支出	7,776	15,258	9,656	1,504	20,884	55,078
於出售時轉回	(44)	(420)	(437)	(86)	—	(987)
匯兌調整	(2,357)	(4,206)	(3,791)	(516)	(771)	(11,6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5	29,818	24,781	3,341	21,796	96,15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15	29,818	24,781	3,341	21,796	96,151
本年度支出	10,408	16,286	7,764	997	10,686	46,141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87)	—	—	—	—	(87)
於出售時轉回	(31)	(99)	(5,078)	(181)	—	(5,389)
匯兌調整	(3,700)	(4,222)	(2,734)	(462)	(3,037)	(14,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5	41,783	24,733	3,695	29,445	122,661
<i>賬面值：</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29	114,281	14,213	897	251,506	594,9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546	93,181	24,254	3,285	236,201	574,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223,45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7,519,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的採礦權申請費62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00,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礦業資產包括復墾撥備增加3,4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復墾撥備減少3,631,000美元)(參閱附註30)。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場廠模組一及二、發電廠、供水基礎設施資產第I期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為105,290,000美元、27,629,000美元和3,008,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36,000美元、33,901,000美元及3,803,000美元)(參閱附註25)。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其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10,535,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擁有和使用該等物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8,371	242,838
新增	6,314	36,4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6,855)	(52,598)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7)	(4,909)	—
特許協議終止時未確認(附註21)	—	(50,964)
匯兌調整	(4,500)	(27,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21	148,371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設施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3	112
匯兌調整	(10)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93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8	9
年內支出	1	1
匯兌調整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8
賬面淨值：	73	85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所獲得採礦權 千美元	柏油路經營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1,557	87,105	—	788,662
期內添置	—	—	—	—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73,308)	—	(73,308)
匯兌調整	—	(13,797)	—	(13,7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	—	701,5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1,557	—	—	701,557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7	7
轉移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	4,909	4,909
匯兌調整	—	—	(178)	(1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	4,738	706,29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0	10,779	—	13,889
期內攤銷費用	2,093	7,960	—	10,053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6,402)	—	(16,402)
匯兌調整	—	(2,337)	—	(2,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	5,20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3	—	—	5,203
期內攤銷費用	—	—	3	3
減值虧損(附註6(c))	190,000	—	—	190,000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	3	195,2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54	—	4,735	511,0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54	—	—	696,354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8,668	1,337,3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盧森堡	6,712,669股， 每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03,800,0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75,000,185股， 每股2美元	—	100%	開採及買賣煤炭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5,30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9,122,642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5,795,521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otechnology LLC	蒙古國	374,049,073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96,016,551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807,646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5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34,532,399 股， 每股 1 美元	—	100%	煤礦勘探及開發
Baruun Naran S.a.r.l	盧森堡	24,918,394 股， 每股 1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72,001,000 股， 每股 1 美元	—	100%	開採及技術管理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35,998 股， 每股人民幣 1 元	—	51%	買賣煤炭及機械設備

* 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及總營業額，分別約佔相應綜合總額的 0.1% 及 7.0%。

下表列示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唯一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所示數額為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數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流動資產	13,475
非流動資產	8
流動負債	(12,888)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59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92
收益	23,131
本年利潤	270
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2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3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2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所佔資產淨值	63	2,2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並持有其25.5%權益，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2,522,500,000圖格里克(16,500,000股，每股1,365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診斷及醫療服務。

由於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注資，本集團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擁有的權益變為16.46%。其後並無出現顯著影響，本集團使用成本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的權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0)。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並持有其33.33%權益，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13,500,000圖格里克(913,5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教育，以確保長期有嫻熟技工供應。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Gashuun Sukhait Road LLC(「Gashuun Sukhait Road」)，從而擁有Gashuun Sukhait Road(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00圖格里克(100,0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40%的權益。Gashuun Sukhait Road的主要業務為向Ukhaa Khudag至Gashuun Sukhait的柏油路營運在安全、準備工作、保護、維修及養護方面提供服務。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附註(ii)及(iii))均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入賬。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非即期部分	—	5,562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23,951	1,0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i))	1,872	—
	25,823	6,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持有待售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待售資產為48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待售資產主要與UHG至蒙古國邊界Gashuun Sukhait的柏油路(「UHG-GS公路」)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Erdenes MGL LLC(一家國有企業)訂立一份道路轉讓協議(「該協議」)，後者受蒙古國政府指派接管UHG-GS道路資產連同所有涉及道路營運和維護的權利及義務。根據該協議，柏油路的營運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以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0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Erdenes MGL LLC。

因此，與柏油路營運權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94,127,456,75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6,906,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由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柏油路的營運權未計提折舊。

22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煤炭	34,222	88,011
物料及供應	14,678	18,450
	48,900	106,4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煤炭存貨21,745,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61,0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6,952	17,514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25,390	196,632	7	707
	162,342	214,146	7	707
減：呆賬撥備(附註(b))	(10,135)	(5,029)	—	—
	152,207	209,117	7	707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029	5,929
減值虧損撥備	8,806	7,029
撇銷金額	(3,700)	(7,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	5,0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10,135,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三年：5,029,000美元)，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自若干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較小，當中3,700,000美元作為呆賬撥備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607	522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31,448	63,903	7	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應收款項(附註(iii))	35,786	68,531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v))	—	700	—	700
應收蒙古國政府就終止特許協議 的款項(附註15及(v))	44,408	50,623	—	—
其他(附註(vi))	13,141	12,353	—	—
	125,390	196,632	7	707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34(a))。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b)。
- (iv) 指優先票據的內嵌式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8)。
- (v) 指蒙古國政府為其終止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特許協議行為承擔責任而須支付予本集團的補償金額。本集團正與蒙古國政府就其鐵路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磋商，可選擇將其補償金額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施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之股本及/或領取補償金。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應收Erdenes MGL LLC的償還款項84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20萬美元)。剩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其他公司收取的470萬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	48	71	—	—
銀行存款	252,808	76,464	14,506	5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2,856	76,535	14,506	519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56	26,535	14,506	5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7,2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66,894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5)。

25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擔保	241,636	255,455	138,000	130,000
— 無擔保	40,000	—	—	—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14,818)	(101,818)	(63,000)	(80,000)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4,840)	(3,548)	(4,195)	(2,292)
	161,978	150,089	70,805	47,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續)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分別為81,81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2,727,000美元)、13,09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637,000美元)及8,72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091,000美元)，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75%至4.2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14)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參閱附註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BNP Paribas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138,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參閱附註24)及存貨(參閱附註22)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交易成本為4,195,000美元。BNP Paribas融資起初與Standard Bank Plc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該融資根據與兩家國際銀行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BNP及ICBC融資」)進行再融資。BNP及ICBC融資為150,000,000美元的煤炭出口前貸款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及最高額度為50,000,000美元的綠鞋選擇權。綠鞋選擇權將於150,000,000美元的融資已獲使用，及本集團能滿足BNP及ICBC融資協議所載的有關財務契約規定後，方可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將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進行再融資，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將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利率為10.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延長期的年利率為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續)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續)

本集團的長期借貸償還期限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4,818	101,818	63,000	80,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66,818	101,818	75,000	5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51,819	—	—
	281,636	255,455	138,000	130,000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貸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40,000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114,818	101,818	63,000	80,000
	114,818	141,818	63,000	80,000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如果本集團違反契約，則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獲授經修訂的契約規定。根據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與貸款有關的財務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25,217	93,181	—	—
預收賬款(附註(ii))	16,866	20,60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8,102	20,330	—	—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4,858	10,316	—	—
建設工程保證金	1,340	2,755	—	—
應付利息	18,081	18,365	14,015	—
其他應付稅項	20,782	2,558	—	—
承兌票據(附註(iv))	66,601	105,000	66,601	105,000
其他(附註(v))	36,271	14,843	8,271	17,476
	298,118	287,951	88,887	122,476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票據或兩個月內到期及應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34(a))。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 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承兌票據，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0%。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 簽立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修訂協議，本集團以應收QGX Holdings Ltd 聯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來抵銷45,174,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
- (v) 其他主要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426	3,950
本年撥備(附註7(a))	8,492	8,477
抵銷其他應收稅項	(11,369)	(3,648)
已付所得稅	(175)	(4,719)
匯兌調整	(306)	(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3,426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千美元	長期借款 的未變現 外匯差額 千美元	呆賬撥備 千美元	收購事項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43	120	788	1,356	1,482	(148,819)	(130,43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a))	(3,106)	(688)	4,524	5,258	(121)	59	5,926
匯兌調整	(2,075)	36	(570)	(628)	(105)	—	(3,3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2	(532)	4,742	5,986	1,256	(148,760)	(127,8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62	(532)	4,742	5,986	1,256	(148,760)	(127,846)
計入損益(附註7(a))	13,893	332	1,372	2,520	1,277	48,076	67,470
匯兌調整	(1,667)	53	(702)	(827)	(153)	—	(3,2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8	(147)	5,412	7,679	2,380	(100,684)	(63,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968	21,78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1,640)	(149,627)
	(63,672)	(127,846)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2,4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0,393,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基建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將應用兩年政策。其他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後兩年屆滿。

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五年	4,646	5,296
二零一六年	8,094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33	—
	12,773	5,296

就位於蒙古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239,687,000美元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無到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60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差異為零(二零一三年：39,897,000美元)。並無就此等保留盈利的分派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零(二零一三年：7,979,000美元)，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出分派。

28 優先票據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2,891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54,688
應付利息	(53,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32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4,329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54,827
應付利息	(53,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9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的前提下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優先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三年：700,000美元)，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參閱附註23(c)(iv))。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有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37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購股權	57,95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價 行使價購 港元	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5.42 5.30	50,113 (2,013)	5.56 6.66	56,650 (6,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42	48,100	5.42	50,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69	32,038	5.89	20,1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66港元或3.92港元(二零一三年：6.66港元或3.9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5.3年(二零一三年：6.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1.8155 港元至 2.0303 港元	3.3793 港元至 3.7663 港元
股份價格	3.92 港元	6.66 港元
行使價	3.92 港元	6.66 港元
預期年限	4.5-5.5 年	4.5-6 年
無風險利率	0.249% 至 0.298%	0.755% 至 1.054%
預期波幅	57.71% 至 59.43%	61.87% 至 63.43%
預期股息	—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計復墾義務	12,995	10,118
其他	1,500	1,500
	14,495	11,618
減：即期部分	(1,500)	(1,500)
	12,995	10,118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118	15,538
估計成本重估增加／(減少)(附註 14(c))	3,467	(3,631)
費用增加(附註 6(a))	808	1,163
匯兌調整	(1,398)	(2,9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5	10,1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復墾成本因重估預計成本而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1(e)(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e)(ii))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8,266	(76,233)	577,733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綜合收入總額		—	—	—	(88,356)	(88,3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9	—	—	4,215	505	4,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12,481	(164,084)	494,0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2,481	(164,084)	494,09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綜合收入總額		—	—	—	(68,442)	(68,44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1(d)	55,576	139,877	—	—	195,4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9	—	—	3,475	—	3,4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15,956	(232,526)	624,583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c)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後發行5,557,554,750股普通股。總代價淨額為195,453,000美元，其中55,576,000美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39,877,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增設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列入其他儲備(附註31(e)(ii))。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6,000,000	6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9,262,591	92,626	3,705,037	37,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授出日期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業務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股份溢價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6.6%(未經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因素)及51.9%(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因素)(二零一三年：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向)；以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應收賬款經扣除壞賬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該委員會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這些評估及審核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壞賬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及為多組類似資產而成立之共同虧損部分。於結算日，本集團認為，足夠的壞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三名客戶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56.5%(二零一三年：89.8%)，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政府增值稅應收款項總額抵銷應付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界定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根據上述的增值稅法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蒙古國政府將礦產製成品界定為合資格要求退回增值稅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分別抵銷其現行應付所得稅、空氣污染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供應商款項之3,729,000美元、2,452,000美元、7,195,000美元及23,759,000美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與礦產製成品有關的到期款項將全部收回。蒙古國政府稅務局以年度為基準核實資金是否可收回，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將獲蒙古國政府稅務局退回。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3。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外匯兌換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1	45,620	—	115	79,271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9	236,966	8,657	797	71,870	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98)	(89,863)	(3,350)	(9,025)	(34,340)	(35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51,818)	—	—	(61,818)	—
長期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	(91,818)	—	—	(103,63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淨值	(2,428)	49,087	5,307	(8,113)	(48,653)	(284)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結算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v)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虧損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人民幣升值5%	(8)	(304)
人民幣貶值5%	8	304
美元升值5%	3,228	(1,708)
美元貶值5%	(3,228)	1,708
港元升值5%	264	(10)
港元貶值5%	(264)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40,000	40,000	—	—
融資租賃債務	8	90	—	—
優先票據	595,906	594,329	595,906	594,329
承兌票據	66,601	105,000	66,601	105,000
減：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	—
	652,515	689,419	662,507	699,329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236,796	251,907	133,805	127,708
減：銀行存款	(202,808)	(26,464)	(14,506)	(519)
	33,988	225,443	119,299	127,189
借款淨額總額	686,503	914,862	781,806	826,5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下跌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保留盈餘約為3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3,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5)	129,807	175,482	—	—	305,289	276,7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99,432	—	—	—	299,432	298,118
優先票據(附註28)	53,250	53,250	626,625	—	733,125	595,906
	482,489	228,732	626,625	—	1,337,846	1,170,820

	二零一三年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5)	152,143	105,382	52,554	—	310,079	291,9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89,909	—	—	—	289,909	287,951
優先票據(附註28)	53,250	53,250	679,875	—	786,375	594,329
	495,302	158,632	732,429	—	1,386,363	1,174,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5)	70,331	77,943	—	—	148,274	133,8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90,201	—	—	—	90,201	88,887	
優先票據(附註28)	53,250	53,250	626,625	—	733,125	595,906	
	213,782	131,193	626,625	—	971,600	818,598	

	二零一三年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5)	85,627	50,517	—	—	136,144	127,7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124,433	—	—	—	124,433	122,476	
優先票據(附註28)	53,250	53,250	679,875	—	786,375	594,329	
	263,310	103,767	679,875	—	1,046,952	844,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基於經常性質於結算日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以及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該等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一間獨立業務估值機構發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	公允價值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贖回內嵌於優先票據				
的購股權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優先票據的 贖回選擇權	700	—	—	7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結算日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	預計波幅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38%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允價值計量與預計波幅正面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減少／增加1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700	12,420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00)	(11,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

重新計量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及兌換選擇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收入」中呈列。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所致。

就借款而言，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簽約	560	5,554
經認可但未簽約	—	681
	560	6,235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604	1,6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1	519
	1,725	2,120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30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d) 與稅務糾紛有關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收到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檢查人員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該等決定」)，乃關於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一及二的建設工程的進口活動進行的清關後審查的結果。本集團被要求繳付額外關稅1,981,163,492圖格里克(約1,050,681美元)、增值稅4,160,443,332圖格里克(約2,206,429美元)及相關罰款1,842,482,047圖格里克(約977,133美元)。本集團對該等決定持有異議，並就該等決定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展開抗辯行動。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首都行政法院舉行法院聆訊並裁定完全滿足本公司的訴求，因而駁回海關人員發佈的兩項爭議決定。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駁回海關人員兩項決定的法院裁決仍然有效，且海關人員並無就法院裁決提出上訴。針對一審法院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申訴的法律時限已失效。故此，法院已對該爭議作出最終裁決，該案已告終結。

(e) 與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提交的索償有關的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一審法院裁定本集團須就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LA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有關於煤炭運輸過程中對環境可能造成破壞的索償支付52,235,485,740圖格里克(約27,702,315美元)。

本集團對法院的判決持有異議並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聆訊，並裁定駁回一審法院早前作出的判決，遂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審法院進行重新審理並裁定鑒於原告未出席法院聆訊支持其索償且原告未繳納印花稅，不予進行審判程序並結束本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駁回法院訴訟及結束案件的法院裁決仍然有效，且LAE並無進行上訴或重新提交。就一審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交申訴的法律時限已失效。該案件雖已結束，但原告仍可重新提交新的索償，原因是法院以索償支持文件不足而拒絕裁定該爭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imited(「 MCS Mongolia 」)	股東
MCS Holding LLC(「 M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 Uniservice Solution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MCS Property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Energy LLC(「 MCS Energy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 International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Armor LLC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16,997	23,555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附註(ii))	1,667	3,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附註(iii))	89	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v))	729	966
設備金融租賃(附註(v))	16	101

附註：

-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MCS International、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 (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IT Zone LLC、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MCS Energy、MCS及其聯屬人士銷售。銷售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IT Zone LLC、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 設備金融租賃是指透過金融租賃向IT Zone LLC租賃設備的相關費用。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欠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c)(i))	607	522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6(iii))	(8,102)	(20,33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0所披露支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03	1,723
酌情花紅	397	825
退休計劃供款	163	1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896	4,277
	5,659	6,955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a)項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5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將為MCS (Mongolia)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規例，應付的所得稅可以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付所得稅、空氣污染費、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分別抵銷了增值稅應收款項3,7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64,000美元)、2,45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65,000美元)、7,19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986,000美元)及23,75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應收QGX Holding Ltd. 賬款抵銷45,174,000美元應付承兌票據(參閱附註26(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Leighton LLC之間的協議，本集團以應收Leighton LLC預付維護款12,408,000美元抵銷應付Leighton LLC賬款。

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為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關於可就折舊及攤銷使用的方法的澄清說明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於初步採用的期間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328,307	437,339	474,480	542,568	277,502
收益成本	(335,510)	(361,485)	(420,400)	(336,368)	(164,368)
毛(虧)/利	(7,203)	75,854	54,080	206,200	113,134
其他收益	3,319	592	1,121	435	51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4,171	7,073	5,418	76	(1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445)	—	—	—	—
行政開支	(30,916)	(52,410)	(48,183)	(60,303)	(38,685)
減值虧損	(190,000)	—	—	—	—
經營產生之(虧損)/利潤	(247,074)	31,109	12,436	146,408	74,773
財務收入	3,911	9,551	39,561	22,236	12,335
財務成本	(98,431)	(95,095)	(50,994)	(13,785)	(4,2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9)	(1,087)	(362)	(119)	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0)	—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341,683)	(55,522)	641	154,740	82,896
所得稅	58,978	(2,551)	(3,183)	(35,650)	(22,757)
本年(虧損)/利潤	(282,705)	(58,073)	(2,542)	119,090	60,13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837)	(58,073)	(2,542)	119,090	60,139
非控股權益	132	—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95)仙	(1.26)仙	(0.07)仙	3.21仙	1.91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95)仙	(1.26)仙	(0.07)仙	3.07仙	1.91仙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682,825	1,898,870	2,177,277	1,628,015	1,053,270
負債總額	1,285,987	1,337,903	1,425,264	859,151	325,989
資產/(負債)淨額	396,838	560,967	752,013	768,864	727,281
權益總額	396,838	560,967	752,013	768,864	727,2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6,546	560,967	752,013	768,864	727,281
非控股權益	292	—	—	—	—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生效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指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指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BN」	指	Baruun Naran
「BN 礦床」	指	位於 TT 地層的 BN 煤炭礦床
「BN 礦場」	指	BN 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
「成本加運費價」	指	成本加運費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指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本集團」、 「我們」、「我們的」或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 (i)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 (ii) 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目的地交貨」	指	目的地交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指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詞彙及技術詞彙

「EPCM」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承包商將設計及安裝設備、採購及裝配所需材料，並負責管理安裝過程的一類合約
「ETT」	指	蒙古國的國有公司 Erdenes Tavantolgoi JSC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卡車交貨價」	指	卡車交貨價
「甘其毛都」或「GM」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或「GS」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GS Rail 合營公司」	指	Gashuunsukhait Railway LLC
「GS Road 合營公司」	指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指	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AM」	指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主要績效指標」	指	主要績效指標
「千噸」	指	千噸
「千伏」	指	千伏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詞彙及技術詞彙

「LAE」	指	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年限」	指	礦山年限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失時工傷」	指	失時工傷
「MBGS」	指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IBC」	指	甲基異丁基甲醇
「中煤」	指	洗選動力煤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Norwest」	指	Norwest Corporation
「發售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分別發售合共37,500,000份購股權及22,750,000份購股權當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國會」	指	蒙古國國會

詞彙及技術詞彙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旭陽礦業」	指	旭陽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可持續生計支援計劃」	指	可持續生計支援計劃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詞彙及技術詞彙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HG」	指	Tsaikhar Khudag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指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 蘇木為 Tavan Tolgoi 的所在地
「TT」	指	Tavantolgoi JSC
「天津正誠合營公司」	指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指	位於 Tavan Tolgoi 煤田的 Ukhaa Khudag 礦床，包括地上(<300 米)及地下(>300 米)礦床
「UHG 礦場」	指	本公司的 UHG 礦床地上(<300 米)部分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附錄一

根據JORC表1(見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更新的UHG煤炭資源估計詳情載於第1、2及3節。

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表1

第1節 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註
採樣技術	<p data-bbox="470 648 655 672"><i>採樣性質及質量</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0 707 1437 771">• 煤炭質量樣品自HQ及若干PQ大小金剛石岩芯收集。所收集的煤炭樣品將儲存於冷凍容器直至需要分析為止。 <li data-bbox="470 799 1437 901">• 煤層厚度已作亮度記錄，並按不超過2.0米(「米」)的間隔分開取樣。已自最大2厘米(「厘米」)的夾石層中抽取煤炭樣品，而更大的夾石層則分開取樣。大於50厘米的夾石層並無取樣。 <li data-bbox="470 929 1398 952">• 來自開放孔的岩屑樣品及溝槽樣品用於連續性目的，而並無用於資源計算。 <li data-bbox="470 980 1437 1045">• 已採取全面煤層樣品，用於資源計算。已採取30厘米厚度頂層及底層樣品，用於納入日後儲量工作，而不會影響資源計算方法。 <li data-bbox="470 1073 1437 1213">• 所有鑽孔均以井下測井工具作地球物理測井，使用的取樣間隔為1、2或5厘米。煤炭／岩石邊界能很好地從地球物理角度識別。已使用井下地理物理學就煤炭及岩石厚度的岩芯回收率更正及核查岩芯鑽孔，損失插入岩性記錄。開放孔的煤炭厚度已更正為井下地球物理。 <p data-bbox="470 1241 1398 1265"><i>包括參考已採取的措施，確保樣品具有代表性及使用的任何工具或系統校準適當</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0 1300 1078 1323">• 就岩芯鑽孔而言，煤層已全面挖至岩芯及採樣。 <li data-bbox="470 1351 1430 1416">• 兩個校準鑽孔(G02251及R00020)已設置，以定期測試進入現場及在現場的所有記錄工具。 <li data-bbox="470 1444 1430 1552">• 中心編錄設施中，所有鑽孔岩芯已儲存，拍照記錄及取樣。標準系列岩石類型及煤岩類型經收集及展示，以用於校準記錄。記錄地質師會接受監督及定期表現測試，以在程序上合規。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鑽探技術	<p data-bbox="470 454 895 480"><i>對公眾報告有重要性的釐定礦化事項</i></p> <ul data-bbox="470 508 1430 81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0 508 1430 761">• 岩芯煤炭按照顏色、重量、硬度及質地釐定(以戶外刀具刮岩芯及用放大鏡觀察質地協助)。一旦觀察到煤炭／岩石界限，則會就煤岩組分及厚度以及使用煤炭亮度表(C1 = >90% 亮度、C2 = 60-90% 亮度、C3 = 40-60% 亮度、C4 = 10-40% 亮度、C5 = 1-10% 亮度及C6 = <1% 亮度)就煤炭亮度變化(組分－鏡質組)對煤層作出編錄。基於煤岩組分亮度，同一煤層內類似亮度部分共同取樣。該等樣品將顯示質量變化(如較高含灰量／較高密度)。煤層內部或煤層之間≤50厘米的岩石部位單獨進行取樣。 <li data-bbox="470 789 1023 814">• 岩芯煤炭間隔觀察使用孔內地球物理確認。 <p data-bbox="470 842 1430 911"><i>鑽探類型及詳情(例如岩芯直徑、三層或標準管道、金剛石尾礦深度、少量暴面取樣或其他類型，無論岩芯的方向如何及假如在這情況下，使用任何方法等)。</i></p> <ul data-bbox="470 940 1430 120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0 940 1430 1041">• 金剛石岩芯及開孔鑽探已完成。所有岩芯均用Boart Longyear 三層管道分拆系統完成，以確保最高岩芯回收率。開孔鑽採用4.5至6尺鐵錘，至地下水面則使用水循環葉片鑽探。 <li data-bbox="470 1069 1054 1095">• 岩芯大部分尺寸為HQ3，而部分尺寸為PQ3。 <li data-bbox="470 1123 1366 1149">• 岩芯鑽頭孕鑲及表面裝嵌金剛石，以使回收率最大化及岩芯破碎最小化。 <li data-bbox="470 1177 1158 1203">• 一般鑽孔為垂直鑽探，大部分有孔內垂直度運行記錄。
鑽探樣品回收	<p data-bbox="470 1237 991 1263"><i>記錄及評估岩芯、岩屑採樣回收及結果分析。</i></p> <ul data-bbox="470 1293 1430 174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0 1293 1430 1362">• 直線岩芯回收最初按照鑽探工測量計算，隨後經鑽探地質學家計算每次鑽探運行的已回收岩芯直線長度並將其表示為佔整個岩芯運行長度的百分比。 <li data-bbox="470 1390 1206 1416">• 孔內地球物理用作進一步評估直線岩芯損失的數量及位置。 <li data-bbox="470 1444 999 1470">• 隨後亦使用箱內岩芯攝影協助評估損失。 <li data-bbox="470 1498 1430 1599">• 直線岩芯損失錄入鑽探記錄並按損失點插入岩性記錄。直線損失點是用照片及測井地球物理參數通過確定地球物理記錄內岩石部分及實體岩芯之間的厚度釐定。 <li data-bbox="470 1627 1126 1653">• 樣品進行重量測量，但主要用作與實驗室交叉檢查。 <li data-bbox="470 1681 1430 1746">• 直線岩芯損失主要歸因於穿過構造帶鑽探。倘鑽探不當被視作低回收率的原因，鑽孔被重新鑽探。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p data-bbox="469 448 1230 474">為將樣品回收率增至最大及確保樣品有代表性性質所採取的措施。</p> <ul data-bbox="469 506 1430 73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506 999 532">• 使用現代鑽探設備及經培訓煤炭鑽探工。 <li data-bbox="469 564 919 590">• 使用優質鑽探管道、岩芯及探頭。 <li data-bbox="469 623 1430 683">• 預期岩芯回收率高，特別是在鑽探承包商執行的煤層，不足$\geq 95\%$比例的煤層區域被重新鑽探。 <li data-bbox="469 715 1206 741">• 岩屑樣品按1米基準收集及清晰展示供鑽探地質學家觀察。 <p data-bbox="469 767 1430 827">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是否存在關係，以及有否因細小／粗疏物料的優先流失／增加而出現樣品偏差。</p> <ul data-bbox="469 860 1430 96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860 1430 961">• 高直線岩芯回收率維持為$\geq 95\%$，故使樣品批量流失產生的樣品偏差最小化。岩芯攝影及良好測井地球物理參數確認高直線岩芯回收率並有助於岩性記錄內錄得的實際損失深度文件編製。
編錄	<p data-bbox="469 993 1430 1054">岩芯及岩屑樣品是否按地質及岩土編錄至詳盡水平以支援合適的礦產資源估算、開採研究及冶金研究。</p> <ul data-bbox="469 1086 1430 135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1086 1430 1112">• 所有岩芯進行地質及岩土編錄並按COALLOG標準以硬拷貝及電子格式記錄。 <p data-bbox="469 1142 1126 1168">編錄的性質是定性或定量。岩芯(或井探或凹槽等)攝影。</p> <ul data-bbox="469 1198 1430 135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1198 1430 1259">• 地質及岩土編錄是定性，並使用代碼根據COALLOG標準說明岩芯的不同地質及岩土方面。 <li data-bbox="469 1291 1430 1353">• 鑽孔岩芯於4或5米箱內(取決於PQ或HQ)按濕及乾基準(包括整個岩芯)進行攝影。 <p data-bbox="469 1384 887 1410">相關被編錄穿切的總長度及百分比。</p> <ul data-bbox="469 1440 1430 150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1440 1430 1507">• 所有煤層均全部取出岩芯並按COALLOG標準編錄。所有被編錄煤炭岩芯均全部取樣，包括50厘米或以下的岩石部位。
二次取樣技術和樣品準備	<p data-bbox="469 1537 1230 1563">若為岩芯，是否切斷或鋸開，及採用四分之一、一半或整個岩芯。</p> <ul data-bbox="469 1593 839 16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1593 839 1619">• 整個岩芯取樣作煤炭分析。 <p data-bbox="469 1649 1310 1675">若為非岩芯，是否篩選、作試管樣品或旋轉分拆等等，以及樣品濕或乾。</p> <ul data-bbox="469 1705 711 173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1705 711 1731">• 不適用於煤炭。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就所有樣品類型，樣品準備技術的性質、品質和適當性。

- 於鑽機現場的煤炭岩芯在分拆時計量，隨後溫和清洗去除鑽探煤塵。煤炭仔細放入無殘餘煤炭的岩芯箱。隨後將箱子用塑膠包裝牢固供運往中心編錄設施。岩芯箱於每10小時輪班結束時交付至的中心編錄設施(平均距離2公里)。在進行編錄前煤炭岩芯箱存放於冷藏集裝箱。於進行編錄及取樣後，樣品送回進行冷藏，直至送往Energy Resource Mining Laboratory (「ERML」)。該實驗室距離中心編錄設施不足50米。
- 於中心編錄設施岩芯箱放置於專用攝影區並進行拍照。岩芯擺放在特別設計及建造的編錄桌上。中心編錄設施內部大氣環境保持為常溫。岩芯被重新測量，並對照實地測量結果作出確認。地球物理記錄被用於修正煤層厚度，並記錄損失及擴大數據。基於煤岩組分亮度，同一煤層內類似亮度部分共同取樣。煤層內部或煤層之間 ≥ 0.02 厘米及 ≤ 50 厘米的岩石部位單獨進行取樣。厚度達30厘米的頂層及底層物料亦進行取樣。最大煤炭樣品厚度為2米。已識別樣品放入雙層塑膠袋內，將樣品標籤放入裝有煤炭的樣品袋，再放在兩層樣品袋之間，最後將樣品信息寫在外層塑膠袋上。樣品袋進行稱重並就樣品袋質量作出修正。
- 岩土工程岩石樣品於每次出現重大岩性變化時進行收集。樣品依次用鋁箔、塑膠及阻水帶包裝。樣品編號及深度被寫在樣品上。樣品編號在編錄軟件「LogCheck」中作出數字化記錄。

所有二次取樣階段均採用了品質控制程序，以使樣品的代表性增至最大。

- 所有樣品在位於現場的ERML進行分析。在樣品準備方面，樣品的最大尺寸被削減並分拆為兩個四分之一部分及一個一半部分。樣品準備工作已考慮每次分析確定所需的樣品物料的最大尺寸。一個四分之一部分被用作分析，而剩餘部分被保留。
- ERML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ISO/IEC 17025:2005(MN ISO/IEC 17025:2007)標準認證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採取措施以確保原地收集的物料樣品具有代表性，包括實地複製／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 ERML 準備及分析許多樣品，並提交該等樣品的複本供烏蘭巴托的 ALS Limited Laboratory (「ALS」) (100 個樣品) 及 Mongolian Mining Institute (「MMI」) 以及 MMI (615 個樣品) 實驗室進行分析。ERML 分析結果通過交會圖分析及基本統計數據參數與其他實驗室進行比較。
- 由於實驗室之間再現性程度各不相同，ERML 一般報告的煤炭質量參數低於 ALS 及一般高於 MMI 實驗室。
- 對於在二零零九年之前完成的工作，尚不清楚是否進行類似比較行為。

樣品大小是否符合取樣物料的粒狀大小。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大量取樣作乾濕式轉鼓尺寸分析。
- 二零零八年有關煤層 (0C、3A、4A、4C、8 及 9) 工作已完成且工作於中國天津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SGS」) 實驗室進行分析。
- 二零一二年有關煤層 (0C、3A、4A 及 4C) 工作已完成且工作於蒙古國烏蘭巴托 ALS 實驗室進行分析。
- 兩項計劃均應用相同程序。平均煤層樣品重量為 800 公斤 (「公斤」)。進行三次跌落粉碎測試 (樣品自 2 米高度跌落五次)。稱重尺寸分別為 2、6、8、11.2 及 16 毫米 (「毫米」)。用鋼筒進行濕式轉鼓試驗五分鐘 (按比例 18 個鋼筒 / 50 公斤 / 150 升)。濕式樣品尺寸為 16、11.2、8、4、2、1、0.5、0.25、0.125。該工作的最大尺寸為 19 毫米。
- 該工作的結果用作設計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及儲量。其不會對資源估計造成影響。
- 對於在二零零八年之前完成的工作，尚不清楚是否進行類似行為。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	<p>化驗的性質、品質及合適性及使用的實驗室程序，以及該技術被認為是部份或全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煤炭樣品被分析真相對密度(GB/T 217:2008)、總潮度(MNS ISO 589:2003)、分析潮度(MNS ISO 331:2003)、含灰量(MNS SO 1171:2009)、揮發性(MNS ISO 562:2001)、熱值(MNS ISO 1928:2009)、總硫量(ASTM D4239:05)、坩堝膨脹序數(MNS ISO 501:2003)及煤粘結指數(MNS ISO 335:2005)。 •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大量取樣作焦炭測試。 • 煤炭分析足夠釐定資源估計及釐定潛在煤炭產品以及支持煤炭產品的可銷售性。 • 實驗室在其認證下做定期再生性及重復性樣品。主要協議為每10個樣品做複製測試(煤炭及非煤炭樣品)。對於每30個樣品，1個標準及1個空白樣品進行測試以作設備校準。於每個完整鑽孔分析完成後，回歸圖獲建立供內部檢查。當樣品偏離程序容忍度時，樣品從新的開始被重新分析。 <p>就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掌上XRF工具等而言，釐定分析的參數包括製作儀器及模型、讀數時間、應用的調節因素及其轉數等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個校準鑽孔(G02251及R00020)被設置以定期測試所有測井編錄工具(在其被送至場地及在場時按固定期限)。 <p>採用的品質控制程序性質(如標準、空白樣品、複製品、外部實驗室檢查)及是否確立了可接受的精確性(即沒有偏差)及精密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ML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ISO/IEC 17025:2005(MN ISO/IEC 17025:2007)標準認證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內部測試協議為強制性，須進行複製測試及循環測試作出認證。 • 實驗室證書由ERML、ALS及俄羅斯實驗室提供。概無就SGS實驗室提供證書。 • ERML準備及分析許多樣品，並提交該等樣品的複本供ALS(100個樣品)及MMI實驗室(615個樣品)進行分析。ERML分析結果通過交會圖分析及基本統計數據參數與其他實驗室進行比較。由於實驗室之間再現性程度各不相同，ERML一般報告的煤炭質量參數低於ALS及一般高於MMI實驗室。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取樣及化驗的驗證	<p data-bbox="469 448 911 474"><i>由獨立或其他公司人員認證重大穿切。</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504 1225 530">• 許多二零零八年前鑽孔根據 Norwest 及 ER 鑽探計劃屬雙生。 <li data-bbox="469 560 948 586">• 煤炭厚度間隔進行高度一致的檢查。 <li data-bbox="469 616 1431 685">• 由於岩芯回收率低，許多二零零八年前鑽孔並未獲接受作觀察點，但由於煤炭厚度間隔良好一致性，鑽孔一般用作煤層關聯性及持續性。 <li data-bbox="469 715 1431 819">• 大部分二零零八年前鑽孔須重鑽，僅有少數鑽孔獲接受作觀察點，用於推斷區域。在該等鑽孔中，倘煤炭質量比較為可能，在相對密度及含灰量方面存在最高達20%的向上誤差。概無對煤炭質量數據作出調整。 <li data-bbox="469 849 1431 952">• 來自二零零八年計劃的少數鑽孔為雙生。在該等情況下，煤炭厚度間隔及煤炭質量有良好的一致性。該計劃中所有鑽孔在符合觀察點指引情況下用作資源估計。 <li data-bbox="469 983 1431 1151">• 來自二零零八年前計劃的硬拷貝數據獲換算及編碼，並上傳至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硬拷貝地球物理記錄經掃描，再進行數字化，建立 LAS 文件並上傳至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所有硬拷貝煤炭質量結果會錄入 Excel 電子表格，一經驗證後會載入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除非明顯的排印錯誤，概不會對煤炭質量數據作出調整。 <li data-bbox="469 1181 1431 1351">• 二零零八年計劃已編碼數字數據獲換算及重新編碼，並上傳至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LAS 地球物理記錄經驗證並上傳至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煤炭質量結果以 Excel 電子表格收到及併入現有 ER Excel 電子表格進行驗證並上傳至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除非明顯的排印錯誤，概不會對煤炭質量數據作出調整。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使用雙生鑽孔。

- 許多二零零八年前鑽孔根據 Norwest 及 ER 鑽探計劃屬雙生。
- 煤炭厚度間隔進行高度一致的檢查。
- 由於岩芯回收率低，許多二零零八年前鑽孔並未獲接受作觀察點，但由於煤炭厚度間隔良好一致性，鑽孔一般用作煤層關聯性及持續性。
- 大部分二零零八年前鑽孔須重鑽，僅有少數鑽孔獲接受作觀察點，用於推斷區域。在該等鑽孔中，倘煤炭質量比較為可能，在相對密度及含灰量方面存在最高達 20% 的向上誤差。
- 來自二零零八年計劃的少數鑽孔為雙生。在該等情況下，煤炭厚度間隔及煤炭質量有良好的一致性。該計劃中所有鑽孔在符合觀察點指引情況下用作資源估計。
- 來自二零零八年計劃的少數鑽孔為雙生。在該等情況下，煤炭厚度間隔及煤炭質量有良好的一致性。該計劃中所有鑽孔在符合觀察點指引情況下用作資源估計。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原始數據、數據輸入程序、數據驗證、數據儲存(實物及電子)規章的文件。

- 二零零八年前的原始數據(不包括煤炭品質)乃以手寫起草圖形資料的硬拷貝卷為形式，包括所有測量、鑽井、復原、地質、井下地球物理、原始資料、詮釋資料及最終資料。此等卷宗安全存放在公司的長期檔案館內。此等卷宗在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內掃描、翻譯、編碼及上傳。煤炭品質記錄在硬拷貝實驗室證書上提供。此等硬拷貝安全存放在公司的長期檔案館內。此數據會錄入Excel電子表格內，且一旦得以驗證後，會即時輸入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內。
- 二零零八年原始數據乃以掃描硬拷貝測量、鑽井及地質記錄為形式，將測井地球物理參數錄入LAS數字文件以及將煤炭品質錄入Excel電子表格。硬拷貝記錄已經以數字形式錄入Excel電子表格。此等數據會在需要時予以重新編碼，而LAS文件會上傳至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煤炭品質結果則錄入現有的ER Excel電子表格以待驗證並上傳至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原始數據為測量、鑽井、地質、測井地球物理參數、地質技術及煤炭品質的最初硬拷貝記錄。此等數據安全存放在礦場中央記錄設備的檔案櫃內。所存的全部數據為數字形式並由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錄入及驗證。此等數據存放於由公司IT部門控制安全的公司服務器。此外，所有數據已上傳至存放於Micromine GeoBANK系統的公司主數據庫。所有數據系統與COALLOG編碼及表格系統一致。
- 所有來自全部勘探的過往或現有數據已予編碼及轉換成COALLOG編碼及表格系統並作為一個數據庫儲存。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討論對化驗數據作出的任何調整。

- 並無對任何煤炭品質數據作出任何調整，除非出現明顯的印刷錯誤。使用以地層群為基準釐定的全部煤炭品質數據建立回歸，以及計算丟失的數據並將之加入數字數據庫。
- 煤炭區間厚度根據正常行業標準與測井地球物理參數進行匹配。會縮減經擴大的煤炭區間交叉區域及相應的樣本厚度，以匹配地球物理。如煤炭區間交叉區域較小，會使用所觀察分斷與測井岩石反應之間的對比厚度將損失加入所確定地點的岩石記錄中。如在樣本內產生了損失，會調整樣本厚度以反映損失。
- 所有樣本一旦被收集在中央記錄設備，均即時進行稱重，而此重量會與實驗室樣本重量匹配。
- 已根據樣本厚度及相對密度從數學上作出資源估計的全部組合。由實驗室作出的唯一組合物乃用於焦炭及粘煤測試。
- 所有樣本數據及組合數據均記錄在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及GeoBANK數據庫內。

數據點的位置

用於定位鑽孔(孔領及井下測量)、探槽、巷道及礦產資源評估所用其他位置的測量的精確性及品質。

- 地形及鑽孔領測量乃由ER本身的測量團隊使用Trimble設備進行。
- 鑽孔領乃使用擁有靜態水平及垂直精度 ± 3 毫米 $+0.1$ 百萬分率(「ppm」) RMS、RTK水平計量 ± 3 毫米 $+0.1$ ppm RMS及RTK垂直計量 ± 3.5 毫米 $+0.4$ ppm RMS的Trimble R8 GPS進行測量。
- 於審閱偏離數據的LAS方差後，合資格人員決定假設鑽孔為垂直，以作建模用途。此乃由於鑽孔偏離垂直面的方差甚小。

所用網格系統的說明。

- 網格系統坐標為UTM北48區。已就所有測量數據使用同樣的系統。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數據間距及分佈	<p data-bbox="469 448 831 474"><i>地形測量控制的品質及妥善性。</i></p> <ul data-bbox="469 504 1431 73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504 1431 605">• 地形測量乃於二零零八年由ER本身的測量團隊使用擁有靜態水平及垂直精度 ± 3 毫米 +0.1ppm RMS、RTK 水平計量 ± 3 毫米 +0.1ppm RMS 及 RTK 垂直計量 ± 3.5 毫米 +0.4ppm RMS 的 Trimble R8 GPS 進行。 <li data-bbox="469 636 1431 735">• 已編纂與基於鑽孔領的網格及基於地形的網格不同的地圖，最大差別小於 1.5 米，這屬可接受範圍，而無鑽孔控制的邊界周邊的數個區域的該差別較之為大。 <p data-bbox="469 765 778 791"><i>勘探結果報告的數據間距。</i></p> <ul data-bbox="469 821 1431 146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821 1431 922">• 二零零八年前，東翼的勘探線之間的距離為 125-500 米，而礦床的其他區域則增至最高為 625-750 米。勘探線上鑽孔之間的距離為 250-300 米。勘探深度為距離表面 300-320 米。 <li data-bbox="469 952 1431 978">• 二零零八年計劃為一項似乎有不規則設計及間距的填充鑽孔計劃。 <li data-bbox="469 1009 1431 1149">• 涵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鑽孔計劃為一個位於礦床東部區域、首十個年度涵蓋採礦區域的 50x50 米方格網。此 50x50 網格包括各地層首 400 米下傾位置的 100x100 個岩芯鑽孔及 100x100 個安裝孔。西部區域為一個包含全部岩芯鑽孔的 120x120 三角網格。 <li data-bbox="469 1179 1431 1280">• 涵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鑽探計劃為採掘工作面前面礦床東部區域的延伸。此計劃與西部網格一致，按一個包含全部岩芯鑽孔的 120x120 三角網格進行鑽探。 <li data-bbox="469 1310 1431 1373">• 安裝孔鑽孔主要用於結構及 LOX 工作，因此僅阻斷任何位置的首兩個地層。平均深度為 150 米。 <li data-bbox="469 1403 1431 1466">• 岩芯鑽孔很可能阻斷所有地層。西部區域的鑽孔深度有限，約為 700 米。煤層的所有其他區域均已充分滲透。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有關地質結構的數據定向性	<p>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對所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評估程序及分類屬適當的地質及品位連續性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間距足以建立對所用礦產資源及分類屬適當的高度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 已完成計算評估的估算誤差的地質統計學演練，確認具有高度的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p>是否曾組合樣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板層內的樣本乃根據樣本厚度及相對密度以數學方法就資源評估的觀察點進行組合。實驗室所作的唯一分析性組合物乃用於焦炭及粘煤測試。 <p>考慮到礦床類別，取樣的定向性是否實現了對可能結構的無偏差取樣，以及其已知的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估計所包括的全部鑽孔乃按垂直定向鑽探。大多數二零零九年後的鑽孔有垂直偏離，LAS數據已完成。 • 於就偏離數據審閱LAS方差後，合資格人員決定假設鑽孔為垂直，以作建模用途。此乃由於鑽孔偏離垂直面的方差甚小。 • 由於已觀察到鑽孔的定向，因此並無偏差證據。 <p>如鑽探方向與主要礦化結構定向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已引起了取樣偏差，且如偏差屬重大，則須進行評估及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已觀察到鑽孔的定向，因此並無偏差證據。 • 作為對估算誤差進行地質統計學審閱的一部分，已作出各向異性檢查，且並無證據表明曾有過各向異性。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樣本安全

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

- 就二零零八年前的鑽孔岩芯而言，下文引述自(Dashkhorol et.al. 1989)：所有煤層及具有不同岩性含量的岩石均須進行取樣。為了選擇岩芯的煤炭樣本，使用了以下方法：岩芯按序列安置在鑽孔岩芯箱中，而岩芯將就此從鑽管產生。僅就整個圓筒或大型碎片用淨水手動清洗岩芯，但不建議在現場將細粒煤及碎煤進行清洗，目的是為了避免因缺少任何煤岩類型而扭曲樣本。樣本所包含的區間長度乃根據任何煤岩類型的裂縫或煤層的厚度進行估計。其平均值通常為1.0-1.5米，但有時如同種組成部分乃分別取樣則會更長。如鑽孔岩芯包含初始岩性組成部分的若干交叉區域，則會將之一同選在一個樣本中。然後此等交叉區域透過記錄得到證實。有時如不大可能將岩石的交叉區域從煤炭裂縫中分離，則會與煤炭一併挑選出來，並在適當文件中予以記錄。就計算地層交叉區域煤炭的中間權重質量指標而言，就有關樣本所作的分析結果與地層的適當複雜結構區間有關(並無進行任何修訂)。在此等情況下，定義了將複雜結構區間作為規則並透過記錄獲得接納。煤炭的岩芯復原使用容積及線性法確定為樣本分部，而樣本分部由員工組織。煤芯文件亦在那裏進行檢查及完成樣本編製、貼標籤並包裝成化纖包。經挑選的樣本會每月送至實驗室。
- 二零零八年的鑽孔岩芯，Norwest報告甚少提及樣本安全。下文為有關概要(Norwest 2008)：僅試驗了鑽孔岩芯樣本。現場樣本，岩芯長度通常不長於0.5米。增量樣本包括基於自岩芯及地球物理記錄詮釋而來的一致岩性單元的現場樣本合併組。物理復合樣本包括代表邏輯採礦或完整煤層單位的合併增量樣本區間。用作可洗性分析、加工廠模擬及冶金特性的主要地層的大直徑(150毫米)岩芯樣本。地質技術岩石強度樣本帶走廢物(非煤炭)及煤芯。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 鑽機現場的煤芯在裂縫中測量，然後輕輕洗去鑽井污垢。煤炭被仔細存入煤芯盒中，而無煤炭殘留。煤芯盒用塑料安全包裝以供運至中央記錄設備。煤芯盒於每次10小時輪崗結束時被交付(平均距離2公里)至中央記錄設備。中央記錄設備位於礦場內。礦場擁有24小時高水平保安。煤芯盒存在中央記錄設備所附有的安全冷藏集裝箱內，直至予以記錄為止。於記錄及取樣後，會將樣本送回冷藏箱，直至送至實驗室為止。實驗室距離中央記錄設備少於50米。煤芯放置在專門設計及製作的記錄桌上。中央記錄設備內的大氣環境保持恆溫。煤芯予以重新測量並以現場的測量數據確認。地球物理記錄用於改正地層厚度，已注意到損失及擴展。所確定的樣本存入雙層塑料袋中，而樣本標籤放入含有煤炭的樣本袋內以及樣本袋之間，而最終的樣本資料寫在塑料袋外。對樣本袋進行稱重，以修改樣本袋的重量。地質學家將填妥樣本寄送表，其中載有樣本的全部資料。表格將送至實驗室。實驗室取得安全冷藏集裝箱以檢索寄送表所列的樣本。將予分析的正確樣本將透過一式三份的樣本標籤／袋資料及仔細檢查樣本的重量進行確認。
- 分析性數據由實驗室錄入GeoBANK數據庫。GeoBANK數據庫首先被來自LogCheck軟件所記錄數據的鑽孔數字及樣本數字所填充。此等數據無縫上傳至GeoBANK數據庫，以供實驗室獲取。數據一旦由實驗室錄入及驗證，則可傳回至地質部，以供錄入主Excel電子表格作進一步加工及驗證。最終數據將無縫傳至LogCheck軟件作最終驗證及倉庫作觀察點用途。

審核或審閱

取樣技術及數據的任何審核或審閱結果。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Ballantine先生作為Micromine Pty Ltd的顧問完成了初次現場視察。此次視察由ER當時的技術總監Andrew Little先生委託。此次視察的目的是審核地形及地質數據並評估錄入數字地質數據庫的資料的質量以及評註這對UHG煤炭礦床地質模型信心的影響。審核使用參考「澳洲煤炭評估及取樣標準(AS 2519-1993 & AS 2617-1996)」來與所收集的數據作比較並將之稱為標準。發現了多宗事件，而Ballantine先生被要求提供全職服務，據此，為初次視察(二零零九年一月)後所需的持續勘探提供預算、規劃、程序及培訓建議，以及在UHG監視勘探的整體情況。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llantine 先生(合資格人員, 資源估計—二零一二年六月)認為委聘一名具豐富經驗的獨立合資格人員(合資格地質學家)提供現場視察及同業互查屬謹慎之舉。此乃由 GasCoal Pty Ltd 的高級顧問 Todd Sercombe 先生(一名具有 18 年煤炭經驗的煤炭地質學家)進行。Sercombe 先生進行現場視察時發現: UHG 勘探程序及慣例具有極高水準, 超過澳洲煤炭評估及取樣標準(AS 2519-1993 & AS 2617-1996)以及基準煤炭業最佳慣例(Sercombe 先生在澳洲鮑文盆地所觀察者)。UHG 慣例所實現的將煤芯損失準確及無偏差地分配至煤炭樣本值得推薦。對地層中所有重要的夾石層分斷及地層之間的岩石和土堆量間單位進行編碼以作建模之用亦值得稱讚。勘探及地質部為一群年輕有熱情的地質學家, 其得到 Gary Ballantine 的良好培訓及領導。本人對自 UHG 勘探程序取得的可呈報業績具有高度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勘探組從先前的 JORC(二零零四年)資源報告—二零一二年六月祇作出少許變動, 以使 Sercombe 先生作出的獨立同業互查仍具有相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llantine 先生現任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負責 UHG 勘探的預算、計劃、培訓及整體監察。作為 ER 地質集團持續發展及知識傳遞的一部分, 規劃精幹個人受監督的結構化繼任安排。Ballantine 先生明白一支卓越的團隊可能會產生自滿情緒。為避免此情況, Ballantine 先生與 Said 先生(合資格人員)每隔數月進行多次現場視察, 並根據勘探程序檢討不同人員的能力。作為 Ballantine 擔任導師及內部核數師的部分職責, 團隊(在合資格人員監督下)完成工作後的所有最終數據(即煤層厚度、煤層對應關係、採樣間隔、煤質分析、接箍測量及 LAS 質量)均須經過審閱。經過上述程序, Ballantine 先生的專業意見為, 團隊結果十分符合 JORC 標準。

附錄一

第2節 報告勘探結果

標準

評註

礦權及地權狀態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及所有權(包括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或重要事宜，例如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等)、基本權利金、原住民土地權、歷史遺跡、野生動物、國家公園和自然環境。

- 牌照由ER所有並由Mineral Resources and Oil Authority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有效期為30年。經過一致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署牌照轉讓協議，牌照第MV-011952號涉及的面積由1011公頃(「公頃」)增至2962公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對牌照作出進一步細微更改，將有關面積減至目前的2960公頃。

在報告之時所持有的地權安全性，以及會妨礙獲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已知因素。

- 牌照100%可靠並由ER所有。

其他方進行的勘探

其他方進行勘探工作的認可和評估。

- 當地人自19世紀初期即發現並開採石化煤的TT礦床。
- 有關礦床的首份官方資料為地質學家K.D.Pomazkov(彼研究小型露天礦的煤)於一九四零年所編製的報告。礦床煤於一九四三年至一九五三年由地質學家N.A.Marinov勘測及檢驗。
- 於一九七五年，保加利亞地質學家通過礦床的豎井自煤層4A、4B、8A、8B、8C、9A、9B、9C採集五個半工業(中試廠等級)樣本。
- 於一九七七年，應蒙古國(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要求，「LENGIPROSHAHT」在所有煤層的煤均為焦煤的基礎上根據尚未完成的勘探工作成果對詳細勘探作出技術及經濟評估。
- 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勘探及評估工作在直接與Bor Tolgoi及Ukhaa Khudag東部接壤的地區展開。UHG為該等地區中最具前景及潛力的地區，而UHG於一九八七年進行初步調查。根據勘探評估工作結論，按質量及厚度計的最具價值煤層位於UHG礦床。
- 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USSR的VUHIN Institute of Minchermet持續進行煤炭檢驗；該所學院為Tsankhi完成焦煤化學成分研究及Ukhaa Khudag與Tavan Tolgoi South煤炭初步報告。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R於二零零八年在UHG進行了加密鑽井及大量採樣計劃，而該計劃乃由Norwest規劃及管理。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解決已發現的上述問題及將大量UHG資源提升至足以進行礦山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的地質保障層面。 • 在Norwest模型中使用了合計111個俄羅斯鑽孔，且大多數為岩芯鑽孔。Norwest計劃包括合計121個鑽孔，包括17個細直徑計量岩芯井眼(PQ/HQ)、99個小直徑旋轉鑽孔(±100毫米)及5個大直徑岩芯／大量樣品位置。在建立現有(二零零八年)地質模型中使用總計232個鑽孔，平均鑽探深度約200米。 • 二零零八年計劃充分提高了較早的鑽孔密度並驗證過往俄羅斯數據在一定程度上足以將UHG礦區根據JORC規則分類為探明及可控制資源量，從而允許按現有國際標準進行先進水平的採礦計劃及經濟評估。此鑽井計劃亦將會鑽探到600米深，從而提高潛在地下可開採資源量的可信程度。 <p><i>礦床類型、地質背景及礦物類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塊微大陸匯聚形成匯聚邊緣的大陸碰撞為晚古生代的標誌。由於西伯利亞大陸與華北大陸板塊聚合，古代大陸地殼形成匯聚邊緣，而小型弧形列島、潛沒區域、楔形及岩帶因已存在的基岩發生變形及斷層並上升而相互依附。 • 與鮑文盆地的形成方式相似，弧形島與構成晚二疊紀煤系帶(發現於蒙古國南部及西南部)的晚二疊紀系統同時形成，而Tavan Tolgoi礦床形成其中一個煤系。該等類型的礦床形成具有顯著側向連續性的大盆地。然而，由於印度於第三紀發生碰撞，蒙古國南部地區的該等盆地經歷後期變形，西部地區猶為嚴重並向東逐漸減弱。這亦解釋了蘊藏厚褐煤礦床的大型新生代裂陷盆地密集的現象。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鑽孔資料	<p>理解勘探結果的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下列所有重要鑽孔資料的列表)概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孔接箍的東距及北距 - 鑽孔接箍的海拔高度或下降水平(海拔(米)) - 鑽孔的傾斜度及方位角 - 井下長度及截流深度 - 鑽孔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及 GeoBANK 數據庫共上載 1,744 個有效鑽孔。每個鑽孔有東距、北距、下降水平、傾斜度、方位角、岩性、煤層斷面、樣本編號、地質、測井地球物理參數及煤質。 • 有關數據的觀察點載於報告附錄 4A 及 4B。 <p>如基於本資料並非重要且不載入本資料不會對理解報告造成影響而具有充分理由不載入本資料，合資格人士應明確闡述不載入的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資料排除自上述標準。
數據彙集法	<p>報告勘探結果時，加權平均技術、最高及／或最低截斷品位(例如截斷高品位)及邊界品位通常為重要，故應予列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p>如彙集截流包括高品位結果的短距離及低品位結果的較長距離，則應載列彙集所用的程序，並應詳細展示該等彙集方法的若干常見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p>報告金屬等值所用的假設應予明確列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礦化寬度與截流長度的關係	<p>這些關係在報告勘探結果時尤其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p>如知悉鑽孔角度的礦化幾何結構，則應報告其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p>如不知悉有關幾何結構而僅報告井下長度，則應就此作出清晰陳述(例如：「井下長度及不知悉的實際寬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圖像	<p>如報告任何重大發現，應載入截流的適當地圖與部分(附比例)及列表。這些圖像應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接箍位置的平面圖及適當的截面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平衡報告	<p>如不能全面報告所有勘探結果，則應報告具代表性的低及高品位及／或寬度，以免誤報勘探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其他實質勘探數據	<p>其他具意義且重要的勘探數據應予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察所得；地球物理勘測結果；地球化學勘測結果；大量取樣－尺寸及處理方法；冶金測試結果；容重、地下水、地質技術及岩石特性；潛在有害或污染性物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Monkarotaj LLC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地表磁力及重力計劃。有關結果水平較高，為理解岩漿熱液及廣域煤盆地界限提供指引。 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獲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於UHG進行二維陸地高解析度地震勘探(2D Land High Resolution Seismic Survey)。二維UHG二零一零年地震勘探計劃以240條最活躍渠道採用滾裝法並以炸藥為誘因，記錄22條總長46,000米的線路，而二零一一年地震勘探計劃則記錄15條總長25,270米的線路。
進一步工程	<p>已規劃的進一步工程(例如橫向延伸或深度延伸測試或大型探邊鑽探)的性質及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p>如本資料並非商業敏感資料，應展示清晰突出可能延伸地區(包括主要地質學說明及日後鑽探地區)的圖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勘探結果呈報。

附錄一

第3節 礦物資源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數據庫完整性	<p data-bbox="470 485 1449 562">從原始資料的收集到應用此資料進行礦物資源量評估的過程中，為了保證資料不被破壞(如騰寫或輸入誤差)所採取的措施。</p> <ul data-bbox="470 584 1449 125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0 584 1449 767">• 就二零零九年之前的計劃而言，提供予ER的部分數據集為硬拷貝及掃描數據。在數據轉化過程中十分謹慎，將該數據重新編碼並數字化至COALLOG格式。該數據已上載至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並已進行編碼、深度誤差及一致性驗證。倘當時存在照片，則已與編碼數據進行比對檢查。最終檢查為以測井地球物理參數及透過相鄰鑽孔截面進行數據製作一致性檢查。 <li data-bbox="470 789 1449 1155">• 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計劃而言，原始數據以硬拷貝格式採用COALLOG格式編碼獲取，然後錄入具有嚴格驗證規則的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該等規則有助於正確錄入數據。記錄過程於位於礦場的中央記錄設備的受控環境中完成。分析數據由實驗室錄入GeoBANK數據庫。GeoBANK數據庫首先填入來自LogCheck軟件的鑽孔編號及樣本編號。有關數據無縫上載至GeoBANK數據庫供實驗室使用。數據由實驗室錄入並通過驗證後可傳回Geology輸入至Excel總表供進一步處理及驗證。最終數據無縫傳至LogCheck軟件進行最終驗證及觀察點存儲集。所有系統均只錄入一次數據。完成所有驗證、關聯及觀察點檢查後，LogCheck數據管理軟件以csv文件生成觀察點並將該等文件上載至Micromine建模軟件。 <li data-bbox="470 1177 1449 1250">• 建模軟件完成最終驗證及關聯檢查後，進行異常煤層厚度驗證，如發現錯誤，則從數據庫中剔除。該數據載於本報告附錄17。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資料有效性驗證的過程。

- 記錄過程採用 COALLOG 編碼及格式，並控制將會採用的編碼及格式。該數據一次性錄入對錄入數據設有嚴格驗證規則的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
- 經編碼及深度錄入數據通過驗證後，以測井地球物理參數生成鑽孔資料。煤層斷面以測井地球物理參數煤層斷面驗證，並記錄岩芯損失或擴大。倘發生岩芯損失，則在岩性測井錄入損失。該等最終鑽孔載於本報告附錄 8。生成東距及北距方向鑽孔截面用於接縫糾偏。該等記錄載於本報告附錄 9。最終驗證透過鑽孔截面及已研究過的異常情況在實體模型中完成。
- 數據錄入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一次作地質 / 數據頭 / 鑽井 / LAS / Geotech 數據，錄入 GeoBANK 數據庫一次作分析數據。分析數據傳輸至 LogCheck 數據管理軟件再由 LogCheck 傳輸至 Micromine 建模軟件的數據傳輸過程透過無縫傳送 csv 文件完成。

實地視察

合資格人士進行實地視察及視察結果的評註。

- Ballantine 先生作為 Micromine Pty Ltd 的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下旬完成首次實地視察，該次視察由 ER 當時的技術總監 Andrew Little 先生委託，目的為審核地形及地質數據，以評估數字地質數據庫所記錄資料的質素，並就其對 UHG 煤炭礦床地質模型可信度的暗含意義作出評註。審核使用「《Australian Standards for coal evaluation and sampling》(AS 2519-1993 及 AS 2617-1996)」的提述與經收集的數據作比較並將之作為標準。審核中發現若干問題，且要求 Ballantine 先生提供全職服務，據此於首次視察(二零零九年一月)後就所需持續勘探提供預算、計劃、程序及培訓以及就 UHG 勘探的整體監督提供推薦意見。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allantine先生(合資格人士，資源估計一二零一二年六月)認為，謹慎起見，應委任一名獨立、經驗豐富且符合地質學家資格的合資格人士進行實地視察及同業審核。該項工作由GasCoal Pty Ltd的高級顧問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Todd Sercombe先生為煤炭地質學家，於煤炭方面擁有18年經驗。Sercombe先生實地視察的結果如下：UHG的勘探程序和實務的規格極高，超越《Australian Standards for coal evaluation and sampling》(AS 2519-1993及AS 2617-1996)及Sercombe先生於澳大利亞Bowen盆地遵守的《基準煤炭業最佳常規》在UHG實務中向煤炭樣本準確客觀地分配煤心損失，值得讚揚。就建模之用為礦層中的全部重要石夾層及礦層中的跨負擔單位進行編碼，同樣值得表揚。其地質勘探部是一群年輕富有熱情的地質學家，經Gary Ballantine訓練有素和領導。我深信從UHG的勘探過程中獲得可呈報的成績。 • 勘探組較之前JORC(二零零四年)資源報告一二零一二年六月略有變動，故Sercombe進行的獨立同業審核仍然相關。 • Ballantine先生目前擔任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負責製作預算、規劃、培訓及整體監督於UHG的勘探。作為ER地質學團隊持續演進及知識傳承的一部分，計劃有監督及有結構地繼任合格人才。Ballantine先生了解，完善的團隊可能出現自滿情況，為防患於未然，彼與Said先生(合資格人士)通常每隔幾個月進行實地視察，彼等會審閱不同成員在勘探程序方面的能力。Ballantine先生身為指導者及內部審核員，會在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監督)完成工作後立即審核所有最終數據，即煤層厚度、煤層對比、採樣間隔、煤炭質量分析、鑽孔測量及LAS質量。基於上述程序，Ballantine先生的專業意見為：該團隊的結果與JORC標準高度一致。鑽孔測量為一項需要人工審核的工作。Ballantine先生在最近一次實地視察UHG(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旬)時已使用手持GPS設備審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鑽孔的鑽孔測量。 • 所有已檢查的鑽孔及地界栓釘GPS坐標處於GPS設備公差範圍。
	倘並無進行實地視察，請說明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見上節。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地質詮釋	<p data-bbox="470 448 1018 474">礦床地質詮釋的可信度(或相反的,不確定性)。</p> <ul data-bbox="470 506 1447 16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0 506 997 532">• 自一九四零年以來不同活動的詳細繪圖。 <li data-bbox="470 564 1447 627">• Monkarotaj LLC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一項地面磁力及重力活動。結果為水平較高,並就理解磁異常及確認廣泛的煤盆限制提供指引。 <li data-bbox="470 659 1447 830">• 二維高分辨率地震勘測記錄37條線,共71,270米,其中使用滾動法,配有240個最大活躍渠道,並使用炸藥作為來源,證實在定位及理解斷層系統方面的價值無可估量,同樣重要的是,其亦顯示出較少或並無結構的區域,此亦為使用地震勘測的其中一種好處。此外,地震勘測結果顯示煤田淺表的詳細知識。 <li data-bbox="470 862 1447 924">• 有關結構的地震勘測結果已由礦山地質學團隊確認及更新,且井內及面牆繪圖詳細。 <li data-bbox="470 957 1447 1019">• 南北斷層邊界煤炭/基底接觸已由礦山地質學團隊進行的面牆繪圖確認,且已沿著走向進行有角度岩土鑽探,以確認連續性。 <li data-bbox="470 1052 1447 1114">• 「氧化限制」由近間隔的鑽孔釐定,並由礦山地質學團隊進行的繪圖及採樣確認。 <li data-bbox="470 1146 1447 1280">• 煤層關聯性、連續性及煤炭質量乃使用東部及西部區域近間隔鑽孔預測,預測結果由詳細二維地震勘測確認及支持。鑽孔間隔較小,且地震勘測中關聯性及連續性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存在連續性,則鑽孔結果確認地震勘測提供可信度。 <li data-bbox="470 1313 1447 1410">• 地震勘測顯示出主要結構區域,且在該等區域鑽孔截取的煤炭連續性可信度低,採用地震勘測就該等區域繪製多邊形,並將其視為推斷資源量,而這並不取決於觀察距離點。 <li data-bbox="470 1442 1447 1504">• 最終計算機模型的連續性提供高水平可信度。透過詢問模型各礦段可獲取的所有數據及仔細檢查,合資格人士有信心作出最終估計。 <li data-bbox="470 1537 1447 1670">• 作為對估計及估計可信度的高水平首要檢查,已使用估計預期錯誤,以輔助理解分類類別所使用的空間測量。作為延伸,「損失」功能亦已進行估計,以釐定整體錯誤,而這可用於釐定探明及可控制類別的最大錯誤(分別為6%及12%)。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p>所用數據及所作任何假設的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用數據精髓在於由詳細繪圖及二維高分辨率地震勘測支持的鑽孔觀察結果。 並無作出對估計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儘管如此，由於樣品質量有限，缺失或未經分析的煤炭質量數據利用回歸法計算，而就納入估計而言被視為充足。 <p>礦產資源量估計另類詮釋的影響(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合資格人士目前所知，並無另類詮釋。 <p>使用地質學指引及控制礦產資源量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質學用於理解礦床界限及結構，亦用於釐定礦床類型。 <p>影響品位及地質學連續性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系受東部邊界煤層表面露頭限制。 北部及南部界限為一塊陡峭而鋒利的掩衝連接斷層。靠近連接處的煤層嚴重變形，且煤炭質量差異較大。 西部邊界受許可證邊界限制，但煤層延續至此點之外。 礦床內，主要結構區域影響煤層連續性及煤炭質量。由於主要結構影響煤炭質量，等級上升。
尺寸	<p>礦產資源量的範圍及變異性，表現為長度(沿走向或其他)、計劃寬度及地表下至礦產資源量最高及最低界限的深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炭資源區周圍大致為東西走向，約長7.5米及寬3千米。 許可證區域為2960.23公頃。 煤層大部分露頭在礦床東部，平均10米的疏鬆第四紀沉積與二疊紀煤層重疊。風化作用的基礎平均介乎15至25米。 西部區域的鑽孔深度為700米，且估計煤系在鑽孔底部另延伸300米。 模型延伸小於100米，比最深的鑽孔更深。類別延伸越過最後一個鑽孔的一半距離，但因礦床尺寸而對估計的影響較小。 並無資源屬租賃界限外的估計。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估計及建模技巧	<p data-bbox="469 448 1447 551">所應用估計技巧的性質及適當性以及主要假設，包括處理極端品位值、地理區域、插值參數及數據點外推最大距離。倘選擇了計算機輔助估計方法，請描述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及參數。</p> <ul data-bbox="469 577 1447 161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577 1447 681">• UHG 資源量估計乃使用Micromine的COALMEASURE(版本：15.0.2)及LogCheck(版本：6.147)進行，並使用COALLOG地質學數據格式作為數據庫。 <li data-bbox="469 707 1447 810">• 估算UHG的資源所使用的方法涉及對主要礦層OAL的海拔柵格進行建模以及對其他煤褶及分離物的厚度柵格進行建模。各煤褶及分離物的厚度柵格隨後疊加在海拔柵格之上或之下，形成一個三維實體模型。 <li data-bbox="469 836 1447 1052">• 為建立準確及可靠的煤層三維模型，就煤層海拔採用克利金運算法進行半方差函數建模。克利金是一項十分靈活的建格方法，適用於根據適當的半方差函數特定模型而設定的任何數據。克利金包含各向異性及基本的趨勢。地統計學分析的目的是，生成克利金運算中用作輸入加權機制的一系列半方差函數。為進行可靠的地統計學分析，需要收集足量的數據點。因此，礦層OAL用作地統計學分析，因為其與大量鑽孔相交，為該區域最一致的礦層。 <li data-bbox="469 1078 1447 1401">• 為創建區塊模型，已就主要較低礦層OAL創建海拔柵格，並按要求就其他煤褶及分離物在其上下創建厚度柵格。此方法要求每個鑽孔對每個煤褶及分離物之間保持一個間隔，即使是已被「尖滅」而未被鑽孔跟蹤的煤褶亦須如此。部分礦層並未與鑽孔相交，故插入厚度為零的「虛擬」礦層，以建立煤層形態模型。該等虛擬礦層的位置使用COALMEASURE外推工具釐定，其中使用權重為2的反向距離權重法運算。倘鑽孔與礦層相交，但有關礦層因沉積環境變化引起的惡化並未出現，則該等礦層按零厚度礦層插入已記錄礦層頂部或底部。岩石層間隔於原始數據庫中記錄。然而，倘缺失，則就各鑽孔加入所有礦層組，即使礦層厚度為零亦如此。 <li data-bbox="469 1427 1447 1614">• 選擇25米乘25米的柵格單元尺寸，以便對煤層形狀建立可靠的模型。採用精確插值和普通克利金法為煤層構建中位海拔柵格。使用權重為2的反向距離權重法為煤層構建厚度柵格。為使網絡覆蓋必要區域，採用2,000米的圓形搜索半徑(最多20個點)構建海拔柵格。厚度柵格採用2,000米的圓形搜索半徑(各區最多20個點)構建。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化柵格基礎使用克利金法生成，其中採用5,000米的搜索半徑，各區最多20個點。風化柵格基礎與作為煤炭最高界限的繪圖LOX線一同使用。第四紀柵格使用權重為2的IDW生成。風化煤炭可按風化基礎與第四紀基礎之間計算。煤炭已成功開採，並已按動力煤商業化出售。就本次資源量估計而言，其已計入估計內。地形表面柵格使用權重為2的IDW生成，其後轉換為DTM。 • 通過在主要礦層(OAL)海拔柵格的頂部及底部疊加厚度柵格，生成各組別礦層的三維柵格煤層區塊模型，其中每個區塊東、北方向的質心值為25米乘25米(柵格單元尺寸)柵格文件中的X、Y座標值。區塊RL的質心為海拔柵格的Z值，RL區塊大小為厚度柵格的Z值。 • 合資格人士就本次估計使用預期錯誤，以支持探明及可控制類別的距離。就推斷類別而言，使用預期錯誤技巧，礦床的狹窄尺寸可能會導致具有誤導性的結果，故合資格人士的經驗及詳細的礦床知識足以釐定此類別間距。為釐定最後一個數據點之外的推斷，應用了半個類別距離。由於數據間距及礦床尺寸，這並無重大影響。各類別的形狀使用Micromine軟件最為自動化，然而，倘此情況下不正確，則合資格人士會人工修改數據。此外，由於主要結構，部分區域已就推斷等特殊類別由硬線關聯，但數據間距並無影響。 • 探明資源量以350米的觀測點估計。可控制資源量以700米的觀測點估計。推斷資源量以1500米的觀測點估計。 • 已應用煤層編碼，根據指定最小煤炭厚度及最大分離物厚度將煤褶綜合入煤層。煤層亦已根據資源分類編碼，故僅處於同一資源分類的煤褶與其分離物合併。煤層編碼已使用下列修改因素：並無最大煤層厚度。列入資源量的最小煤層厚度為0.5米(400米及以上)及1.5米(400米以下)。列入資源量的最大分離物厚度為0.5米。根據煤炭質量限制，灰份含量超過50%(乾燥基)自資源量估計中剔除。 • 模型界限內並無煤炭質量的分離物乃基於岩石質量分析分配默認煤炭質量參數。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是否可獲取核定估算、過往估算及／或礦山生產記錄，礦產資源量估計中是否已適當考慮該等數據。

- Norwest於二零一零年完成JORC(二零零四年版本)估計。ER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JORC(二零零四年版本)估計中總風乾資源量增加23%(不包括礦山耗竭)。基於本報告的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估計(不包括礦山耗竭)與總收到基資源的3%增長大致相當。
- 礦山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產出35.3百萬噸，而礦場地質學團隊完成定期(每月)模型／已開採原礦噸位對賬。鑽孔控制良好，礦井恢復良好排列。然而，一旦鑽孔控制放鬆，則會出現顯著差異，則本估計所依賴的鑽井活動加上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審閱類別限制，顯示本顯著差異將會減至最小，並表明估計有效。

就副產品重獲率所作假設。

- 第4.7.2.6節的報告列示來自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典型產量數據。視乎洗選的煤層及指定的混合物，主要產出三種產品，即動力煤市場的中揮發硬焦化產品、高揮發半軟焦化產品及高灰份中等副產品。

估計有毒元素或有經濟意義的其他無品位變異物，例如酸性礦山廢水的硫磺。

- Norwest於其二零一零年JORC(二零零四年版本)估計中表示，樣品乃於二零零八年就產酸潛力而收集。
- ER地質學團隊收集更多岩石及煤層內分離物樣品，以供EGI就產酸潛力開展進一步工作。
- 來自該等鑽孔的共631份樣品經過測試，其中包括煤炭及分離物樣品。所有鑽孔會持續採樣，惟存在缺失間隔者除外。樣品間隔由現場地質師與EGI一起選擇，以符合地質學邊界，間隔介乎0.5米以下至5米以上。Stewart Mongolia LLC烏蘭巴托實驗室對該等樣品進行標準ARD測試，而EGI就測試方法提供建議，並進行質量控制及就42份樣品子集進行專門測試。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 結果表明受測試樣品所代表的絕大部分覆岩層／泥夾層、礦井底部物質不大可能會產生酸性物質或釋放大量鹽份。NAF 覆岩層及泥夾層超過 ANC，提供高安全系數，並提供潛在物質來源，以減輕來自 PAF 洗選廠廢料的 ARD。PAF-LC 樣品僅佔所測試樣品的 2%，PAF 樣品則佔 0.3%。多個煤層 0.5 米處存在 PAF/PAF-LC 物質，倘並未有效與 NAF 覆岩層及泥夾層混合，則可能會產生局部 ARD。由於鹽份積聚，近地表(地表 5 至 10 米內)物質鹽度較高。
- 此項工作之後會設計及處理廢石堆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高硫剔除料。

就區塊模型插值而言，與採用的平均樣品間距及搜尋有關的區塊大小。

- 選擇 25 米乘 25 米的柵格單元尺寸，以便對煤層形狀建立可靠的模型。採用精確插值和普通克利金法為煤層構建中位海拔柵格。使用權重為 2 的 IDW 為煤層構建厚度柵格。為使網絡覆蓋必要區域，採用 2,000 米的圓形搜索半徑(最多 20 個點)構建海拔柵格。厚度柵格採用 2,000 米的圓形搜索半徑(各區最多 20 個點)構建。通過在主要礦層(OAL)海拔柵格的頂部及底部疊加厚度柵格，生成三維柵格煤層區塊模型，其中每個區塊東、北方向的質心值為 25 米乘 25 米(柵格單元尺寸)柵格文件中的 X、Y 座標值。區塊 RL 的質心為海拔柵格的 Z 值，RL 區塊大小為厚度柵格的 Z 值。

經選定採礦單元建模背後任何假設。

- 所有煤層均已建模，故並無單獨建模的「特定」範圍。然而 400 米以下資源的最小煤層厚度由 0.5 米改為 1.5 米，反映可能僅地下資源超越此深度。

有關變量之間關聯的任何假設。

- 由於樣品質量有限而缺失或未經分析的煤炭質量數據乃按煤層組基準以復原經釐定的煤炭質量數據計算，且被假定為足以納入估計。

描述如何使用地質詮釋控制資源量估計

- 就識別主要結構及確認煤層相關性及連續性而言，使用地震勘測結果進行地質詮釋至關重要。大部分結果已由地質學團隊確認及更新，且井內及面牆繪圖詳細。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北斷層邊界煤炭／基底接觸已由礦山地質學團隊進行的面牆繪圖確認，且已沿著走向進行有角度岩土鑽探，以確認連續性。 • 「氧化限制」由近間隔的鑽孔釐定，並由礦山地質學團隊進行的繪圖及採樣確認。 • 地震勘測顯示出主要結構區域，且在該等區域鑽孔截取的煤炭連續性可信度低，採用地震勘測就該等區域繪製多邊形，並將其視為推斷資源量，而這並不取決於觀察距離點。
	<p>討論使用或不使用品位切割或上限的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高於50%灰份(乾燥基)切割，以區分煤炭與岩石。
	<p>所使用的驗證程序、檢驗程序，模型數據與鑽孔數據比較及使用對賬數據(倘可獲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先檢查區塊模型，以確保所有區塊均已填滿，且區塊值與輸入值處於相同範圍內。其後進行視覺驗證，將區塊模型載入Micromine三維瀏覽器，連同鑽孔痕跡、來自觀察數據原始點的煤褶、風化層底界、第四紀底界及地形面。其後審閱及檢查各橫斷面，以檢查來自觀察數據原始點的煤褶與區塊模型中的煤褶是否吻合。 • 合資格人士會完成進一步人工檢查，其中就煤褶3AU將包括鑽孔G02057、G202193、G2212及G02056的區域與區塊模型作比較。人工檢查結果在區塊模型結果的3%以內(就噸位而言)。該比較結果處於容許界限。
濕度	<p>噸位按乾燥基還是自然濕度估計，以及釐定含濕量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濕度分析為總濕度(MNS ISO 589:2003)及分析濕度(MNS ISO 331:2003)。總濕度被假定為相等於原位濕度。使用Preston Sanders公式將風乾相對密度轉換為收到(原位)相對密度。 • 估計資源量按「收到」基及「風乾」基報告。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邊界參數	<p>所採納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最大煤層厚度。 列入資源量的最小煤層厚度為0.5米(400米及以上)及1.5米(400米以下)。 列入資源量的最大分離物厚度為0.5米。 根據煤炭質量限制，灰份含量超過50%(乾燥基)自資源量估計中剔除。
開採因數或假設	<p>有關可能的採礦方法、最小採礦範圍及內在的(或外在的，如適用)採礦貧化的假設。作為確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過程的一部分，始終有必要考慮潛在採礦方法，但是在估計礦產資源時就採礦方法及參數作出的假設未必總是保持嚴謹。倘若情況如此，應予以報告並說明作出開採假設的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HG礦場作為大型「卡車及鏟機」採礦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生產35.3百萬噸並擁有一個年產能為18百萬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除去根據工程營運建議取得的最小煤層厚度以及最大煤層內部夾層厚度外，概無對資源估計採用開採假設。在勘探過程中，已就貧化儲量估計完成充分的頂底板抽樣及分析。
冶金因數或假設	<p>冶金適應性假設或預測的基礎。作為確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過程的一部分，始終有必要考慮潛在冶金方法，但是在報告礦產資源時就冶金處理工藝及參數作出的假設未必總是保持嚴謹。倘若情況如此，應予以報告並說明作出冶金假設的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7.2.6節的報告列示來自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典型產量數據。視乎洗選的煤層及指定的混合物，主要產出三種產品，即動力煤市場的中揮發硬質低灰分焦化產品、高揮發低灰分半軟焦化產品及高灰分中等副產品。 本報告的資源估計並無對選礦估計作出假設。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環境因素或假設	<p>有關可能的廢物及工藝殘餘物處置方案的假設。作為確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過程的一部分，始終有必要考慮採礦及加工業務的潛在環境影響。雖然現階段潛在環境影響(尤其是對新建項目而言)的確定未必總是能夠順利進行，但是提早考慮該等潛在環境影響的狀況應予報告。倘該等方面未獲考慮，應予報告，並解釋已作出的環境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環境事宜由公司的環境部門管理，該部門自開始採礦時起運作。 • 此外，採礦許可證附帶嚴格的環保條件。雖然這些條件未被仔細審閱，但是其與營運有關，以確保廢料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區域內可以用於修復過程的土壤狀況。 • 在所有實地視察期間，並無發現矸石堆或煤堆產生瀝出液的明顯環境事宜。
體積密度	<p>假定的或測定的。如屬假定則為假定的基礎。如屬測定的則為所用的方法，樣品是濕的還是乾的，測量頻率，樣品的性質、大小和代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33,923個樣本(所有樣本的90.3%)分析真實相對密度(GB/T 217:2008)。丟失的相對密度數據就風乾及收到基樣本按相對密度對灰分的煤層群基準採用回歸計算。 • 採用估計原位相對密度的行業標準方法，使用Preston Sanders公式將風乾相對密度轉變成收到基(原位)相對密度。 <p>散裝材料的體積密度必須以充分說明礦床內孔隙空間(多孔、孔隙度等)、水份及岩石與蝕變帶差異的方法測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估計原位相對密度的行業標準方法，使用Preston Sanders公式將風乾相對密度轉變成收到基(原位)相對密度。 <p>討論用於不同材料的評估過程的體積密度估算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型界限內並無煤炭質量的夾層乃基於岩石質量分析獲分配默認煤炭質量參數。這些於報告表9-5中界定。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分級	<p data-bbox="470 454 938 480">礦產資源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p> <ul data-bbox="478 526 1444 64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8 526 1267 551">• 資源估計的分級基準取自澳洲煤炭指引(二零一四年)中的指引。 <li data-bbox="478 584 1444 648">• 可靠程度類別的分級基礎是通過採用有條件模擬地質統計數據對第95個百分位數的預計錯誤進行調查的結果。 <p data-bbox="470 694 1444 758"><i>所有相關因數是否進行適當考慮(即礦石量/品位估算的相對可信度,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地質和金屬含量連續性的可靠程度,數據的品質、數量和分佈)。</i></p> <ul data-bbox="478 804 1444 130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8 804 1444 950">• 二零零九年之前的勘探已經按照良好的地質標準(但是並非總是按照JORC標準)進行。該時期的地質隊伍在搜集地質資料方面訓練有素,這些資料已經由衷地用於當前的資源估計,在初步了解煤層相互關係、連續性、煤炭質量及界限限制方面帶來巨大幫助。 <li data-bbox="478 996 1444 1140">•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擁有遵循國際及澳洲標準的訓練有素的團隊、現代化的鑽探方法及設備、深厚的井下地球物理知識、優質的二維地震資料、對鑽孔位置及地形的有效測量控制、獲認可的現代化現場煤炭實驗室以及正在營運的現代化礦場,充分相信本報告因此得出的資源估計極為可靠。 <li data-bbox="478 1164 1444 1300">• 作為了解對估計的信任度以及對估計進行的高水平首要核查的另一項措施,估計的預計錯誤用作幫助了解用於分級類別的空間測量。作為這項措施的延伸,亦對「損失」功能進行估計以確定整體錯誤,整體錯誤可以用於確定估計適用的範圍。 <p data-bbox="470 1332 1043 1358"><i>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該礦床的看法。</i></p> <ul data-bbox="478 1403 1129 142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8 1403 1129 1429">• 合資格人士信任充分反映所含煤炭資源的資源數據。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審核或審查	<p data-bbox="469 448 991 474">對礦產資源估計進行任何審核或審查的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9 523 1447 929"> <p>• Ballantine 先生(二零一二年六月資源估計的合資格人士)認為，聘請獨立的資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地質學家)進行實地考察及同業審查乃謹慎之舉。上述工作由 Todd Sercombe 先生開展，Todd Sercombe 先生是 GasCoal Pty Ltd 的高級顧問，亦是擁有 18 年煤炭行業經驗的煤炭地質學家。Sercombe 先生的實地考察結果為：UHG 的勘探程序和實務的規格極高，超越《Australian Standards for coal evaluation and sampling》(AS 2519-1993 及 AS 2617-1996) 及 Sercombe 先生於澳大利亞 Bowen 盆地遵守的《基準煤炭業最佳常規》。在 UHG 實務中向煤炭樣本準確客觀地分配煤心損失，值得讚揚。就建模之用為礦層中的全部重要石夾層及礦層中的跨負擔單位進行編碼，同樣值得表揚。地質勘探部是一群年輕富有熱情的地質學家，經 Gary Ballantine 訓練有素和領導。我深信從 UHG 的勘探過程中獲得的可呈報成績。</p> <li data-bbox="469 955 1447 1019"> <p>• 勘探團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編製的先前 JORC(二零零四)資源報告以來變化很小，因此 Sercombe 先生進行的獨立同業審查仍然具有相關性。</p> <li data-bbox="469 1045 1447 1446"> <p>• Ballantine 先生現時擔任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一職，負責 UHG 勘探活動的預算、規劃、培訓及整體監督。作為 ER 地質團隊持續進步及知識傳播的一部分，計劃有監督及有結構地進行有才幹人士的繼任。Ballantine 先生明白，完善的團隊可能出現自滿情況。為防患於未然，彼與 Said 先生(合資格人士)每隔幾個月頻繁進行實地視察，彼等會檢討不同成員在勘探程序方面的能力。作為 Ballantine 先生擔任指導者及內部審核員職責的一部分，會在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監督)完成工作後立即審核所有最終數據(即煤層厚度、煤層相互關係、採樣間隔、煤炭質量分析、鑽孔測量及 LAS 質量)。基於上述程序，Ballantine 先生的專業意見為：該團隊的結果與 JORC 標準高度一致。此外，Ballantine 先生已經與合資格人士完成對觀察點數據編製以及建模階段至最終估計的每個步驟進行口頭審查及內部審計。</p>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對相對準確度／可信度的討論	<p data-bbox="470 450 1445 590">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產資源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資源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p> <ul data-bbox="478 638 1445 118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8 638 1445 778">• 作為相對準確度的衡量標準以及為了解對估計的可信度以及對估計進行的高水平首要核查，估計的預計錯誤用作幫助了解用於分級類別的空間測量。作為延伸，亦對「損失」功能進行估計以確定整體錯誤，整體錯誤可以用於確定估計適用的範圍。 <li data-bbox="478 825 1445 1000">• 此外，由於就煤層海拔採用克里金算法進行半方差函數建模，故此估計所用的三維模型準確可靠。克里金算法是一種非常靈活的建格方法，可以通過指定適當的半方差函數模型匹配任何數據集。克里金算法包含各向異性及相關趨勢。地質統計分析的目的是生成可以用作克里金算法輸入權重機制的一系列半方差函數。為了能夠進行可靠的地質統計分析，需要擁有足夠的論據。 <li data-bbox="478 1047 1445 1187">• 利用高水平二維地震資料、井下地球物理數據、岩芯採取率較高的現代化鑽探、獲認可的現代化現場煤炭實驗室以及訓練有素的地質學家可帶來較高可信度並確認煤層位置在三維空間中的存在。對探槽及現有營運中的礦井的煤層幾何結構的詳細了解亦使估計的可信度較高。 <p data-bbox="470 1235 1445 1302">陳述應說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抑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p> <ul data-bbox="478 1328 1445 146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8 1328 1445 1394">• 本報告的資源估計乃按照國際標準進行的全球性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要求。 <li data-bbox="478 1442 1238 1468">• 資源估計的所有假設及程序均在報告章節內或作為附錄存檔。 <p data-bbox="470 1515 1259 1541">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靠程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p> <ul data-bbox="478 1588 1445 176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78 1588 1445 1763">• 礦山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產出35.3百萬噸，而礦場地質學團隊完成定期(每月)模型與已開採原礦噸位對賬。模型的鑽孔控制良好時，礦井回採率非常一致。然而，一旦鑽孔控制放鬆，則會出現顯著差異。本估計所依據的鑽井活動加上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版)審閱類別限制，顯示這種顯著差異將會減至最小，並表明估計有效。



採用FSC™認證紙及利用環保制板及大豆油墨印刷